

#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 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配售價 : 每股1.36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13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分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產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數據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預期配售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

網站 ([www.iel.hk](http://www.iel.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附註4)

配發配售股份 ..... 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附註4)

寄發配售股份股票 (附註2) ..... 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附註4)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附註3) ..... 十月十六日 (附註4)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3)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4
專用技術詞彙 .....	24
風險因素 .....	25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25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37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37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39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41
前瞻性陳述 .....	4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48
公司資料 .....	51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	53
行業概覽 .....	53
中國行業監管框架 .....	66
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	69
業務 .....	83
概覽 .....	83
競爭優勢 .....	84
集團架構 .....	86
服務 .....	87
獎項及認證 .....	91
座席數 .....	92
品質控制 .....	93
系統基建設施 .....	94
客戶 .....	95
供應商 .....	99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00
人力資源 .....	101
研究及開發 .....	103
保險 .....	105
知識產權 .....	105
競爭 .....	106
UEMO .....	106
物業 .....	10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109
關連交易 .....	114

# 目 錄

	頁次
業務目標及策略 .....	12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32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40
股本 .....	143
財務資料 .....	145
保薦人權益 .....	174
企業投資者 .....	175
包銷 .....	177
配售架構及條件 .....	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溢利預測 .....	II-1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 概覽

本集團乃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乃利用通訊及電腦網路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過程。本集團向區內具規模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尤其是已成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CRM外包服務已逐漸出現擴展至其他行業之良好趨勢。除專門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較傳統CRM服務外，本集團已拓展其服務範圍，從而在電話銷售、市場調查、顧客轉介服務領域成為各類客戶日益重要之供應商。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合作，制定新市場推廣策略及商業模式，以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以下兩個分部：

- **呼入服務**：本集團提供呼入服務，由一系列客戶熱線服務組成，其中包括一般查詢、技術支援、寬頻連接安排、服務安裝、賬號啟動、用戶基本資料更新、賬號查詢、賬號終止、下單訂購及BIS服務。BIS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服務用戶的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本集團話務員代為接聽通話，然後透過SMS將主叫方留下之訊息傳送至服務用戶手機，用戶亦可致電CRM服務中心查閱及留下訊息，或設定提醒服務。
- **呼出服務**：本集團提供呼出服務，由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組成。透過電話銷售服務，本集團之話務員透過專人外呼（陌生訪客）主動向潛在及現有用戶促銷產品及服務。對於市場調查服務，本集團之話務員代表其客戶用電話進行調查，有效收集數據，如服務及產品反饋、改進建議及潛在投訴意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83,430,000港元、149,860,000港元及74,920,000港元。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分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呼入服務.....	59.98	71.89	103.31	68.94	42.63	56.90
呼出服務.....	23.45	28.11	46.55	31.06	32.29	43.10
總計.....	83.43	100	149.86	100	74.92	100

本集團有三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 CRM 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4,100個。本集團在座席規模乃中國最大之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按行業慣例，座席數是 CRM 服務中心經營規模之常用參數及適當之衡量標準。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服務已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榮獲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頒發之「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4-2005」。此外，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於2006-2007年度再次榮獲同一個獎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之「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有意角逐「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之候選公司，須具備一個先決條件，即座席數超過200個。鑑於座席數為評估競爭實力之先決條件及重要衡量標準，而本集團之座席數遠超過頒獎機構設定之入圍資格，董事遂認為，榮獲此獎表明在座席數方面本集團乃中國最大之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電訊業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之行業內各公司對 CRM 外包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中獲益。董事計劃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增加國內之市場份額，並抓緊已確定之新市場機會。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規模經濟

本集團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贏得在中國之領先地位。憑藉其CRM服務中心經營之現有規模，本集團比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其他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高效而流暢之服務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採用專有系統，以最佳方式將隊列中通話轉至下一空閒話務員，以此縮短主叫方等候時間及增加所處理之通話數量，亦不損及本集團之優質服務。該規模經濟可降低經營成本，從而使本集團透過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在電訊服務業擁有競爭優勢。

### 以三種語言提供服務之能力

作為向香港、澳門及中國大型公司提供服務之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話務員必須擁有三種語言能力，即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因此，廣東省成為大量招聘符合此

語言要求(操流利廣東話及普通話)之話務員之合適選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廣東省之 CRM 外包服務中心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之業務優勢,令在中國其他省份經營呼叫中心業務之其他競爭者難以媲美。

與僅以提供一種主要中國方言服務之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除具有地域優勢外,亦透過審慎投資及投入時間,培養能提供英語服務之話務員團隊,以符合有該類需求之客戶所需,並為可能選擇此類服務之其他客戶增加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提供 CRM 外包服務(尤其是向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者地位將維持不變。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由高質素及資深人才組成。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這確保本集團持續暢順經營,並透過有效維持本集團商譽及聲譽,使本集團擁有超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及管理團隊之良好聲譽既可挽留舊客戶,亦可繼續吸引新客戶。

## 穩固客戶基礎

擁有穩固客戶基礎乃維持本集團在 CRM 外包服務業競爭優勢之重要要求之一。本集團現時主要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提供 CRM 外包服務。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重大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本集團透過持續了解客戶之需求,以及提供優質 CRM 外包服務以達致彼等之目標。本集團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及互助的業務關係。這些業務關係不僅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有客戶,亦可發掘新客戶。

## 客源擴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向非電訊客戶提供 CRM 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保險、市場調查及零售業客戶。董事認為,當 CRM 外包服務日益成為非電訊業公司歡迎之解決方案時,本集團會有更多新業務機會。

## 優質服務與強大研究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強調本集團服務之品質控制,同時持續致力於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以加強本集團之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為 CRM 服務中心之運作開發合用之軟件系統,以提高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本集團現有系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業務目標

本集團銳意透過實現以下業務目標，成為中國各個服務密集型行業之領先綜合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

- 透過設立新 CRM 服務中心及／或收購現有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擴闊本集團在中國地區之服務範圍；
- 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拓展至除中國廣東省以外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業之公司；及
- 透過為客戶引入各種根據需求制定之特色服務，例如互聯網 CRM 服務，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方案，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之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 擴大座席數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經營三個 CRM 服務中心，提供總座席數約4,100個。由於外包已成為市場趨勢，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i)額外設立兩個 CRM 服務中心，及／或(ii)收購本集團現時尚未設立服務站點之華南地區、東北及／或其他地區之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座席數至逾10,000個。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挑選中國東北區為其下一個服務站點選址，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舉不但可拓闊其地域覆蓋範圍至東北省份，而該區說韓語及日語之居民對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打入韓國及日本市場尤其有利。透過收購中國其他地區之 CRM 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擬拓展其中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向其他省份之客戶提供 CRM 外包服務，其中一個客戶是中國聯通，本集團將持續與該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目前，並無確定待收購之 CRM 服務中心。

###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本集團計劃繼續擴闊電訊業界之客戶基礎，在此行業，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經驗及良好聲譽。現時，本集團向中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中國聯通提供服務。本集團擬與中國聯通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擬在中國廣東省以外之其他省份提供 CRM 外包服務。為進一步擴大在中國之客戶基礎，日後若有機會，本集團將參與中國另一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 CRM 外包服務合約投標。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除維持本集團在電訊業之CRM外包業務穩定增長外，本集團亦力求在其他行業拓展客戶基礎。隨著市場對CRM之重要性加深認知，預計其他各行業對優質CRM外包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該等行業包括金融(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投資基金公司)、互聯網、旅遊、醫療／保健、市場調查、零售業。現時，本集團亦向旅行社、保險公司、保健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CRM外包服務，且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在其他行業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已與多間非電訊公司聯絡，且董事認為，於新服務站點投入運營後，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與該等公司合作之機會良多。除此之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透過參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所述之各類展覽及論壇，積極尋求與非電訊公司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與Times Telecom在二零零六年底就提供電話銷售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先於中國其他CRM外包服務供應商進入海外市場，藉此率先自該等市場獲益。

##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之服務

本集團力求透過持續改善服務，鞏固及加強現有客戶基礎。對於尋求將業務模式轉型為綜合資訊及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利用自身技術及服務優勢、於CRM外包行業之經驗及技術訣竅，協助客戶發展業務，藉此成為經營業務不可或缺之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方案將使其可向客戶提供度身定做及獨具特色之全方位優質服務，從而使本集團成為向電訊及非電訊行業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之領先綜合CRM外包服務供應商。

## 提供新服務

為了在業內保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明白，須時刻緊隨現代科技，不斷向客戶提供創新服務。因此，本集團不斷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服務。

本集團擬推行新型超級秘書服務，此服務乃基於現有BIS服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之主要服務對象是本集團電訊客戶高端用戶，且具備更多先進功能，如提供預訂飯店、機票及酒店等如真人秘書般之服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之話務員每人僅服務約100名用戶。

由於前幾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大幅增加，透過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進行交流已成為日常生活之一部份。互聯網亦在產品及／或服務之市場推廣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成為一個聯

繫客戶與企業之日益重要渠道。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提供客戶服務將在可見將來成為市場之主要趨勢。

為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闢一條電子渠道，將電話呼叫運用於互聯網，從而提供更多 CRM 外包服務。本集團初步計劃包括透過即時通訊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回答客戶查詢。在聯繫名單中加入本集團之「小E」(「小E」) 話務員後，客戶即可免費享用該電子客戶服務。例如，倘客戶要獲得有關「廣州飯店」之若干資料，僅須透過即時通訊系統向「小E」話務員發出即時訊息便可，然後「小E」話務員會搜尋數據庫並按客戶所選用語言向客戶提供多項選擇。倘「小E」話務員無法應答客戶之查詢，則系統會將該訊息轉發予真人話務員，後者將向客戶解答問題。真人話務員應答之數據會加入「小E」話務員之數據庫中，從而在直接提高服務能力之同時不斷完善系統。

再者，該新服務亦可透過網頁提供，方便網頁擁有者(如使用互聯網之公司)直接透過其網頁宣傳其產品及／或服務，與其潛在客戶(如瀏覽網頁者)交流。例如，當潛在客戶正在瀏覽網頁時，將會開啟新視窗，透過該新視窗，客戶可聯繫客戶服務代表，而該公司同時可利用同一視窗識別其潛在客戶之確切需要。本集團可向著重直接聯繫客戶之公司提供 CRM 外包服務。

透過互聯網提供傳統 CRM 服務(如處理各種客戶查詢及進行電話銷售)有以下益處：

- 提供人性化客戶服務；
- 與透過電話提供 CRM 服務相比，成本減低；
- 鞏固客戶關係；及
- 最大限度地增加銷售機會

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提供 CRM 服務將成為未來市場趨勢，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重點。透過此項新互聯網 CRM 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非電訊行業(如飯店、零售店、旅行社等)之客戶基礎，從而減低現時對電訊客戶之倚賴。

本集團擬與中國一間持牌即時通訊系統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使用其即時通訊系統提供 CRM 服務。根據初步磋商，本集團每年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特許權費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權費用之計算基準尚未落實。

# 概 要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概要應與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434	149,864	57,307	74,923
銷售成本.....	(65,668)	(97,664)	(39,511)	(43,606)
毛利.....	17,766	52,200	17,796	31,317
其他收入.....	99	284	148	159
行政開支.....	(16,121)	(22,106)	(9,076)	(12,516)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1,744	30,378	8,868	18,960
稅項.....	—	6,290	—	(2,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744	36,668	8,868	16,82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港元).....	0.10	2.04	0.49	0.94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17,950,000股普通股為基礎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54,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 <sup>(1)</sup> .....	不少於59,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2)</sup> .....	不少於7.7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3)</sup> .....	不少於5.6港仙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4)</sup> .....	不少於8.3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5)</sup> .....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概 要

- (2)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配售統計數據

股份市值(附註1).....	1,240,300,000港元
備考市盈率(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附註2) .....	22.3倍
備考市盈率(附註3) .....	24.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0.40港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91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銷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預測盈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預測盈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一節所載之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股權架構及禁售期

下表為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權 首次獲收購日期	於緊接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前應佔		於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之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成本 (港元)	創業板上 市規則規定 之禁售期 (附註5)
		本公司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Ever Prosper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35,600,100	100%	684,000,000	75%	0.052	356,001	12個月
李健誠(附註2及3)	不適用	35,600,100	100%	684,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
郭景華(附註2及3)	不適用	35,600,100	100%	684,000,000	7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
李燕(附註2及4)	不適用	1,246,003	3.5%	23,940,000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
公眾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000,000	25%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Ever Prosper，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
-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由於透過 Ever Prosper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由 Ever Prosper 擁有之股份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5%之權益。
- 禁售期指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股之參照日期起計截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上市作出之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承受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至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按相等於每股股份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股份，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等人士

可透過行使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CRM外包服務市場上之活躍參與者地位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是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及／或收購其他CRM服務中心，以拓展其業務。董事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25,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75.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包括(i)設立兩個CRM服務中心，包括購置土地及樓宇或租賃物業、購置機器及設備、人員招聘及培訓，以及所有其他設立開支；及／或(ii)在本集團目前尚無服務站點之華南、中國東北及／或其他地區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物色到任何特定土地及樓宇或CRM服務中心。
- 約10.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0,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關連方之全部未償還非貿易結餘。
- 約4.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該項服務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點。
- 約9.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之部份額外所得款項，將首先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最高限度為一般營運資金總額相等於當時所得款項淨額之10%；額外所得款項之餘下部份則分配作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以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服務、延遲為 CRM 服務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交付新購入機器、延遲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合併及收購之時間延長，以及市況發生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上文「業務計劃」一段所述之時間表推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因素，該等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2)與行業有關之風險；(3)與中國有關之風險；(4)與配售有關之風險；及(5)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摘要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營業額及溢利之可持續性
- 倚賴主要客戶
- 倚賴電訊業及客戶之外包政策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業
- 本集團之網絡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中斷或資源不足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 系統基建設施故障
- 潛在服務責任
-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 未充分保護個人資料
- UEMO 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本集團之納稅責任可能須視乎中國法律或政策之變更



- 執行本集團與中國客戶訂立之合約安排之不確定因素
- 外匯風險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 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 本集團若干出租人並無擁有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有效業權
- 本集團之部份中國租約仍未妥為登記
- 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 本集團未必可根據建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因其在日常經營中所提供服務及資訊內容之性質而引致之第三方責任
- 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質疑
- 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瞬息萬變
- 競爭
- 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 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在華投資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復發及其他疫病及／或禽流感爆發

##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較少
- 購買股份之踴躍程度及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據及事實
-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商通」	指	商通網絡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澳門電信局」	指	澳門電信管理局，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繼承電信辦公室之全部職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之若干保留溢利撥作資本時須發行之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客戶世界機構」	指	客戶世界機構，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專注於研究及發展客戶關懷管理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客戶世界機構」分節
「計世資訊」	指	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計世資訊報告之發行人及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計世資訊」分節
「計世資訊報告」	指	計世資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行題為「2006–2007 Research Report on China Call Centre Service Development Trend」之報告

## 釋 義

「環亞經濟」	指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環亞經濟」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廣州盛華」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向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CRM服務之業務，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盛華廣州分公司」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分公司，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
「廣州盛華三水分公司」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分公司，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
「中港通電訊」	指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之業務，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電訊服務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為中國聯通之最終控股股東，屬獨立第三方
「聯通廣東」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聯通於中國成立之分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次修正)，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利用通訊及電腦網路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過程。CRM 服務在中國亦稱為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關懷中心服務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和証券 盛民博昌」、 「賬簿管理人」、 「全球協調人」、 「牽頭經辦人」或 「保薦人」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証券交易)、第四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Directel HK」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Directel HK 乃盛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華電訊」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
「盛華集團」	指	該集團由盛華電訊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港通電訊、Directel HK、Sunward Cayman 及 Sunward HK)組成
「Ever Prosper」	指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擁有50%、46.5%及3.5%權益

「履行服務」	指	透過對認購人進行信貸審查、除編製其他文件外亦編製電訊服務供應商與認購人之服務協議、於雙方簽署協議前向認購人解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向認購人提供SIM卡落實電話銷售訂單
「電信辦公室」	指	澳門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廣東直通投資」	指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弟弟)及郭景田先生(郭景華女士之兄長)分別為持有廣東直通投資57.75%及42.25%股權之註冊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由1)鄭輝女士(獨立第三方)與李宏先生；及2)顏廣頌先生(獨立第三方)與郭景田先生簽訂之信託聲明，李宏先生及郭景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分別代表鄭輝女士及顏廣頌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廣東直通投資57.75%及42.25%股權。因此，鄭輝女士與顏廣頌先生均為廣東直通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乃廣東直通投資之唯一執行董事。廣東直通投資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廣東直通90%股權。除1)廣東直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及2)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出租中國物業予廣東直通作為其辦事處外，廣東直通投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東直通投資屬獨立第三方
「廣東直通」	指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東直通於中國提供 CRM 外包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廣東直通分別由廣東直通投資及李燕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為免持有任何少數股東競爭權益，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出售彼於廣東直通之10%股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廣東直通分別由廣東直通投資及鄭輝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弟弟)乃廣東直通之唯一執行董事。在

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股權後，除1)廣東直通、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及2)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出租中國物業予廣東直通作為其辦事處外，廣東直通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東直通屬獨立第三方

「廣州直通」	指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廣州直通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將彼等於廣州直通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廣州直通由鄭輝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為廣州直通之董事，惟彼等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而當時鄭輝女士、梁國堅先生及顏廣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均已獲委任為廣州直通董事。廣州直通主要在中國擔任代理，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服務計劃。廣州直通董事鄭輝女士乃廣東直通投資及廣州直通之共同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除廣州直通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廣州直通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州直通屬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規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在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nest Gain」	指	Ho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軼聖先生全資擁有，屬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業務，其股份於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獨立第三方
「和記環球電訊」	指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澳門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兩者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精英國際(澳門)」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克斯克」	指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離岸活動」	指	澳門相關法例所界定之離岸活動，指專注於外國市場，僅由非澳門居民從事，以及以澳門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之任何經濟活動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4,200,000股之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之股份15%)
「太平洋商通電訊」	指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乃太平洋商網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商網管理」	指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太平洋商網管理之前，太平洋商網管理乃 PacificNet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附屬公司」一段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國之中央銀行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場外交易，屬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指	PCCW Mobile HK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之品牌名稱交易，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之前稱為 SUNDAY
「配售」	指	依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獲認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之228,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僑力處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起義路133號大廈之二樓與三樓，總面積約3,100平方米
「相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 Ever Prospe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根據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牽頭經辦人借出合共最多34,2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SUNDAY」	指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又名 SUNDAY)，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繼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成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易名為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Sunward Cayman」	指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50%權益。Sunward Cayman 乃盛華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ward HK」	指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50%權益。Sunward HK 乃盛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Times Telecom」	指	Times Telecom In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組成之期間
「UEMO」	指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企」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互動」	指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匯率分別為7.8港元兌1美元兌人民幣7.8元。

上述匯率僅供參考。本集團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一切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政府機關及部門、實體及文件均以中英文分別命名，以便參考。倘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專用技術詞彙

專用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名詞解釋。有關專有名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G」	指	第二代使用無線通訊技術之流動電訊服務
「3G」	指	第三代使用無線通訊技術之流動電訊服務
「ACD」	指	自動分配來電系統，乃向本集團系統／話務員分配來電之系統
「Agent Navigation System」	指	本集團之話務員於提供呼出服務時所利用之系統
「BIS 服務」	指	內置秘書服務，乃本集團向其客戶之若干服務用戶提供之一種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
「EXCEL」	指	一種電話交換機系統，用於將來電分配至話務員，監控呼入及呼出電話流量以及記錄每日電話概要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IVRS」	指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一種預先錄製語音提示使主叫方能夠選擇選項、獲得資料並與話務員交流之電腦化系統
「SIM」	指	用戶識別模組
「SIM卡」	指	用戶識別模組卡
「SMS」	指	短訊息服務，大部份數碼流動電話配備之服務，准許在流動電話、其他手持裝置甚至室內電話之間發送短訊息

投資配售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性。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因素。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之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無關重要之投資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營業額及溢利之可持續性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開始營業以來迅速擴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歷史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因此，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提供CRM外包服務之營業歷史有限，而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之純利亦甚為反覆。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約83,430,000港元、149,860,000港元及74,920,000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為約1,740,000港元、36,670,000港元及16,82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之可持續性，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優質服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保持現時之增長步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因營業額及溢利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倚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數個主要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20%、99.33%及95.36%。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群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26%、69.81%及71.12%。

##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約載有排他性條款，限制本集團向於香港及澳門與該等主要客戶有業務競爭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除非(i)經該等主要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或(ii)若該等競爭對手於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時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則作別論。該等限制性條款概述如下。

<u>客戶</u>	<u>限制</u>	<u>期間</u>
和記電訊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流動網絡運營商、流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或任何其他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提供與向和記電訊所提供者相同或相似之服務，除非已向和記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自協議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和記環球電訊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固網運營商或任何其他固網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提供與向和記環球電訊所提供者相同或相似的服務，除非已向和記環球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自協議開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於簽訂上述合約前，本集團已向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披露競爭對手(本集團曾向該等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名單，而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亦確認，向該等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並不違反上述限制。因此，本集團不必就向上述競爭對手名單所披露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徵求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同意。

該等限制性條款將影響和限制本集團擴展 CRM 外包業務之計劃，以及收購為香港及澳門電訊運營商之潛在客戶。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電訊及非電訊業新客戶合作之商機，以及保持與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將繼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倚賴電訊業及客戶之外包政策

本集團目前大多數營業額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電訊業



客戶獲得之營業額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96.14%、99.60%及95.35%。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視乎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活動水平及市場競爭而定。作為策略性發展之一部份，本集團有意逐步擴展業務，向非電訊公司提供CRM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對電訊業之倚賴度將相應降低。

倘香港、澳門及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加劇，尤其是本集團客戶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或會對產品及服務構成降價壓力，因而令營業額下降。倘發生此情況，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透過削減成本(包括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支付之CRM外包費用)，嘗試維持利潤率。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其電訊業客戶，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電訊業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14%、99.60%及95.35%。作為策略性發展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然而，進軍非電訊市場或會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於進軍該等市場時遇到問題或受阻延，則本集團之經營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網絡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中斷或資源不足

本集團CRM服務中心採用的操作系統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資源不足導致本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連接本集團系統，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快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本集團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駭客造成之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接入資訊或系統，或蓄意破壞、丟失或損毀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以及無意傳播電腦病毒，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系統的損失購買保險，但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有關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之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之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本集團未能令彼等留任而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招聘及挽留勝任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視乎其能否招聘及挽留在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方面擁有先進技能之僱員。尤其是，本集團必須聘用及挽留擁有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之僱員，以維持及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功招聘到勝任僱員。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可招聘及／或挽留合適僱員。

## 系統基建設施故障

本集團之服務穩定性視乎其能否保護其系統基建設施及設備，不受人為錯誤、火災、地震、水災、斷電、電訊故障、蓄意破壞、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本集團系統受損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服務中斷或終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聲譽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 潛在服務責任

本集團之服務可能是客戶經營業務之關鍵所在。如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資訊錯誤，隨後對本集團客戶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糾正該等錯誤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索償作出抗辯。因此，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並使本集團之形象受損。本集團並無投買服務責任保險。本集團服務有任何瑕疵或錯誤，均會導致營業收入延誤或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負面宣傳效果及額外費用。

## 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

在日常運作中，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由本集團研發部門開發之操作系統。該等操作系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分節。然而，本集團尚未在中國申請註冊該等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僅倚賴本集團研發人員提供之不披露保密資料協議，保護本集團現時所使用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現有保護措施提供適當保護，防止歸本集團所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受到侵犯。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該等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未充份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取得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之個人資料。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以及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密全部有關資料。倘本集團違反保密責任，向第三方洩露資料，則用戶可能就損失及／或損害向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本集團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行使彼等之權利，終止合約及展開法律程序，就因本集團違反責任而蒙受之任何損失索償。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載有涵蓋(其中包括)此等情況之一般賠償條款。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密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範圍之人士；(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洩漏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個人資料。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倘本集團客戶面臨法律訴訟，本集團將向其作出賠償。由於用戶數量龐大，倘若本集團客戶之用戶對本集團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與其客戶之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運作及營業額。

## UEMO 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UEMO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頒佈，並將分兩個階段生效，第一階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釐定，該日期將於政府憲報通知及公佈。

UEMO 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 UEMO 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 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宣傳、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促進該等訊息發送而言，UEMO 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 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 UEMO 管轄。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所使用之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服務」及「研究及開發」兩段。

## 風險因素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UEMO之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活動不會屬於UEMO之管轄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遵守UEMO，由此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或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UEMO，首次違例須繳納罰款100,000港元，其後每次違例則須繳納罰款500,000港元。若發生此情形，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納稅責任可能須視乎中國法律或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多數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率。新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規定多個過渡期及現有稅收優惠政策的措施，包括為目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資企業提供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繼續實施稅收優惠政策，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較低所得稅率。此外，新法將於境外成立但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內資企業」，在全球獲取的收入均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政府尚未界定「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新企業所得稅法賦予中國國務院權利，以制定適當的實施規則及規例。新法的實施及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則，可能取消或嚴重縮短本集團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期間，或將本公司或其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內資企業，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適用稅法的變更，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倘若本集團的所得稅務顯著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執行本集團與中國客戶訂立之合約安排之不確定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客戶(包括聯通廣東)訂立多份服務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提供於中國透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的方法。因此，該等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中國客戶未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可能須倚賴根據中國法律作出之法定補救(包括尋求禁令寬免及要求損害賠償)。概不保證該等寬免行動會產生效力。

但中國法律環境可能不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以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買賣之交易貨幣如出現匯率波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人民銀行所定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之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之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使人民幣流通量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權重。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為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之關注，亦不能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令本集團成本增加，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計算之股份應付的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初步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及意向將受到不同發展階段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時，本集團已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中國之稅基或稅率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這些情況並不一定發生。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如期實現或推行，或本集團將可達致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倘若本集團無法實行其未來計劃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1)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頒佈並於隨後的二零零二年三月作出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2)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公積金管理的若干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由於廣州盛華的僱員流失率高，如為每位僱員安排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支付供款，會令廣州盛華及其僱員產生高額的行政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

月之前，與向住房公積金直接供款相比，僱員更願意接受本集團以住房津貼形式以現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本集團因而未能按相關本地及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支付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該住房津貼支付之款項相等於本集團須根據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約達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國家及地方有關政府當局加強規管住房公積金，廣州盛華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直接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再向僱員支付住房津貼。

若僱員希望向中國政府申索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之住房公積金款項，則需將自本集團收到之住房津貼支付予中國政府，作為僱主供款部份。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僱員不會向中國政府申索住房公積金。倘本集團被判定須對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則本集團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因未付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潛在罰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作出賠償。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能直接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支付供款，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支付金額相等之住房津貼。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本集團已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所需供款，而為已離職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不切實可行。然而，倘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判定本集團須對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負責，則本集團將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 **本集團若干出租人並無擁有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有效業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第3號物業的物業外，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之業權並無欠妥。該物業業主並無房產證。不能保證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之合法業主。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彌補可能因上述物業業權無效引起之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倘因該等租賃協議無效而導致遷址，本集團於該處所之營運會暫時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部份中國租約仍未妥為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向相關中國機構妥善登記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與出租人訂立之租約（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第2至4項物業之租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就尚未登記租約產生之任何索償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物業之權利受質疑，本集團或須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方，而本集團於受影響處所之經營業務或會暫時受到不利影響。



### 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及規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地方規例，即廣東省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勞動保障年審指南》，公司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向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相關行政機關支付社會保險的保險金。倘僱主未能支付社會保險金，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局可能責令其於規定時間支付該等款項，且除該等款項外，還須支付按每天未繳納款項0.2%計算之遲繳罰款。該等遲繳罰款自保險費到期應繳之日期起計算。

由於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甚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慎忘記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支付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及規例規定繳納之社會保險金。僱員成為本集團固定僱員時，本集團會立即為其安排社會保險供款。另一方面，兼職僱員通常為短期項目而招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招聘之兼職僱員數目約為40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潛在風險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所有潛在風險均有關本集團之離職僱員，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能向彼等支付未付之社會保險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規例及規則，僱員僅可於其得知或應得知其權利遭侵犯起兩年內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表示，僱員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之日為1)僱員有證據證明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或2)一般規則推定僱員應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就勞資糾紛而言，該日一般被詮釋為發生糾紛之日。就社會保險索償而言，僱員可辯稱彼於僱用期內並不知悉其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然而，僱員明確得知其在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之最後日期應為其辭職當日。因此，倘僱員聲稱彼僅於辭職後方得知其於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則僱員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兩年期間開始計算之最遲日期應為僱員辭職當日。由於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均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向其前任僱員償還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之責任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其前任僱員償還社會保險金的機會微乎其微，故並未就其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之責任於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計提撥備。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提供賠償，以補償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因本集團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將其加入社會保險計劃而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其全體僱員(包括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並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法律及規例，且已按時支付社會保險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得知任何本集團前任僱員就社會保險事宜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投訴及/或申索。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前任僱員日後向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作出適當查詢後，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而倘出現該等申索，本集團業績將受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根據建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擬於日後分派股息，而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有待(其中包括)董事會考慮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於往績期間作出之股息分派或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因其在日常經營中所提供服務及資訊內容之性質而引致之第三方責任

作為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面臨基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訊息內容的性質而提出的疏忽、誤報及其他申索。

本集團亦可能於提供呼入客戶服務查詢熱線及電話銷售過程中面臨基於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疏忽及誤報而提出的申索。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人，本集團可能須就誤報或疏忽而承擔責任。第三方亦可能就倚賴本集團所發佈之任何錯誤資料所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即使上述申索不導致法律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此類索償所作的調查及抗辯支付龐大費用。上述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質疑

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公司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集團成員公司就貨品、服務或使用知識產權所收取之價格。倘兩家或以上之聯屬公司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各國或地區之法律或規例一般要求收取之轉讓價相等於與其他不相關公司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收取之價格。倘聯屬公司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地區相信聯屬公司操控轉讓價以扭曲該等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則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可能要求相關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以重新分配聯屬公司之收入以清楚反映有關收入。位於低稅司法權區之任何集團公司將收入重新分配至位於高稅司法權區之聯屬公司，則相關集團之整體稅務負擔將會提高。此外，倘重新分配收入所涉及之國家或地區不同意重新分配收入，則兩個國家或地區可能同時就相同之收入徵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附屬公司採用轉讓定價安排規管公司間之轉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透過廣州盛華經營其CRM服務中心業務。若干合約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精英國際(澳門)、太平洋商通電訊及互動)外包，該等公司其後透過本公司將提供CRM服務之責任外包予廣州盛華。為此，本集團將承擔擁有不會產生公司間轉讓之國際業務之其他公司所不會面臨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可能須予審核，且可能受到相關機關質疑，並須視乎及任何潛在法律變動或挑戰而定。

倘若本集團之稅務狀況須予檢討及可能受到稅務機關質疑或中國、香港或澳門之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關於修訂《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第5條規則，與另一間公司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公司須於課稅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向監管稅務機關呈交年度報稅表。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盛華已將有關年度轉讓定價報稅表存交其監管稅務機關，而廣州市白雲區國家稅務局第2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出具證明，證實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匯報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87,128.70元、人民幣16,355,991.86元、人民幣9,965,159.66元、人民幣27,663,100.00元及人民幣16,220,151.61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報應課稅溢利則為人民幣4,179,061.15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56條規則，倘關聯企業間之交易金額未能於三年(或如為特殊情況，則為十年)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金額。稅務機關須於報稅表存檔後兩個月內審閱報稅表，以決定是否傳召該納稅人作稅務調查。廣州盛華已釐定轉讓價，並認為該轉讓價相等於其他不相關公司彼此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收取之價格，原因為本集團編製之利潤分析顯示，有轉讓定價安排之項目之利潤可媲美廣州盛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項目利潤。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均確認，廣州盛華之監管稅務機關並無對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作出之報稅表進行任何調查，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稅務機關亦無就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關連人士交易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實行之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或調查。然而，倘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則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州盛華或須就逾期還款而每日支付未償還稅款0.2%作為罰款，而有關罰款由逾期還款當日起計算。此外，倘1)相關稅務機關認為廣州盛華故意透過隱瞞事實或使用欺詐手段逃稅；或2)廣州盛華於相關稅務機關追收逾期款項時未能支付稅款，則相關稅局有權徵收不多於原先應收取稅款5倍之罰金，並向廣州盛華之法定代表及直接負責人提出刑事



訴訟。董事表示，為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之轉讓定價安排，認為儘管本集團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而使本集團面對轉讓定價風險，惟本集團有理由就可能面對之質疑作出抗辯。根據董事之估計及判斷，本集團無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已評估董事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法律及稅務意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取得之轉讓定價基準研究及分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根據已進行審核程序編製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之適用法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外，並無任何適用中國規則與規例監管關聯企業間之交易，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關聯企業間交易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被視作遵守轉讓定價法例營業，亦不能保證該等法例不會因修訂而要求本集團改變轉讓定價措施或營運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之決定或轉讓定價法例之修訂，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涉及重新分配收入或修訂轉讓定價法例所在徵稅司法權區之部份收入而作出所得稅評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本集團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之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倘彼等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致改變控制權。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之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此，概不保證彼等會完全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瞬息萬變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之技術瞬息萬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服務，亦不能保證可具備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之條件向客戶提供所需之最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若本集團未能緊隨行業之技術發展並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服務，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範疇競爭日益激烈。董事預期這一趨勢將持續加劇。概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並且針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及品質提供服務，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否繼續擁有卓越表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定價、服務質素及技術。

### 監管環境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規定要求本集團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獲取許可證，以在中國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倘中國政府制定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或規定，董事將盡力按要求符合該等法律及／或規定。然而，概不能保證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所規管。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之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之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之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之溢利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之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之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之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廣州盛華負責，廣州盛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儘管本集團過去在中國獲取外匯方面尚未遇到任何問題，但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可就以外幣派發股息或清償其他付款而獲取足夠外匯。

###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不能根據非中國法庭作出之任何裁決強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執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規定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司法權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根據各有關方之間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在地區交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提供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之最終法院判決之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提供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之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庭選擇書面協議之定義是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之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之資產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隨著香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便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之仲裁裁決。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准許於香港及中國互相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宣告生效。因此，若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之仲裁組織所作出，且無類似於香港與中國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安排，則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在華投資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不時訂明之外商投資政策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某些行業被歸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即更新一次，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將本集團之部份或全部業務歸入受限制或禁制類別。倘若本集團無法獲相關審批機構之批准從事已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有關

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倘本集團因政府關於外商投資政策之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復發及其他疫病及／或禽流感爆發

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嚴重打擊中國及整個亞太區之經濟。中國多個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亦傳播禽流感。一旦再次爆發非典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經濟，從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此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有意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較少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該等差別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之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規定與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等之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受到公司行為不公平損害之股東可根據該條例針對該等行為尋求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作為開曼群島法律下之少數股東，投資者或不能尋求可於香港法例得到之補償。

### 購買股份之踴躍程度及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在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價有別，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能保證股份之交投活躍，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能保持交投活躍。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本公司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創業板之發展、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波動。概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本集團或需額外集資以應付將來擴展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規定，有關規則指明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再發行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受若干除外情況限制)的任何協議。本集團可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方式(不包括以按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如供股))進行集資，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或會被攤薄或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之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股份所享有者。

###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經已授出。有關股份佔(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不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8,100,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歸屬期內攤銷，因此，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日後，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其項下股份，則會導致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原因為在發行後未發行股份之數目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據及事實

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內所有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及電訊業之數據，以及大部份有關之事實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雖然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摘錄之有關數據與事實準確無誤，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數據與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數據與事實之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不同及其他原因，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之該等統計數字與事實或不準確，故不應對其過份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所載之所有有關事實與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表明或暗示涉及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預期之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偏差之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按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營運之環境之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出入。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載列本集團對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尤其是「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中國 CRM 外包行業之未來發展；
- 行業規管環境以及一般行業展望；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質；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規劃；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展望；及
- 本集團之規劃中項目。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相信」、「尋求」、「有意」、「預計」、「估計」、「推算」、「計劃」、「潛在」、「將要」、「或會」、「應當」及「預期」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前瞻性陳述之預期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會真實準確，並謹請投資者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集團預期有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除按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無論是因為信息更新、未來事件或者其他原因，本集團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義務。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之前瞻性事宜及情況，或與本集團所預期者出現差異。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2)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香港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2. 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就中國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服務協議

1.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盛華電訊就 BIS 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 C.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第20.35條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以及配售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之出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或公開發售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日本

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或向他人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

日本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從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其他規定，及(2)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日本政府指引者除外。

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任何實體。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存檔。本招股章程僅在英國派發且僅直接派發予在英國之人士，而有關人士乃(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修訂本(「金融服務指令」)第19(5)條所指之「投資專家」；及／或(b)金融服務指令第49(2)條所指「具高資產淨值之公司或未註冊成立團體及合作夥伴及高價值信託之信託人」；或(c)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之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

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文件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可在英國供有關人士參與，且將僅聯同有關人士參與。接獲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行或複製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發售或出售予屬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第86(7)條所指之「合資格投資者」則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包括2003/71/EC指引(「招股章程指引」)第2.1(e)(i)、(ii)或(iii)條所指之人士，其中包括受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之法人實體或不受其規管而註冊成立宗旨純為投資證券之法人實體。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之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向公眾人士或其他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或建議認購或購買之標的，惟：(a)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特別是第274條及第275條)之豁免之情況下，向根據該項豁免可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之任何轉售限制)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知會由或代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准許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之任何配發內容(不論何時作出)將會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待股份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之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所採取之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市場價格將不得超過發售價。

於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市場價格或會或未必超過發售價。就配售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支持配售股份之市價高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有之市價水平。為補足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天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出（或同意、提呈或試圖作出）二級市場公開購買之舉措。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中獲取之本公司股份，為於行動中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任何該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並無義務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穩定市場行動，亦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須於有限期間之後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發股份數目上限，即本公司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市場僅可發生於（其中包括）配售總值不少於1億港元之情況下。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其行使僅可用於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前配發。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須發行之股份總額將佔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

#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行政總裁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中國
郭景華 主席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中國
李燕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中國
黃建華	香港 堅尼地城海傍38號 堅城中心35樓G室	中國
李文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江燕路 南珠北街4號806房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越	中國北京 朝陽公園西里南區8號院 北京高爾夫公寓6-801室	中國
陳學道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中路201號3007室	中國
張世明	香港新界 大埔區 太和邨喜和樓2713號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 - 2214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樓13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關於澳門法例：  
艾維斯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博士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商業中心4樓B/C/D座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Bridge Street Services Limited The Marquee Building,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 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公司秘書	陳惠貞，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建華
合資格會計師	陳惠貞，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唐越 陳學道 張世明
薪酬委員會	黃建華 陳學道 張世明
提名委員會	李健誠 陳學道 張世明
獲授權代表	李健誠 香港 寶珊道1號 2座A室頂樓 黃建華 香港 堅尼地城海傍38號 堅城中心35樓G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8樓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新馬路支行  
澳門  
新馬路13號  
南通商業大廈

DBS Bank (Hong Kong) Ltd, 澳門分行  
澳門家辣堂街5至7號E  
利美大廈地下C – D

廣東發展銀行  
— 五羊新城支行  
中國  
廣州  
五羊新城寺  
右新路73號  
保信大廈一樓

交通銀行  
— 機場路支行  
中國  
廣州  
白雲區  
機場路東  
一橫路8號

合規顧問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資料均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或摘錄自各種公開來源及報告。報告之作者及編撰人乃獨立第三方，編製工作為無償行為，亦未獲得本集團資助。儘管董事相信源自多個官方來源之資料可能對準投資者有用，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編撰，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保薦人及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不當地加以倚賴。

## 行業概覽

本節所倚賴之若干數據及統計資料乃源自及／或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計世資訊編製的計世資訊報告及環亞經濟網站。計世資訊報告及摘錄自環亞經濟網站之數據可供公眾查閱，公眾支付所需費用後即可購買及／或訂購，而本集團概無就此收取佣金。自客戶世界機構網站取得之資料可供公眾瀏覽。

## 關於計世資訊

根據計世資訊的網站所提供的資料，計世資訊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為中國計算機世界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屬美國國際數據集團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直屬於中國信息產業部管轄）建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受惠於中國計算機世界集團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援，計世資訊已成為中國同業的強勁競爭對手。

計世資訊的總部位於北京，且在中國上海、廣州、深圳、成都、瀋陽及西安均設有分公司。

計世資訊的研究團隊由70餘名專家及分析員組成，彼等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專業領域擁有淵博的專業知識。計世資訊基於數百個案例研究（經相關行業的專家鑑定，能保證資料及其來源的可靠性及準確性），自主開發出獨特的研究系統。

## 關於環亞經濟

環亞經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根據環亞經濟網站([www.ceicdata.com](http://www.ceicdata.com))之資料，其以訂購方式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經濟、國家及行業資訊之大量數據庫。環亞經濟採納措施，確保其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根據其數據專家及研究員之市場研究建立數據庫。其亦與國家及地區統計機構及所覆蓋的每個國家之行業數據發佈組織建立關係，以及調節直接數據分發安排。

## 關於客戶世界機構

客戶世界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根據客戶世界機構網站([www.ccmw.net](http://www.ccmw.net))之資料，其為獲中國政府支持之獨立市場調查及開發機構，專注進行市場調查，調查範疇為其客戶最關注之CRM服務、服務中心及電子宣傳推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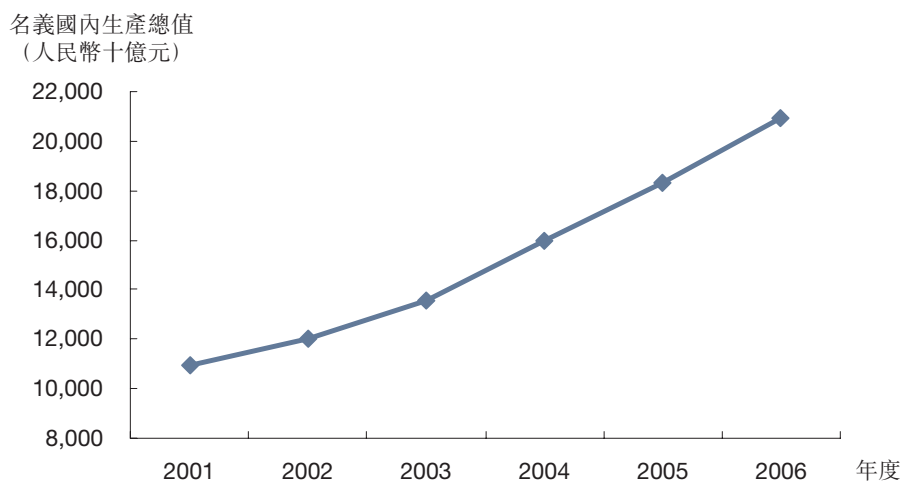
## 中國電訊業概覽

### 中國經濟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實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出現迅速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中國錄得之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9,407億元，而二零零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09,655億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3.8%。

下圖載列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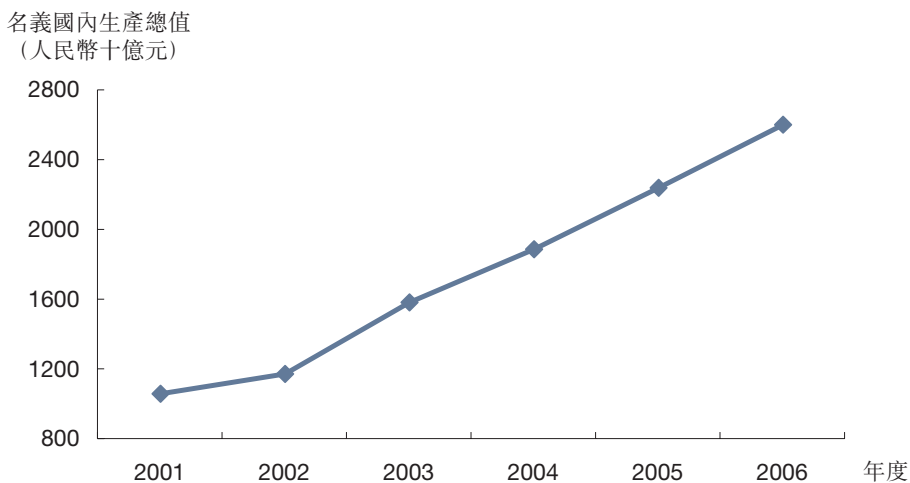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的 CRM 服務中心及主要中國客戶位於廣東省。二零零六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969億元，較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0,556億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9.7%。同期，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較全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8%為高。

下圖載列廣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 廣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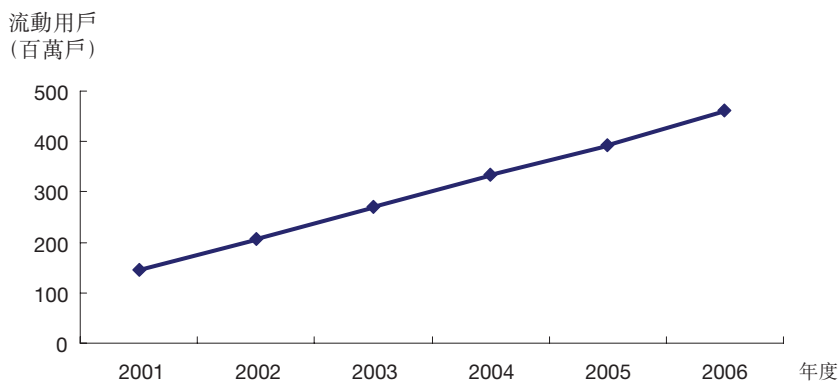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二零零七年)

## 中國電訊業

在中國經濟持續激增的影響下，國家電訊業迅速崛起。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一年，中國流動用戶數量約為145,200,000，二零零六年該數字穩步增至461,100,000，達到二零零一年的三倍以上。

下圖載列中國流動用戶數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 中國流動用戶數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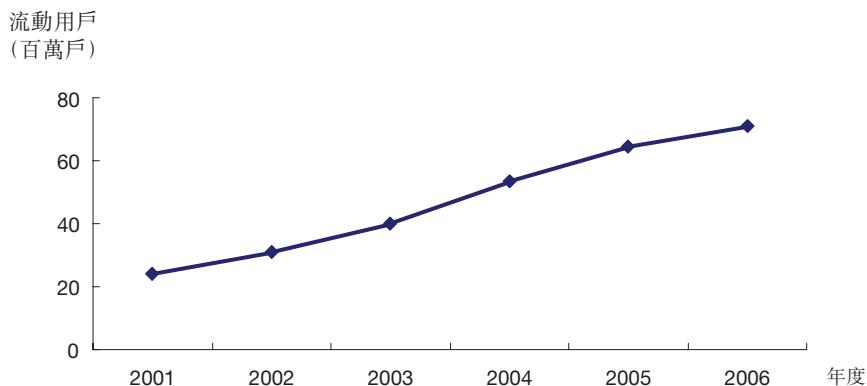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廣東省經濟增長迅速，使得該地區流動用戶數目持續增加，佔二零零六年全國流動用戶總數約15.4%。廣東省流動用戶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24,200,000增至二零零六年的71,200,000，期內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24.1%。



下圖載列廣東省流動用戶數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廣東省流動用戶數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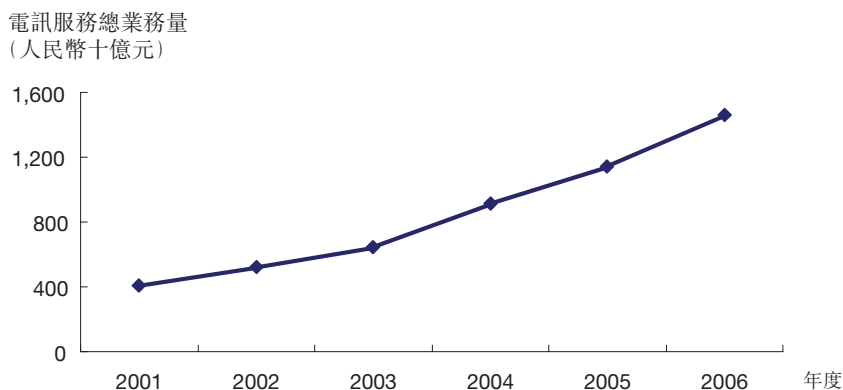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

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中國的電訊服務開支亦呈現增長趨勢，二零零六年，電訊服務的總業務量約為人民幣14,592億元，而二零零一年之開支則為人民幣4,099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9%。

下圖載列中國電訊服務總業務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中國電訊服務總業務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 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概覽

計世資訊報告中將呼叫中心服務定義為綜合資訊服務系統，其利用通訊及計算機網絡有效地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全面的服務。

## 歷史及發展

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此概念乃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傳入中國。一九九八年之前，電訊服務供應商是中國呼叫中心行業之主要參與者。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來自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公司意識到呼叫中心服務的重要性，並在業務運營中開始利用呼叫中心服務。外資資訊科技公司及著名本地企業紛紛進入中國呼叫中心服務市場，呼叫中心座席數快速增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已建呼叫中心開始經營及產生穩定營業額，形成競爭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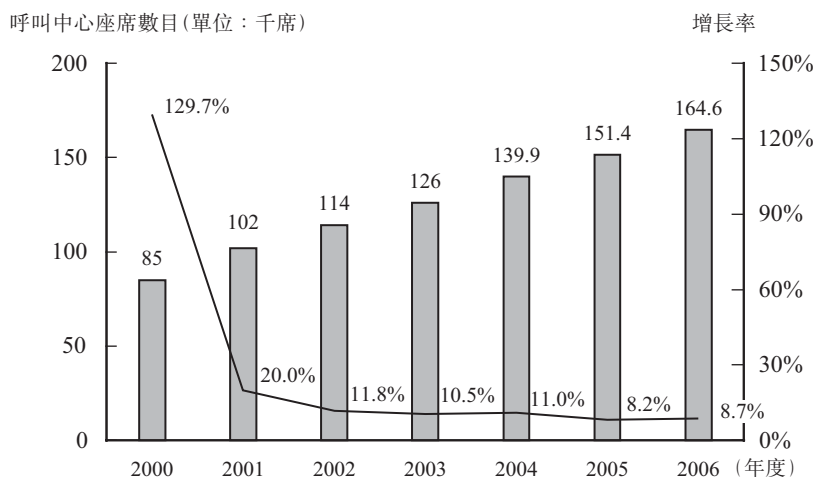
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於二零零六年進入蓬勃發展階段。預期呼叫中心服務行業將受惠於即將發生之多項國際大事（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呼叫中心行業將加速發展。

## 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增加

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大幅增加。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中國呼叫中心於二零零零年之座席總數約85,000個，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0%；二零零一年，呼叫中心座席數增至約102,000個，較二零零零年增長約20%。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個年度各年，呼叫中心座席數增長率穩定在10%以上。

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之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有所放緩。二零零五年，呼叫中心座席數約151,400個，較上一年度增長約8.2%。二零零六年，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約為164,600個，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8.7%。儘管呼叫中心座席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增長相對較低，惟更多行業開放呼叫中心服務市場，從而促進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未來之發展。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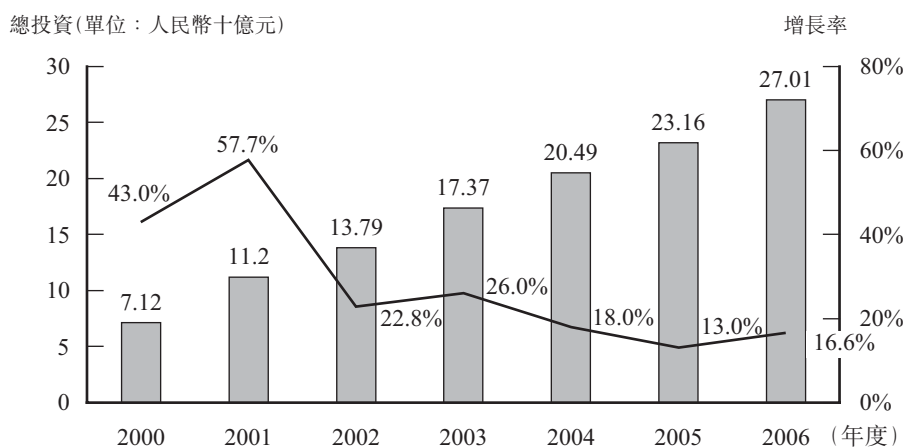
## 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增加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之投資持續增長。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零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約為人民幣71.2億元，而在二零零六年該數字已增至約人民幣270.1億元。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各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增長率超過40%。自二零零二年起，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發展步入穩定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各年，總投資增長率介乎18%至26%之間。

二零零五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增長率進一步降至約13%，原因在於：(i)因作業量不足導致若干呼叫中心停止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及(ii)外包呼叫中心服務一直處於增長趨勢。二零零六年，隨著中國大型呼叫中心數目之增長，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投資額錄得約16.6%之增長率，增至約人民幣270.1億元。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額之變動：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七年)

## 行業分佈

涉足中國呼叫中心服務之公司所在主要行業包括電訊、銀行、保險、金融、郵政服務、發電業、其他企業及政府機構，就座席擁有量或投資額而言，電訊服務供應商長期位居第一。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六年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約為164,600個，其中電訊服務供應商約佔54.4%之市場份額，其次是外包公司約佔10.9%、其他企業約佔8.4%、政府機構約佔7.1%、銀行約佔5.2%及保險公司約佔3.7%。與二零零五年之數據相比，保險公司錄得約32.6%之最高增長率。

##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呼叫中心座席數目劃分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之行業分佈：

行業	呼叫中心座席數目		概約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對比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份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度 (千個)	二零零六年度 (千個)		
電訊.....	86.9	89.5	3.0%	54.4%
銀行.....	8.1	8.5	4.9%	5.2%
保險.....	4.6	6.1	32.6%	3.7%
證券.....	0.9	1	11.1%	0.6%
郵政服務.....	2.9	3.3	13.8%	2.0%
電力.....	2.2	2.6	18.2%	1.6%
政府.....	9.9	11.7	18.2%	7.1%
外包.....	16.2	17.9	10.5%	10.9%
其他企業.....	11.5	13.8	20.0%	8.4%
其他.....	8.2	10.2	24.4%	6.1%
總計.....	151.4	164.6	8.7%	100.0%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達人民幣270.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年增長率約16.6%。按行業劃分，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總投資位居第一，約佔41.4%。銀行投資約佔20.4%、外包約佔12.2%、其他企業約佔5.5%、保險公司約佔4.9%及政府機構約佔4.7%。與二零零五年之數據相比，保險公司投資錄得約39.6%之最高增長率，而證券公司投資錄得約4.9%之最低增長率。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行業對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之投資額。

行業	二零零五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對比二零零六年) (%)	於二零零六年 份額百分比 (%)
電訊.....	9,720	11,188	15.1%	41.4%
銀行.....	4,830	5,497	13.8%	20.4%
保險.....	950	1,326	39.6%	4.9%
證券.....	103	108	4.9%	0.4%
郵政服務.....	167	191	14.4%	0.7%
電力.....	675	778	15.3%	2.9%
政府.....	1,110	1,267	14.1%	4.7%
外包.....	2,840	3,297	16.1%	12.2%
諮詢.....	510	601	17.8%	2.2%
其他企業.....	1,190	1,488	25.0%	5.5%
其他.....	1,065	1,269	19.2%	4.7%
總計.....	23,160	27,010	16.6%	100.0%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七年)

## 呼叫中心服務外包顯著增長

外包是將公司經營及日常業務管理轉移或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在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發展初期，許多公司並不熟悉外包概念，亦由於對與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合作關係缺乏信心，故很少與其合作，故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發展緩慢。然而，隨著CRM外包服務行業之成就日益顯著，各公司開始願意接納這種新業務概念，紛紛進入CRM外包業務。呼叫中心服務外包行業增長迅速，逐漸成為小型及大型公司之標準業務慣例。根據客戶世界機構<sup>1</sup>，全球五百強企業中90%現時均借助呼叫中心服務外包服務供應商經營其核心業務。

業務外包有若干原因，包括：

- 控制資本支出及降低經營成本

成立呼叫中心涉及大量投資。透過將服務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公司可避免基建及設施方面之巨大資本支出。

- 節省人力及培訓成本

呼叫中心行業為勞動密集型及高科技行業，對許多公司而言，招聘、培訓及呼叫中心內部管理均為重大負擔。透過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公司可節省人力及培訓成本，並提高效率。

- 在解決提出類似要求之各類客戶問題方面，可從外部服務供應商之專業技術中獲益。

中國政府鼓勵外包。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月，中國商務部頒佈四份與服務外包有關之通知，其中兩份通知為：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信息產業部關於開展「中國服務外包基地城市」認定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關於做好服務外包「千百十工程」企業認證和市場開拓有關工作的通知(統稱「通知」)。

根據通知，在中國「十一五計劃」期間，商務部應努力建設十個具國際競爭力之承接服務外包的中國基地城市、促使一百間跨國公司將服務外包予中國，並培養一千間經國際認證之中國服務外包企業。國家鼓勵並支持服務外包企業獲取國際認證(包括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認證、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認證、人力資源管理成熟度模型(PCMM)認證、資訊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認證、IT服務管理(ISO20000)認證及國家審計準則第70號等)、開拓國際市場、繼續服務外包業務及持續提升服務價值。服務外包企業

<sup>1</sup> 資料來源：客戶世界機構網站 [www.ccmw.net](http://www.ccmw.net)

指根據中長期服務合約提供服務外包業務之服務外包供應商。獲得相關國際認證後，服務外包企業可根據「開拓資金辦法」及通知之規定，申請「開拓資金」之支援。積極鼓勵服務外包企業開拓國際市場，並向國際(非中國)客戶提供外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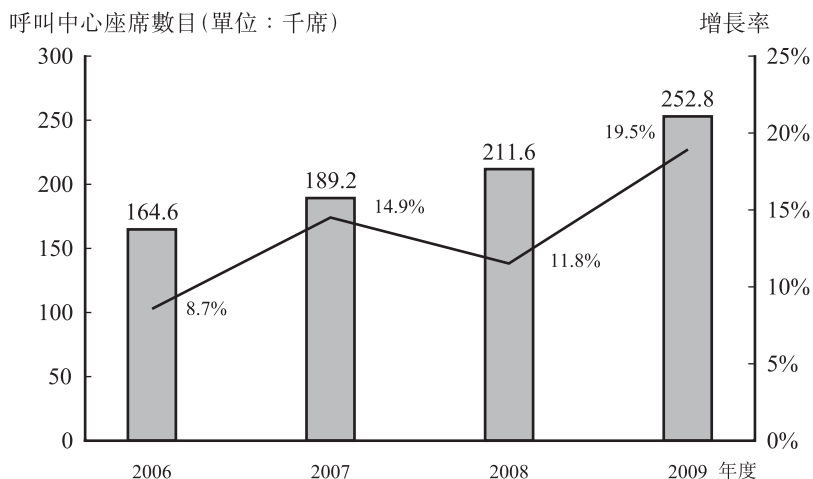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向非中國客戶提供外包服務，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本集團未來於行業內之發展具有積極影響。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發展之預測

### 呼叫中心座席數之預期增加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預期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將受惠於即將發生之國際大事(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呼叫中心行業將加速發展。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目將增至約189,200、211,600及252,800，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9%、11.8%及19.5%。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呼叫中心座席數目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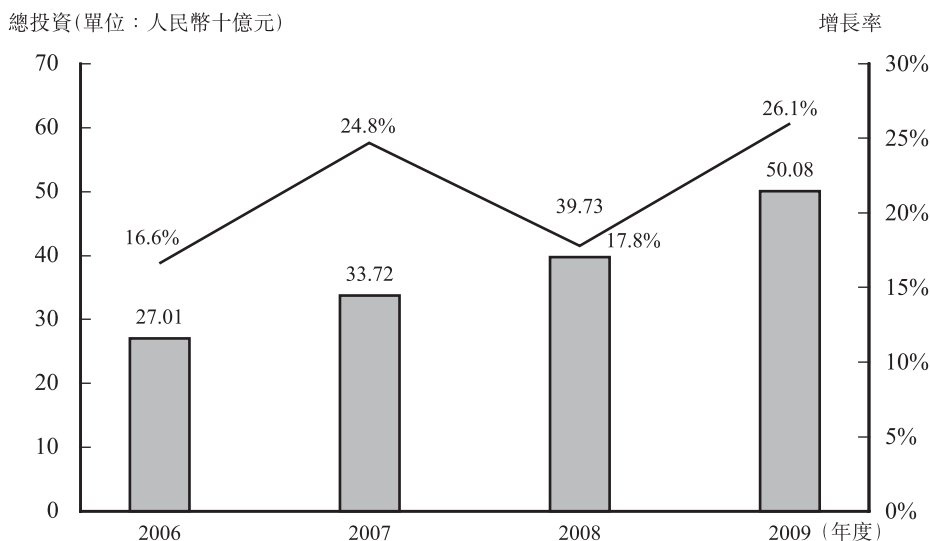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二零零七年)

### 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之預期增長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估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投資增長率將超過20%，尤其是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總投資將達致約人民幣337.19億元，年增長率約為24.8%；另據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的總投資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97.27億元及人民幣500.83億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8%及26.1%。



下表說明中國呼叫中心服務行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投資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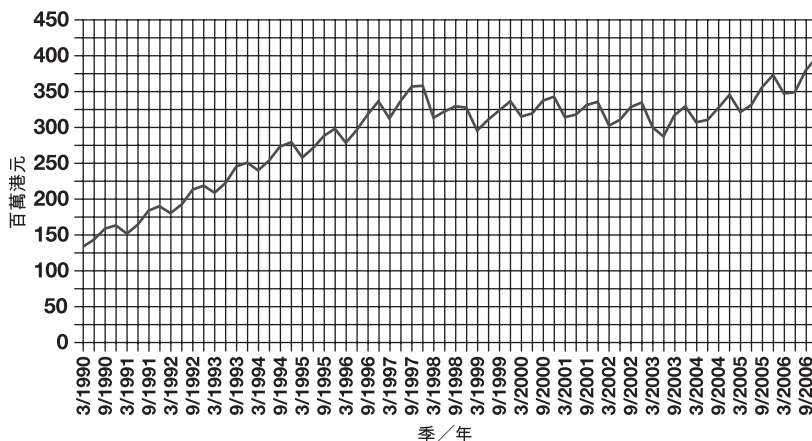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報告 (二零零七年)

## 香港電訊業概覽

### 香港經濟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官方統計數據，於往績期間香港經濟活動穩定增長。下表說明香港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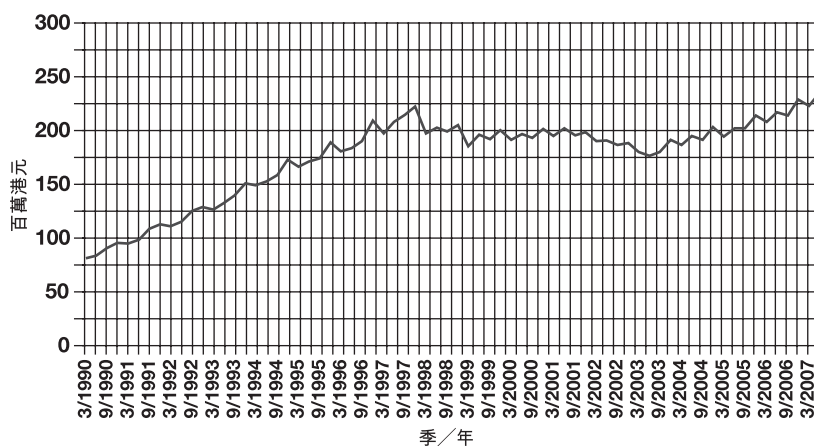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按現行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七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按支出)較上年度同期實際增長約7%<sup>2</sup>，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增長約6.7%。整體而言，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五年錄得增幅約6.8%。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私人消費支出亦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5.8%，總體而言，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5.1%<sup>3</sup>。隨著支出增加，消費者於商品及服務方面之花費越來越多，這可能令呼叫中心服務行業之發展及其服務之領域受惠。下表說明香港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私人消費支出之增長情況。

國內生產總值的主要開支組成部份  
按現行市價  
私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七年)

基於以上數據，香港業務前景繼續看好，尤其受到大陸經濟興旺繁榮之支持。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零七年維持介乎約4.5%至約5.5%之穩固及廣泛增長<sup>4</sup>。倘預測得以實現，香港業務前景將繼續蓬勃興旺。

## 香港電訊業

香港擁有先進的電訊基建設施，使香港業務及消費者可享受完善之通訊服務。隨著電訊業持續發展，香港現時已成為流動服務普及率最高者之一，且固網服務普及率亦日益增長。香港電訊業(其中包括)是香港將呼叫中心服務外包予外部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的行業之一。隨著電訊業持續繁榮，這可能影響呼叫中心外包服務供應商之發展。

香港電訊業之若干主要發展包括：

- 二零零三年一月開放固網市場，因此促使更多固網電訊運營商獲得提供服務之牌照，令市場競爭加劇

<sup>2</sup>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數字

<sup>3</sup>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數字

<sup>4</sup> 香港特區政府經濟分析局，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二零零四年，Hutchison 3G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推出3G服務
- 二零零五年六月，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推出3G服務

過去兩年電訊業穩步增長。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政府統計數據，香港電訊業之發展實力雄厚，固網數目及流動用戶普及率均大幅增長。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六年 (千)
香港總人口 <sup>5</sup> .....	6,837.8	6,900.7
固網普及率.....	54.8% <sup>6</sup>	92% <sup>7</sup>
流動用戶普及率.....	120.2% <sup>8</sup>	136.9% <sup>9</sup>
2.5G及3G流動用戶.....	1,679.1 <sup>10</sup>	2,206.6 <sup>11</sup>

資料來源：

<sup>5</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sup>6</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sup>7</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訊管理局，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sup>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sup>9</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訊管理局，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sup>10</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sup>1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訊管理局，最新修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憑藉該等普及率，電訊服務供應商正在服務越來越多流動及固網用戶，流動服務用戶之最新數據達致8,900,000戶<sup>12</sup>，是世界上普及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香港流動用戶及固網普及率升高顯示香港流動電話及固網需求保持高企。隨著電訊服務用戶增多，呼叫中心服務需求有可能增長。由於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均為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業額構成重大影響。另外預期呼叫中心服務行業將擴闊至尚未外包呼叫中心業務的其他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藉此機會在維持其現有客戶同時擴展其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如近期統計數據所顯示，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會有越來越多個人及家庭使用流動及固網服務。倘該等普及率繼續增長，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外包其呼叫中心業務之需要可能增長。目前並無與香港呼叫中心外包服務供應商數目及其業務活動有關之政府官方統計數據，這可能表示該服務行業正在向經營及人工成本較低的中國轉移。

<sup>12</sup>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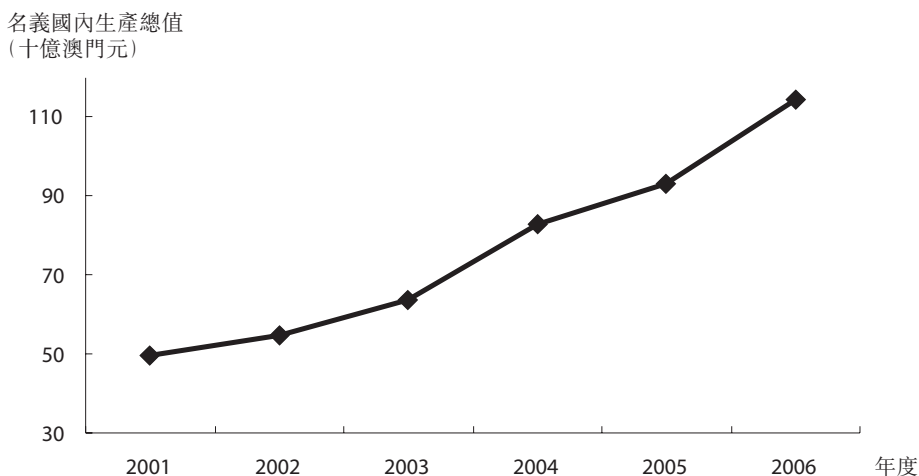
## 澳門電訊業概覽

### 澳門經濟

本集團的澳門業務是本集團實現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澳門經濟於過去幾年明顯增長。澳門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140億澳門元，而二零零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500億澳門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7.9%。

下圖說明澳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增長情況。

**澳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二零零七年)

### 澳門電訊業

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九年成立時，澳門政府已開始開放電訊業。二零零零年六月，澳門政府設立監管部門電信辦公室，負責制定電訊規例、政策及指令。澳門電信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代電信辦公室。

下表提供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訊業概覽。

人口.....	513,400
固網.....	176,665
流動用戶.....	636,347
流動普及率(%).....	124%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電信局(二零零七年)

## 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約有636,347戶流動用戶，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758戶用戶增長約19.44%。澳門固網電話線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400增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700，增幅約1.3%。下表說明澳門電訊業流動及固網電話線之增長趨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
流動用戶.....	532,758	636,347	19.44%
固網電話線數目.....	174,389	176,665	1.3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電信局（二零零七年）

### 中國行業監管框架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訊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其服務類別取得由國務院信息產業機關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負責電訊的管理機構頒發的電訊運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目錄」），電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呼叫中心」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指呼叫中心向一間公司或機構承包透過收集、處理及儲存數據，建立資料數據庫，並使用連接至公共切換電話網絡或互聯網之呼叫中心系統及資料庫技術，透過固網、流動網絡及互聯網等公共通訊網絡，提供與該公司或機構有關之業務諮詢、資訊諮詢及資料查詢。呼叫中心服務亦包括使用呼叫中心所提供之呼叫中心話務員座席出租服務，而該話務員座席出租服務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話線、操作系統及業務發展等電訊資源。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獲配發或獨家電訊資源。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均為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之客戶概非由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電訊服務之最終用戶。於提供CRM服務時，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資料數據庫及系統，令本集團可履行所需之CRM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包括供應物理座席之CRM服務與話務員座席出租服務（一種呼叫中心服務方式）不同，原因為本集團僅供應物理座席及有關座席所需之人力資源，而話務員座席出租服務則額外包括提供電話號碼、電話線、操作系統及業務發展等電訊資源。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整體辦公室設備、辦公場所及電腦（如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之若干服務協議所提述）不可歸類為分類目錄所述之電訊資源類別。

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州盛華作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其業務並不屬

分類目錄所規定之電訊服務。因此，廣州盛華毋須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取得任何許可證。

廣州盛華(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下列批文及許可證：

- (1) 廣州市政府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編號為「商外資粵外資証字[2003] 0019號」，有效期為15年；
- (2)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編號為「企獨粵穗總字第00606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編號72375580-2，有效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4) 廣東省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編號為440000020253，有效期為15年；
- (5) 廣東省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編號為4401110497，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 (6)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稅務登記證，編號為「粵國稅字440111723755802號」，屬永久有效；
- (7) 廣州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稅務登記證，編號為「粵地稅字440111723755802號」，屬永久有效；

根據中國多個機構刊發之《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的通知》，廣州盛華(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聯合年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廣州盛華已完成有關年檢，而其目前持有之批文及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ii)所取得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及(iii)除上文第6項及第7項外，須就有關批文或許可證續期，而目前本集團在該等批文到期後續期並無可預見之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遵守所有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

### 香港及澳門行業監管框架

#### 香港

香港電訊業受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及香港電訊管理局(OFTA)管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法規要求本集團必須獲取經營其現有業務範圍之任何批文及/或



許可證。然而，在本集團執行未來業務計劃，拓展其現有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可能與其現有及／或新客戶訂立經銷商協議，以作為經銷商提供除 CRM 外包服務以外之服務。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必須根據電訊條例向 OFTA 申請無線電商牌照。預期要提供該等服務，互動已向 OFTA 申請無線電商牌照，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授該無線電商牌照。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互動有權於交易或業務過程中，在其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樓3813-15室，管有及買賣無線電通訊儀器或材料或其任何元件。

二零零七年五月，UEMO 頒佈，並將分兩個階段生效，第一階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決定，該日期將於政府憲報通知及公佈。

UEMO 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 UEMO 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 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 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 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不受 UEMO 管轄。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UEMO 之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澳門

澳門電訊業受《電信綱要法》(澳門第14/2001號法例)及澳門電信局管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法規要求本集團必須取得經營其現有業務範圍之任何批文及／或許可證。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名稱為盛華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李健誠先生透過其當時之全資擁有公司 Ever Prosper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1股，為本公司100%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根據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對其法定股本進行分割，將50,000.00美元拆分成500,000,000股每股為0.0001美元之股份。同時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向 Ever Prosper 購回82,0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上述股份分割及股份回購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易名為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Ever Prosper 及商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該購股協議，Ever Prosper 將其於本公司之100%權益轉讓予商通，代價為商通17,525,7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約佔商通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1%）（「商通股份」）。倘商通未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商通同意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Ever Prosper。於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由商通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訂立購股協議時，商通由美國上市公司UT斯達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李健誠先生持有UT斯達康有限公司少於0.01%的股權外，本集團及各董事當時與UT斯達康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易名為精英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 Ever Prosper 與商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倘商通未能按先前協定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則商通向 Ever Prosper 轉讓當時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代價，Ever Prosper 將商通股份轉讓予商通。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 Ever Prosper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易名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40,000,000港元。於同一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1,4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發行」），就此，本公司以合共14,001港元之價格，購回 Ever Prosper 先前所持有之全部17,95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並由新發行之所得款項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前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35,6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六(6)間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每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克斯克

克斯克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克斯克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克斯克向其當時唯一股東李健誠先生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李健誠先生將其於克斯克之全部股權以1美元（每股面值）之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克斯克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

### 2. 廣州盛華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廣州分部（「廣州外經貿」）頒發編號為「穗外經貿業[2000]175號」的批文，批准成立廣州盛華。隨後，廣州盛華取得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工商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編號為「企獨粵穗總字第006069號」之營業執照，在中國正式註冊為克斯克與廣東直通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時，執行董事李燕女士持有廣東直通10%股權，而廣東直通投資則持有90%。為避免於廣東直通（亦從事提供CRM外包服務業務）持有任何少數股東競爭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李燕女士將其於廣東直通之10%股權無償售予一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此代價乃參考廣東直通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廣東直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廣東直通之債務淨值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除1) 廣東直通投資（一間由鄭輝女士實益擁有57.75%股權之公司）、廣東直通投資之附屬公司（包括廣東直通）及廣州直通（一間由鄭輝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及2)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出租一中國物業予廣東直通作為其辦事處外，據董事所深知，並根據鄭輝女士簽署核證之獨立承諾，鄭輝女士屬獨立第三方，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無其他業務關係。

根據克斯克與廣東直通訂立之合資企業合約，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全部由克斯克以現金支付，而廣東直通須提供同等價值之設備及經營場

所。廣州盛華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構成，其中一位由廣東直通提名，兩位由克斯克提名。合資企業期限為15年，但可訂立協議縮短年期。於合資經營企業期間，廣州盛華每年須向廣東直通支付人民幣500,000元，而克斯克有權保留溢利並承擔所有責任、虧損及管理風險。根據廣東華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克斯克以現金注資合共5,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廣州盛華經營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並向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客戶提供CRM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將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廣東直通與克斯克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上述補充協議由廣州外經貿批准，批文編號為「穗外經貿資[2002]233號」，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廣東旭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7,0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12,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i)批准廣州盛華於廣東直通出售其於廣州盛華之全部權益予克斯克後將其法律地位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將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12,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此乃經廣州外經貿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發的編號為「穗外經貿資[2003]35號」的批文予以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廣東直通與克斯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廣東直通將其於廣州盛華之全部投資權利、權益、債務及負債無償轉讓予克斯克。轉讓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二年底，傳呼服務之需求下降，因此，廣東直通不看好廣州盛華未來之發展。股份轉讓後，廣州盛華之法律地位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8,0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20,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廣州盛華之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35,000,000港元，該決議案隨後經白雲區廣州外經貿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編號為「穗外經貿資[2003]154號」批文批准。增資15,000,000港元分五批注入，詳情如下：

根據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1,2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21,200,000港元。

根據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1,3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22,500,000港元。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3,8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26,300,000港元。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3,583,568.08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29,883,568.08港元。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5,116,431.92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35,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港元，該決議案隨後經白雲區廣州外經貿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編號為「穗雲外經貿業[2005]039號」批文批准。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10,0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45,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45,000,000港元增至64,000,000港元，該決議案隨後經白雲區廣州外經貿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編號為「穗雲外經貿業[2005]152號」批文批准。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19,0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64,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盛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廣州盛華之股本由64,000,000港元增至94,000,000港元，該決議案隨後經白雲區廣州外經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頒佈編號為「穗雲外經貿業[2006]37號」批文批准。

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克斯克以現金增加注資30,000,000港元。於該增資之後，克斯克注資總額達94,000,000港元，佔其全部資本承擔。

廣州盛華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因克斯克於往績期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克斯克於往績期間注資廣州盛華之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而該貸款由應付本公司關連方之款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廣州盛華除外)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廣州盛華分別在廣東省廣州及三水建立兩間分公司，該兩間分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廣州盛華三水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在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建立。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與資訊及通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之服務、與數據通訊系統相關之技術服務、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向商業機構(網吧除外)提供客戶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顧問服務。
- (b) 廣州盛華廣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與資訊及通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之服務、與數據通訊系統相關之技術服務、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向商業機構(網吧除外)提供客戶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顧問服務。

### 3. 互動

互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李健誠先生與克斯克分別認購一股面值1.00港元之互動股份。李健誠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克斯克持有互動股本中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健誠先生將其持有之一股互動股份轉讓予克斯克。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互動100%股權均由克斯克持有。



## 4. 精英國際(澳門)

精英國際(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取得離岸服務授權證書。精英國際(澳門)之最初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投入。精英國際(澳門)為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提供客戶支援服務。由於精英國際(澳門)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分別為非澳門地區(如香港及中國)及非澳門居民，而交易乃以澳門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精英國際(澳門)從事之經濟活動界定為離岸活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精英國際(澳門)之註冊資本增至100,000澳門元，全部新增註冊資本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英國際(澳門)之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 5. 太平洋商網管理

太平洋商網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太平洋商網管理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PacificNet Strateg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Ne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Net Inc.之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PacificNet Inc.、太平洋商網管理、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兄弟)、李燕女士及李軼聖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acificNet Strateg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購買，且PacificNet Strateg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以50,100澳門元向本公司出售50股太平洋商網管理股份(太平洋商網管理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本)。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太平洋商網管理之100%股權，而PacificNet Inc. 與太平洋商網管理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概無關係。

根據PacificNet Inc.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李健誠先生分別持有1,150,000股股份(約佔PacificNet Inc. 當時股本之18.66%)，及於訂立買賣協議(如前段所述)時，600,000份有關PacificNet Inc. 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150,000股股份(約佔PacificNet Inc. 當時股本之9.97%)。

## 6. 太平洋商通電訊

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得離岸服務授權證書。於其註冊成立時，太平洋商通電訊之股權分別由太平洋商網管理持有50.1%、李健誠先生持有22.5%、郭景華女士持有22.5%、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兄弟)持有1.7%、李燕女士持有1.7%及李軼聖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1.5%。太平洋

商通電訊為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提供客戶支援服務。由於太平洋商通電訊之目標市場及目標客戶分別為非澳門地區(如香港及中國)及非澳門居民,而交易乃以澳門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太平洋商通電訊從事之經濟活動界定為離岸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宏先生、李燕女士及李軼聖先生以總面值49,900澳門元之股份為代價,將彼等持有之全部太平洋商通電訊股份轉讓予 Honest Gain。於股份轉讓後,太平洋商網管理持有太平洋商通電訊50.1%股權,而 Honest Gain 持有其49.9%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時,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宏先生、李燕女士及李軼聖先生分別持有 Honest Gain 45%、45%、3.5%、3.5%及3%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郭景華女士、李宏先生、李燕女士及李健誠先生將其各自於 Honest Gain 之股權轉讓予李軼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軼聖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Honest Gain 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Honest Gain 以總面值49,900澳門元之股份為代價,將其持有之太平洋商通電訊49.9%股權轉讓予太平洋商網管理。於股份轉讓後,太平洋商網管理持有太平洋商通電訊100%股權。

### 本集團里程碑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乃八一尋呼台及中港通電訊之創始人兼總經理,董事相信,中港通電訊是第一間提供香港與中國間一卡多號服務之公司。

於李健誠先生及克斯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收購互動之全部股本後,本集團開始主要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 CRM 外包服務。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與廣東直通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廣州盛華,以在中國提供 CRM 外包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建立首個 CRM 服務中心,並於當月開始運營,最大座席數約達2,650個。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經營其 CRM 外包服務,向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前為電訊數碼信息之附屬公司)提供客戶熱線服務。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訂立多份客戶訊息服務契約,提供電話應答及訊息轉達服務,其中包括外來名錄諮詢服務、客戶熱線服務及秘書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就向電訊盈科流動通訊香港用戶提供 BIS 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隨後逐年續約。本集團隨後已取得該服務協議的續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客戶」一段。

二零零三年二月，太平洋商通電訊在澳門註冊成立，從而利用澳門發展良好且成本相對低廉之基建設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廣州盛華為客戶提供市場推廣調查、促銷及客戶售後服務等呼叫中心服務而獲得 ISO9001 認證。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廣州建立第二個 CRM 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 250 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和記環球就提供有關和記環球不時提供之電訊服務之 CRM 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銷售服務及／或熱線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一年，隨後自動續期二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必需之場所設施、辦公及電腦整合設備，以及 CRM 服務中心運營所需之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和記環球就在香港向和記環球及其經營任何電訊、電話銷售及／或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之聯屬公司提供託管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呼入客戶服務熱線及投訴、訂單輸入服務及呼入電話銷售服務)訂立另一項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就在香港及／或澳門向和記電訊及其經營任何電訊、電話服務及／或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之聯屬公司提供託管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呼入客戶服務熱線、呼入及呼出銷售服務及訂單輸入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初步期限」)，並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惟根據協議有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就在香港及澳門向和記電訊或其經營任何電訊、電話服務及／或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之聯屬公司提供 BIS 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並於其後一年繼續生效，直至任一方終止該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授予「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 2004-200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聯通廣東就向聯通廣東提供呼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服務熱線、BIS 服務及電話銷售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五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廣州盛華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建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盛華租用僑力處所（最大座席數約1,200個）作為本集團第三個 CRM 服務中心。

本集團位於僑力處所之第三個 CRM 服務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運營，使本集團之座席總數從2,900個增至約4,100個。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再次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6–2007」，連續兩年獲得該獎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之「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 CRM 外包服務經驗，現已發展為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領先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座席總數約達4,100個。

###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的經營回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經營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以下合約，極大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和記環球訂立提供 CRM 外包服務協議，向和記環球客戶提供與電話銷售活動及／或熱線服務有關之 CRM 服務；
- 託管服務協議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和記環球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提供有關之託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服務呼入查詢熱線及呼入電話銷售服務；
- 託管服務協議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和記電訊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提供有關之託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服務呼入查詢熱線、呼入／呼出電話銷售及24小時傳呼服務熱線；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與和記電訊訂立 BIS 服務協議，向和記電訊及其聯屬公司之用戶提供有關之 BIS 服務；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與聯通廣東訂立協議，提供 CRM 外包服務，包括客戶服務呼入查詢熱線、BIS 服務及呼出電話銷售服務；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與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提供有關之客戶服務呼入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與和記電訊訂立獎勵協議，提供有關之電話銷售和記電訊語音及增值2G服務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建立第二個 CRM 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250個，已於同年開業。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宣傳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人員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及參與行業相關展覽及論壇。本集團參與了以下活動：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召開之第三屆中國(廣州)呼叫中心國際論壇2004-2005。在此次活動中，本集團獲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頒發「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4-2005」；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之慈善活動「讓孩子走出無聲的世界」日。本集團義工團隊參與該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派發禮物、奉獻愛心及表示關懷，亦藉此在業內及當地社區鞏固本集團之形象。

### 招聘及設施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合約(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分節之「業務經營」一段)，本集團迅速擴充員工數量，以應付業務增長並滿足來自本集團大型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舉辦大型招聘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33名僱員，其中約3,614名話務員直接負責提供 CRM 外包服務。

### 營業額及純利

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3,430,000港元及1,740,000港元。

## 獎項

本集團獲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頒發「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4-20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經營

根據以下協議本集團繼續向聯通廣東及和記電訊提供 CRM 外包服務：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銷售及市場推廣預付費流動服務「如意」服務訂立電話銷售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聯通廣東就提供呼入客戶服務熱線訂立協議；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和記電訊修訂合約銷售之佣金計劃。

為擴大其業務至非電訊公司及海外公司，本集團亦與其他客戶訂立以下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協議，就保險計劃為其目標客戶實時接駁至呼叫中心；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與 Times Telecom 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加拿大用戶促銷手機服務有關之電話市場推廣服務；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一間軟件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推廣高科技軟件產品之電話銷售服務；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一間硬件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推廣高科技硬件產品之電話銷售服務。

##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廣州盛華分別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及三水建立兩間分公司，該兩間分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c) 廣州盛華三水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建立。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與資訊及通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之服務、與數據通訊系統相關之技術服務、電腦軟件之設計及開發、向商業機構(網吧除外)提供客戶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顧問服務；及
- (d) 廣州盛華廣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業務範圍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與資訊及通訊系統網絡技術相關之服務、與數據通訊系統



相關之技術服務、電腦軟件之設計及開發、向商業機構(網吧除外)提供客戶資訊服務、數據處理及顧問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宣傳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人員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及參與行業相關展覽及論壇。本集團參與了以下活動：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參加一個推廣流動電話之論壇。本集團借此機會與其他業界同行交流及分享理念與觀點，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之形象。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出席2005-2006年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獎典禮。在活動中，本集團榮獲「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參加在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之「二零零六年世界電信展」。本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率領，出席該次盛會，旨在結識及將自己介紹給來自世界各地之其他業界同行。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等其他電訊公司交換觀點及看法。

## 招聘及設施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61名僱員，其中3,339名話務員直接負責提供CRM外包服務，由於話務員管理效率提高，故話務員人數較二零零五年有所下降。
- 本集團租用位於廣州市中心起義路133號一幢大廈之兩層樓房，作為其第三個CR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座席總數增至約4,100個。

## 營業額及純利

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49,860,000港元及36,67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分別增加約79.62%及2,007.47%。

## 獎項

本集團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 業務經營

本集團最近訂立以下合約：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與澳門和記電訊訂立推廣及銷售流動電話及流動網絡服務之代理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廣州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提供與電話銷售服務有關的 CRM 外包服務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與和記環球訂立協議，為和記環球客戶提供有關電話銷售業務／或熱線服務的 CRM 外包服務；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 Som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提供與電話銷售服務有關的 CRM 外包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廣州粵藝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就提供有關客戶熱線及電話銷售服務的 CRM 外包服務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廣州王胎保健品有限公司就提供有關電話銷售服務的 CRM 外包服務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與廣州市順康醫療保健器械經營部就提供有關電話銷售服務的 CRM 外包服務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與一間旅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有關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之 CRM 外包服務訂立協議。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為宣傳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人員參與了以下活動：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辦之第四屆中國(廣州)呼叫中心國際論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借此機會向其他業界同行宣傳本集團，與彼等分享本集團豐富的管理經驗、最新技術，並交流有關策略之觀點。

## 招聘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4,020名僱員。隨著本集團為第三個 CRM 服務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招聘額外的話務員，話務員人數自二零零六年約3,339人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905人。

## 營業額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74,920,000港元及16,820,000港元。

## 獎項

本集團再次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6-200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之「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

## 概覽

本集團乃CRM外包服務供應商，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傳統作用主要為有意外包託管客戶服務以削減成本之大型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迄今，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服務範疇已拓展至包括為其他各行業之公司以電話推廣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市場調查。本集團之優勢在於經營CRM服務中心之廣泛管理經驗及技術。目前，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香港、澳門及中國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例如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聯通廣東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獲得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6.14%、99.60%及95.35%。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兩方面，即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71.89%及28.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68.94%及31.06%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之56.90%及43.10%。呼入服務主要指代表本集團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熱線以及向本集團電訊客戶用戶提供BIS服務。對於呼出服務，本集團主要代表其客戶進行電話銷售及市場調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經營三個CRM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4,100個，使其在座席數目方面成為中國最大的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CRM服務中心策略上位於廣州，在此，本集團可招聘眾多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人才，以滿足客戶之語言及其他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約3,905名CRM服務中心話務員，以支持三個CRM服務中心之運作。本集團向話務員提供綜合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本集團之服務質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服務已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榮獲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頒發之「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4-2005」。此外，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於2006-2007年度再次獲得同一個獎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之「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有意角逐「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之候選公司，須具備一個先決條件，即座席數超過200個。鑑於座席數為評估競爭實力之先決條件及重要衡量標準，而本集團之座席數遠

超過頒獎機構設定之入圍資格，董事遂認為，榮獲此獎表明在座席數方面本集團乃中國最大之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83,4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49,86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79.6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4,920,000港元。此外，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約1,74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36,67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2,007.4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約為16,82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電訊業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之行業內各公司對CRM 外包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中獲益。董事預期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增加中國市場份額，並抓緊已確定之新市場機會。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規模經濟

本集團總座席數為約4,100個，贏得在中國之領先地位。憑藉其CRM服務中心經營之現有規模，本集團比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其他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高效而流暢之服務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採用專有系統，以最佳方式將隊列中通話轉至下一空閒話務員，以此縮短主叫方等候時間及增加所處理之通話數量，亦不損及本集團之優質服務。該規模經濟可降低經營成本，從而使本集團透過具有競爭力之價格架構在電訊服務業擁有競爭優勢。

### 以三種語言提供服務之能力

作為向香港、澳門及中國大型公司提供服務之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話務員必須擁有三種語言能力，即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因此，廣東省成為大量招聘符合此語言要求(操流利廣東話及普通話)之話務員之合適選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廣東省之CRM 外包服務中心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之業務優勢，令在中國其他省份經營呼叫中心業務之其他競爭者難以媲美。

與僅可以一種主要中國方言提供服務之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除具有地域優勢外，亦透過審慎投資及投入時間，培養能以英語提供服務之話務員團隊，以符合有此類需求之客戶所需，並為可能選擇此類服務之其他客戶增加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提供CRM 外包服務(尤其是向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者地位將持續不變。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由高質素及資深人才組成。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這確保本集團持續暢順經營，並透過有效維持本集團商譽及聲譽，使本集團擁有超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及管理團隊之良好聲譽既可挽留舊客戶，亦可繼續吸引新客戶。

## 穩固客戶基礎

擁有穩固客戶基礎乃維持本集團在 CRM 外包服務業競爭優勢之重要要求之一。本集團現時主要向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提供 CRM 外包服務。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重大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本集團透過持續了解客戶之需求，以及提供優質 CRM 外包服務以達致彼等之目標。本集團與該等電訊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及互助的業務關係。這些業務關係不僅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有客戶，亦可發掘新客戶。

## 客源擴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向非電訊客戶提供 CRM 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保險及零售業客戶。董事認為，當 CRM 外包服務日益成為非電訊業公司歡迎之解決方案時，本集團會有更多新業務機會。

## 優質服務與強大研究及開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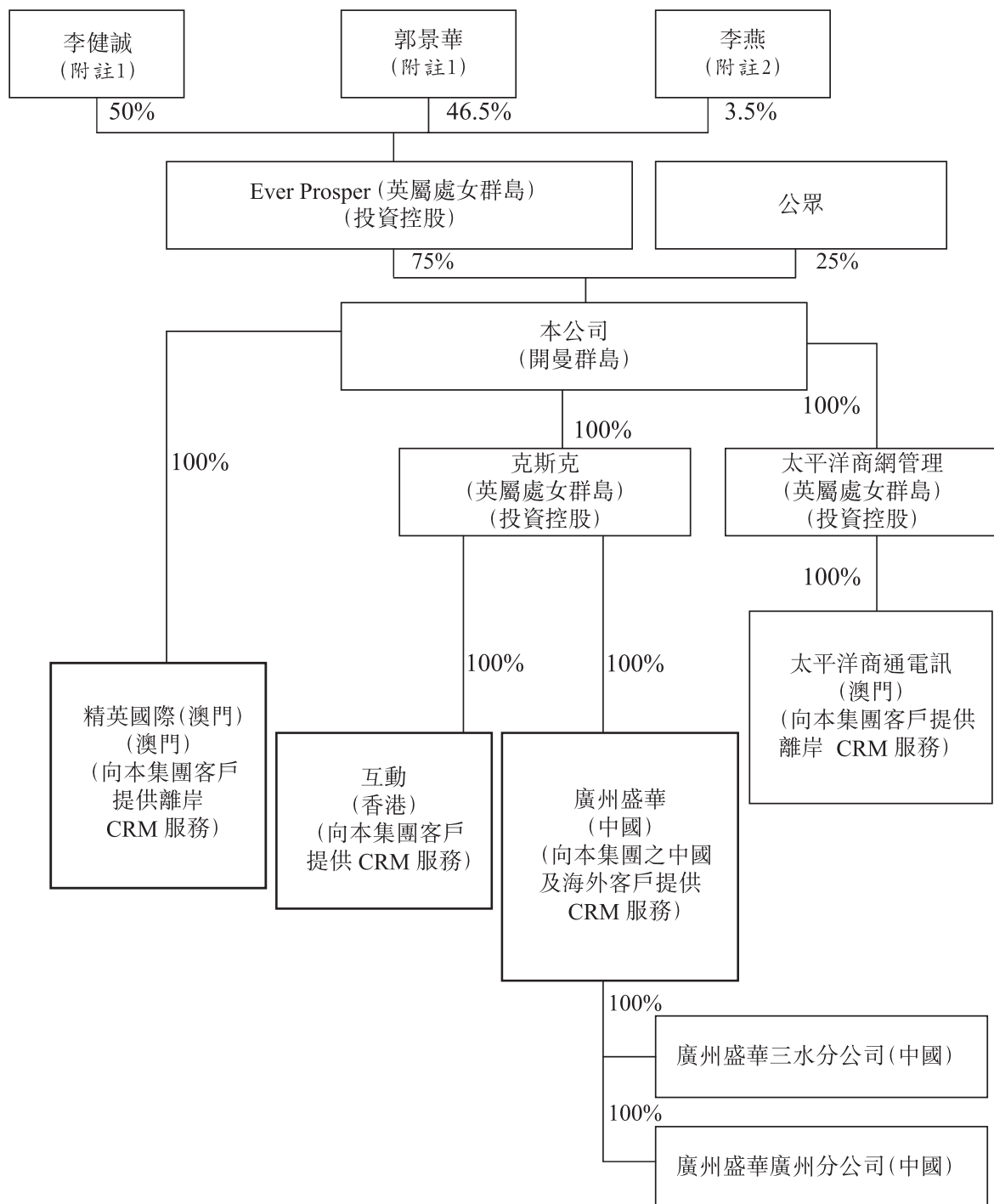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強調本集團服務之品質控制，同時持續致力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已加強本集團之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為 CRM 服務中心之運作開發合用之軟件系統，以提高效率並支持其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本集團現有系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公司及股權架構，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乃李健誠先生之配偶。
- (2) 李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乃李健誠先生之妹妹。

**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為：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各服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呼入服務.....	59.98	103.31	42.63
呼出服務.....	23.45	46.55	32.29
	83.43	149.86	74.92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香港及中國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98.28%、97.70%及97.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業客戶之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6.14%、99.60%及95.35%。

**呼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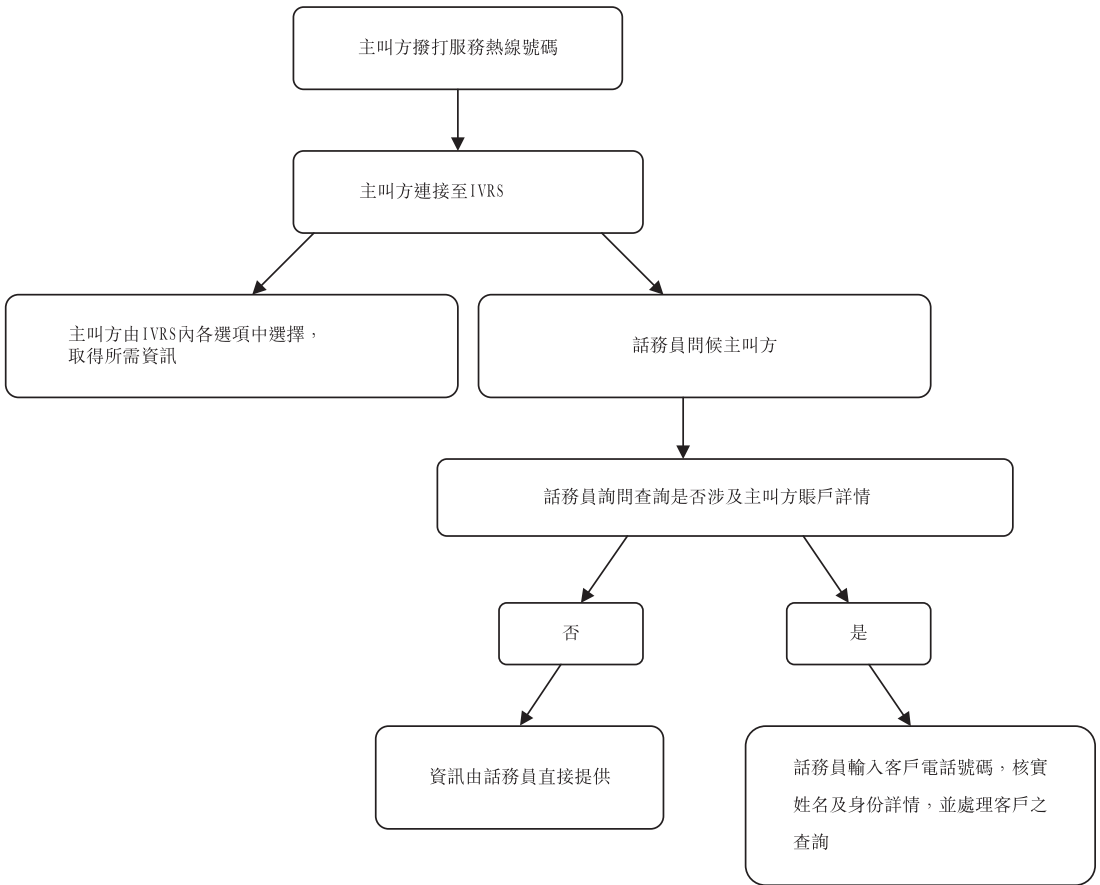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供之呼入服務主要分為兩類：(i)客戶服務熱線；及(ii) BIS 服務。

**(i) 客戶服務熱線**

本集團目前向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零售商及旅行社的客戶提供呼入服務。本集團以三種語言(即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提供客戶服務熱線外包服務。通話指定適當話務員以主叫方選定之語言處理通話。電訊服務供應商之客戶服務熱線所提供之服務，通常分為以下子類別，包括一般查詢、手機技術支援、寬頻連接安排、服務安裝、賬戶啟動、用戶詳情更新(包括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賬戶查詢及賬戶終止。為提升效率，本集團已分組處理該等查詢，因為每組需具備之知識及技巧有所不同。所有通話記錄均儲存於數據庫，以便下次用戶撥入電話時，系統會提供特定用戶之通話記錄。這有助於本集團為用戶於隨後致電時提供更佳服務。

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熱線之營業額按以下方式計算：(i)為具體客戶指定之席位數目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目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ii)呼入數目乘以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的固定費率；及(iii)指定期間內接收的呼叫數目乘以固定費率，該固定費率由客戶與本集團根據雙方簽訂的協議議定。此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若干協議亦載明付款條件，據此，本集團將獲補償與電話服務有關之安裝費及月租，亦會獲補償聘請話務員執行所需服務之實際支出。

本集團呼入客戶熱線服務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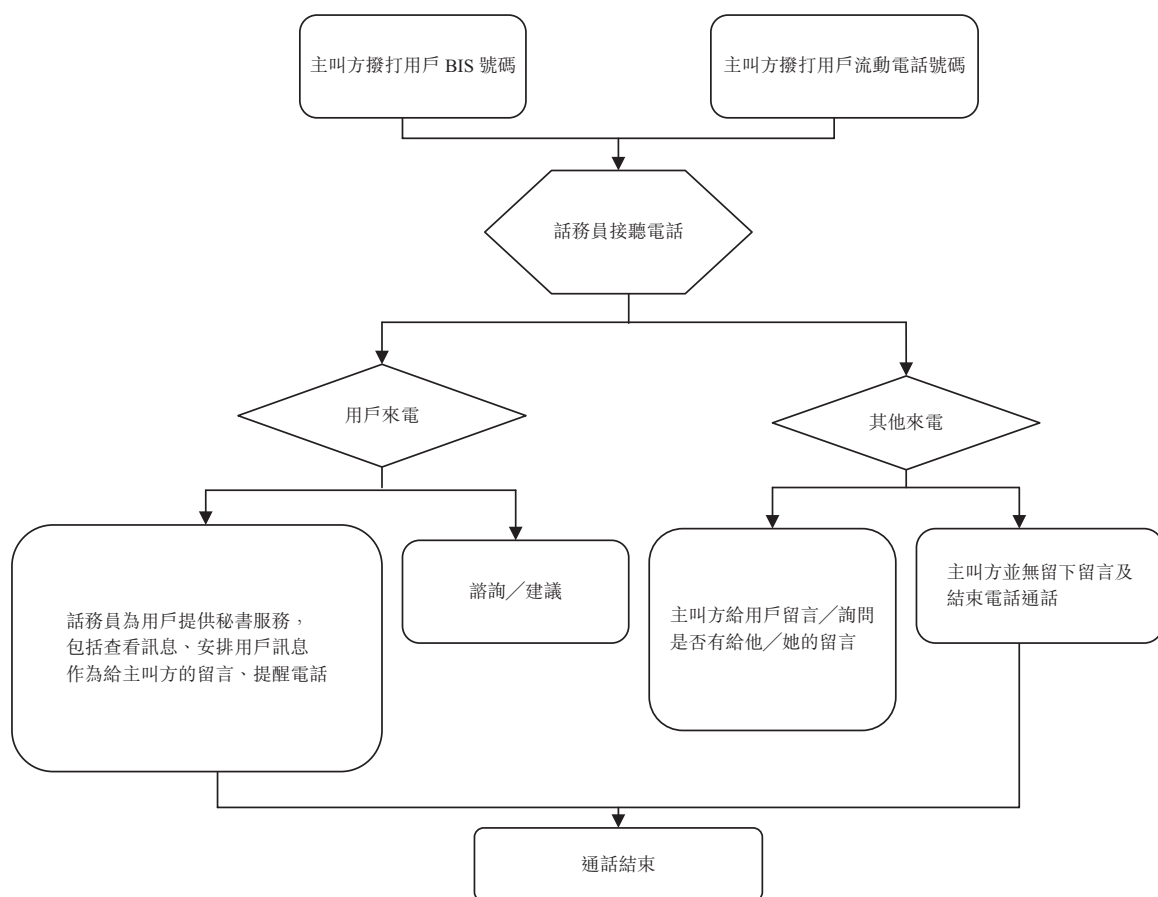
## (ii) BIS 服務

本集團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 BIS 服務。BIS 服務為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當用戶無法接聽電話時，BIS 服務用戶的電話將轉駁至本集團 CRM 服務中心，由本集團話務員代為接聽。話務員將記錄該訊息，並透過 SMS 將該訊息發送至用戶手機。另外，用戶可透過呼叫本集團 CRM 服務中心查詢及留下訊息，以及向話務員作出指示預約提醒呼叫服務。使用 BIS 服務，便無需尋呼機，因為所有訊息可直接傳送至用戶手機。

本集團提供 BIS 服務之營業額按以下方式計算：(i) 特定客戶的 BIS 服務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目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及(ii) 指定予特定客戶之座席數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目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

此外，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將由指定期間內接收的呼叫數量乘以預先釐定之各類費率得出，該費率取決於該期間內實際接收的呼叫數量，並由客戶與本集團根據雙方簽訂的協議議定。

本集團提供 BIS 服務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 呼出服務

呼出服務主要分為兩類：(i)電話銷售；及(ii)市場調查。

### (i) 電話銷售

透過電話銷售服務，本集團藉主動外呼電話(陌生訪客電話)向各自潛在及現有用戶促銷本集團客戶之產品及服務。不同小組會受指派為本集團各客戶處理不同項目。

本集團獲客戶提供電話號碼列表，並透過稱為「自動撥號系統」之自動號碼分配系統(詳情載於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向話務員提供號碼。此外，自動撥號系統會向話務員提供隨機電話號碼，供話務員用於聯絡潛在用戶。於成功連接至潛在用戶後，話務員之職責便是在特定期間，按本集團客戶之要求促銷特定服務及產品。為本集團電訊客戶促銷之產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增值服務、最新手機、話費計劃、IDD 組合、SMS 組合、鈴音、寬頻服務、家用及商用固網。成功落訂後，相關詳情將錄入系統，產品／服務隨後寄發／提供予新用戶／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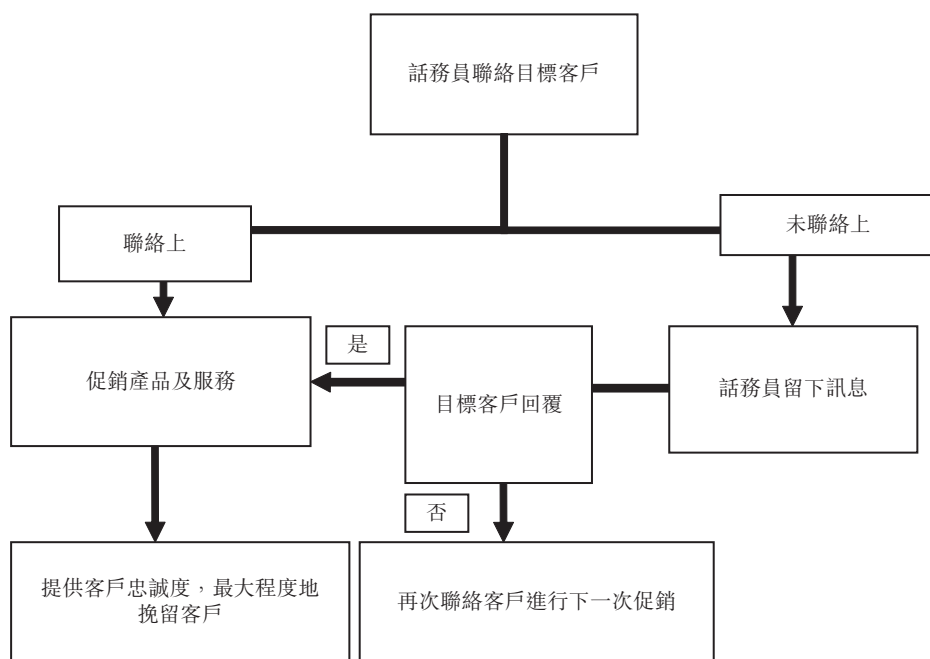
## 業 務

除吸引新用戶外，本集團亦在訂用服務合約屆滿前挽留現有用戶，為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該等現有用戶推薦全新或專享服務及產品，以盡力挽留用戶及使彼等繼續訂用服務。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數據庫使話務員可聯絡其現有用戶。本集團亦會使用自動撥號系統，以提升效率。

本集團電話銷售之營業額按以下方式計算：(i)所促銷指定產品及／或服務成功交易訂單／宗數乘以固定費率，該費率乃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根據各自之協議條款共同協定；及(ii)指定予特定客戶之座席數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量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根據各自之協議條款共同協定。除與電話銷售服務有關之服務費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若干協議亦載明付款條款，據此，本集團將獲補償與電話服務有關之安裝費及月租，亦會獲補償聘請話務員執行所需服務之實際支出。

就若干成功促銷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根據雙方訂立的相關合同說明，倘用戶於特定期間內繼續認購服務，本集團將僅有權收取服務費。倘用戶於特定期間內終止認購服務，本集團之服務費及／或佣金可由本集團之客戶補償。

下表說明話務員在電話銷售活動採取之主要步驟：



本集團現時向各類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為維護及保護用戶資料之保密性，本集團確保分配不同話務員團隊分別向這些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保密機密資料，包括(1)限制進入指定工作範圍之人士；(2)禁止使用資料儲存裝置；及(3)與本集團僱員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因此，這些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用戶可享受

本集團話務員提供之優質服務，而該等話務員熟悉特定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向第三方洩漏用戶個人資料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 市場調查

本集團亦透過電話開展調查，為本集團客戶有效收集數據，包括服務及產品反饋、建議及潛在投訴。透過使用本集團所收集的數據，本集團客戶可評估客戶對其服務及產品之反應，以便未來改進服務及產品，並鞏固客戶關係。

本集團來自市場調查之營業額按以下方式計算：(i)具體客戶指定之席位數目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目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ii)話務員成功完成之調查數量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量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及(iii)成功連接呼叫數量，乘以固定費率，該等數量及費率均由客戶與本集團事先議定。

## 獎項及認證

過去，本集團已獲多個機構頒授大量獎項及認證，以表彰本集團所提供之有效管理及優質服務。本集團獲取之主要獎項及認證載列如下：

<u>日期</u>	<u>獎項及認證</u>	<u>頒獎機構</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ISO 9001:2000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編號：1604-2004-AQ-RGC-RUA (關於提供CRM服務，包括市場調查推廣及售後服務)	挪威船級社
二零零五年六月	廣東省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4–2005	廣東省信息協會客戶服務專業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5–2006	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6–2007	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	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連續兩年榮獲由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的「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頒獎機構會參考下列評選標準評定該獎項的候選公司資格：

- 對 CRM 行業有突出貢獻
- 行業典範／翹楚



- 受企業及個人客戶之高度讚揚

本公司亦應具備(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座席數超過200個
- 在為其直接客戶發展最終客戶關係方面取得卓著成績
- 客戶滿意度高
- 業界聲譽良好
- 服務質素高，工作環境舒適，以及流程暢通
- 內部控制政策及策略
- 外包項目顯著增長

## 座席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CRM 服務中心之座席數最多分別約為2,900個、4,100個及4,100個。

在評估座席數之使用率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假設：

- 本集團之座席一般可分為兩類，即1)專用座席；及2)共用座席。專用座席為按座席出租或因合約或其他原因不能共用之工作站。共用座席主要為可供多個項目使用之外呼項目。除非獲指定作特定項目，否則該座席被視為共用座席；
- 按其性質而言，使用中之專用座席被視為獲充份使用；
- 另一方面，共用座席之使用率乃根據其獲指派之話務員數目計算；及
- 各期末專用座席之話務員與座席比例已用作估計各期共用座席所需之話務員數目之指標。

根據上述假設，本集團 CRM 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使用率分別如下：

	整體	專用座席	共用座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	100%	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	100%	54%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81%	100%	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僑力處所之第三個 CRM 服務中心開業，故座席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2,900個增至4,100個所致。

##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提供優質服務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為維持本集團經營之高標準及遵守 ISO 規定，本集團已為各部門制定一系列規則及規定，各部門應嚴格遵循該等規則及規定，且管理層亦嚴格執行。本集團擬透過持續改進服務品質，達致以下服務標準：

- 客戶滿意率：高於95%
- 電話接聽率：高於95%
- 客戶投訴率：低於0.0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客戶滿意度開展任何統計及調查。但是，為深入了解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派發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就本集團負責之項目每年開展調查。

各比率釐定基準如下：

- 客戶滿意率：客戶所給得分總和／滿分
- 電話接聽率：實際接聽來電數目／來電總數
- 客戶投訴率：已接收投訴呼叫數目／已有呼叫總數

倘實際比率較預期為低，本集團將立即調查原因、制定補救策略以改善服務質量，並定期跟訪客戶，以監控服務質量，直至達至理想服務標準。

本集團實施之品質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話務員在開始正式上崗前接受入職培訓；(ii)話務員於服務期間，持續接受培訓；(iii)自動撥號速度調節；及(iv)通話監控。

有關員工培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人力資源」一段。要維持本集團之服務標準，話務員需在三十秒內接聽來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能平均接聽99.7%之來電，其中89.3%之來電在三十秒內得以接聽。於往績期間，對於BIS服務，本集團在三十秒內之平均接聽率約達至96.2%。

為確保有效及高效地撥打及接聽電話，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出自動撥號系統及呼叫監控系統。有關這兩個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透過監控系統，管理員可監控話務員活動，以及服務標準，例如空閒時間、談話態度、責任感、語言能力、專業知識及技巧，而質量保證團隊會採取改進 CRM 服務中心運行所必要之措施，例如根據話務員空閒時間調節自動撥號系統速度。因此，本集團可在整個經營過程中，達致最佳員工調配及服務級別，同時維持其服務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員與話務員之比率為1：10。

此外，所有通話均記錄及儲存在系統中，以便日後必要時審核。質量保證團隊將從系統中隨機選擇通話記錄，進行品質控制。平均而言，質量保證團隊每月會監控每個話務員之四次通話。

於往績期間，董事並未獲悉客戶就話務員提供之服務作出任何重大投訴。亦未獲悉來自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之任何投訴。

## 系統基礎設施

作為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內公司之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使用之電訊基礎設施及操作系統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伺服器交換系統使用美國設計EXCEL切換面板，以支持操作系統。本集團提供之日常CRM服務主要透過使用電腦電話集成系統(包括ACD系統、IVR系統)與話務員協作，予以實施及支持。

## ACD

ACD系統將來自不同渠道之不同來電結合至一個系統，以分發到相應話務員及／或系統。ACD系統具多種功能，包括透過將通話分入隊列管理呼叫、控制話務量、轉移呼叫及電話會議。ACD系統透過識別及分配隊列中之通話至空閒／可用話務員，有效管理每個話務員處理之通話量，確保公平分配通話及減少主叫方等待時間。ACD系統主要透過以下方向話務員分配通話：

- 根據主叫方撥入之電話號碼，即技術支援或客戶服務熱線
- 根據主叫方透過IVRS選定之服務
- 透過匹配主叫方電話號碼與數據庫詳細資料，優先區分優先客戶

## IVRS

IVRS在本集團日常CRM服務中心操作中起著至關重要之作用，可管理及播報預先錄製之資訊、使用其互動式問答系統處理主叫方之查詢、允許主叫方在一次通話中處理多個查詢、將通話轉接至適當話務員、分類主叫方以確保優先客戶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安排且由更為資深之話務員處理。

## 數據庫伺服器

本集團現時使用數據庫伺服器儲存及備份本集團資訊及數據，包括話務員及主叫方詳情、報告及統計數據。就本集團所用伺服器之現行速度及大小，從最多可儲存1,000,000個條目之伺服器中檢索數據僅需約30毫秒。

## 維修及保養

保養及維修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經營平穩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修及保養部門共有18名員工，以處理本集團經營中之維修及保養功能。

維修及保養部門每日例行檢查業務部門之系統。當系統出現故障或錯誤時，維修及保養部門通常會在十分鐘內解決問題。故障分為四個級別：

A級..... 本集團系統完全癱瘓

B級..... 本集團系統部份癱瘓

C級..... 僅一個服務／系統癱瘓

D級..... 一個終端／電腦癱瘓

如果系統故障為A級、B級及C級，當值員工將在收到故障報告五分鐘內檢查問題，並力爭在十五分鐘內修好系統。若故障未能在十五分鐘內解決，詳述故障之故障報告必須傳遞至所有相關部門及人士。

在未必可能發生之情況下，如出現A級故障且無法在規定時間(即十五分鐘)內解決，本集團在僑力處所之CRM服務中心將作為緊急備用，可處理轉自本集團其他CRM服務中心30%之通話。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可維持操作系統之穩定及平穩運行，並無遭遇A級故障，且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運營之日起，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系統故障導致須啟用僑力處所之緊急備用系統。

## 本集團服務之監控

話務員座席根據話務員資歷及工作職責分類。初級話務員使用ACD系統，而組長及管理員級別的話務員獲指定座席，以使他們可監控初級話務員之整體操作及話務量。

本集團定期將錄音記錄及報告提供給客戶，以便客戶可監控本集團服務及決定是否滿足特定質素要求。

本集團主要客戶偶爾會調派少數管理層員工進駐本集團CRM服務中心，以監視有關操作。

## 客戶

### 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雄厚客戶基礎，大多數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及上市公司，客戶行業範圍廣範，包括電訊、金融服務、旅行社、零售及市場調查。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包括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電訊盈科流動通

## 業 務

訊、聯通廣東及電訊數碼信息。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之96.14%、99.60%及95.3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呼入及呼出服務之本集團客戶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呼入.....	30	30
呼出.....	6	7	1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作為擴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招徠若干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之新客戶。然而，由於受限於業務規模及營運資金，小規模客戶常會定期更改其CRM外包政策以迎合其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要求呼入服務之客戶人數有所下降，而流失之客戶均為小規模客戶。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要求呼入服務之客戶人數下降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呼出服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故本集團逐步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呼出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底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訂立多份新電話銷售協議。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呼出客戶人數有所增加。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主要客戶簽署之主要服務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名稱	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按獨家 基準／地區(附註1) 向客戶提供服務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期限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2)	家用及商用固網呼入 電話查詢及寬頻服 務、IDD 電話銷售服 務	是／香港 (附註5)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一年外加自動續期 兩年
和記電訊(附註2) (及澳門和記電訊) (附註3、4)	24小時呼入客戶服務 查詢、呼入／呼出電 話市場推廣服務、24 小時尋呼熱線、訂單 輸入服務	是／香港及澳門 (附註6)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五年外加自動續期 五年，惟根據協議 有關條文終止則除 外
和記環球電訊 (附註3)	呼入客戶服務查詢及 呼出電話銷售服務	是／香港及澳門 (附註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年外加自動續期 五年，惟根據協議 有關條文終止則除 外
和記電訊	BIS 服務	否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三年外加其後一 年，惟根據協議有 關條文終止則除外
聯通廣東	呼入及呼出服務，以 及中文秘書服務	否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五年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 公司	24小時呼入客戶服務 熱線	否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一年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BIS 服務	否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三年
澳門和記電訊	電話銷售	否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一年



附註：

- (1) 該等排他性條款指由本集團按獨家基準提供予該等客戶之服務，除非i) 事先獲該等客戶同意；或ii) 於該等協議訂立之時競爭對手披露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否則本集團不得向客戶競爭對手提供服務。
- (2) 和記電訊國際之子公司。
- (3) 作為訂立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向和記環球電訊及和記電訊發出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之信用狀。
- (4) 作為確保本集團根據本協議履行義務之抵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將其物業抵押予和記電訊。有關物業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中「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物業已由本集團向和記電訊另外發出及將發出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之兩份信用狀解除及替代。
- (5)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就向和記環球電訊提供之相同或相似之服務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固網運營商或任何其他固網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除非向和記環球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 (6) 本集團承諾，不會於協議期間就向和記電訊提供之相同或相似的服務與香港或澳門的任何流動網絡運營商、流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或任何其他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諒解，除非向和記電訊披露該等客戶或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20%、99.33%及95.36%。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54.26%、69.81%及71.12%來自最大客戶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盛華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440,000港元、4,810,000港元及4,42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各期內營業額的1.73%、3.21%及5.89%。盛華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佔盛華集團權益之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盛華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盛華電訊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和Directel HK，主要透過部份流動網絡運營商的捆綁打包服務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尤其是在不同地區提供雙號或多號整合服務。中港通電訊為一間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註冊成立的流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集團已擁有約50,000用戶(包括後付費用戶及預付費用戶)的總用戶規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30,000港元、5,070,000港元及4,4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為減少對電訊業之倚賴，本集團計劃逐步將服務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現時，本集團為香港領先零售連鎖店管理呼入客戶服務熱線，亦透過向保險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轉介

客戶，協助促銷保險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非電訊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營業額約為3,22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3,4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3.86%、0.40%及4.65%。

## 付款條件

客戶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付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4.10%、5.90%及零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0.08%、9.92%及零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90.19%、9.80%及0.01%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於十五至三十天。經協商後，部份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通常，付款以支票及電匯作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全部應收賬週轉天數(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365天)分別約為72.28天、72.51天及78.88天，高於合約所列明之信貸期。概因本集團主要客戶乃香港及中國大型電訊營運商，結算本集團賬單之內部程序較為複雜，故結算須較長時間。除於到期日結算賬單外，該等大型電訊營運商常於發票日期後約一個半至兩個月內結算賬單。因此，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多數賬齡為三個月內。鑑於對本集團客戶之可信度，本集團相應延長信貸期。根據該條件，可接受三個月內結算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向客戶收賬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供應商

本集團租用國際專用電話線路，並向供應商採購設施、設備、電腦硬件、軟件及附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於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43.91%、43.77%及66.33%；按集團基準計算，而本集團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約佔總採購量11.23%、13.64%及30.48%。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股東(董事知悉其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結算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作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36%、58.64%及零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51%、59.49%及零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45%、42.5%及0.05%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

通常，採購以貨到收現或信貸期最多為90天之記賬方式(以支票或電匯結算)作出。於往績期間，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採購設備及電話線路之困難。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向客戶提供呼入及呼出CRM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呼入.....	59.98	71.89	103.31	68.94	42.63	56.90
呼出.....	23.45	28.11	46.55	31.06	32.29	43.10
總計.....	83.43	100	149.86	100	74.92	1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客戶之分佈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77.07	92.38	131.54	87.78	65.46	87.37
中國.....	4.92	5.90	14.87	9.92	7.34	9.80
澳門.....	1.44	1.72	3.45	2.30	2.12	2.83
總計.....	83.43	100	149.86	100	74.92	100

### 市場推廣

本集團極其重視客戶滿意度，並不斷努力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除向電訊業客戶提供服

務外，本集團亦計劃將客戶基礎擴闊至其他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總計僱用30名員工。

董事十分重視與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透過定期拜訪客戶，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乃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在拜訪過程，確定客戶面臨之問題，並提供解決問題之適當建議。本集團客戶亦不時回訪本集團，以視察本集團設施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新推出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透過拜訪可建立起良好及相互信賴之客戶關係，並認為穩固的客戶關係乃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積極參加 CRM 行業舉辦之展覽及論壇，目標在於維持其行業地位及尋求業務機會。

## 人力資源

提供 CRM 外包服務乃勞動密集型服務。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是本集團維持市場地位及行業競爭力之關鍵所在。為維持在 CRM 外包行業之穩固地位及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穩定的服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勝任僱員之招聘及挽留。

僱員招聘、培訓及管理主要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已在中國廣州僱用19名全職員工。

## 招聘

招聘之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有充足之員工管理本集團提供 CRM 外包服務。新僱員招聘主要透過以下渠道：

- (1) 招聘網站；
- (2) 公開招聘日；
- (3) 招聘廣告；
- (4) 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的求職日；及
- (5) 現有僱員推薦。

此外，本集團亦於三個 CRM 服務中心其中之兩個保留兩個永久招聘台及招聘熱線。

## 培訓

董事視員工培訓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及其

獲分配不同項目之需求，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呼出服務之培訓期通常為四或五天，而呼入服務之培訓期通常為一個月。

提供予僱員之培訓主要有三大類：

- (1) 定向培訓；
- (2) 在職培訓；及
- (3) 客戶服務技巧及心理學培訓。

除本集團自身提供之內部培訓外，本集團客戶亦為本集團僱員舉辦與最新市場資訊及知識以及客戶特定要求有關之研討會。本集團亦派遣監管層僱員參加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州開展之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於參加培訓課程後通過必要之評估，之後方可開始工作。該評估由本集團進行，有時亦由本集團客戶進行。

## 挽留員工

由於其業務性質，CRM 外包服務業之員工流失率通常高於其他行業。為向客戶提供穩定的優質 CRM 外包服務，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挽留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及福利，其中包括退休金及社會福利、膳食津貼及廉價住宿。此外，本集團亦組織各類僱員活動，並以免費旅遊組合獎勵傑出僱員。

如果僱員打算辭職，人力資源部門會安排一對一會議，盡力挽留僱員。然而，若僱員決定離開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進行離職面談，確定僱員離開之原因，以便本集團可全面了解僱員之需求，藉此將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降至最低。

於往績期間，僱員流失率分別保持在平均每月5.7%及5.2%左右。現時，本集團逾43.5%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三年，其中13.4%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五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相當穩定之人力資源。

## 員工福利

本集團提供多種員工福利。有關福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本集團員工」一段之「適用勞動法律、規例及福利」部份。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有關程序，包括委派人力資源部門員工就中國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制訂詳細的每月供款計劃，而該等計劃隨後將由人力資源經

理接收及批准。本集團會計經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制定及實施有關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人力資源經理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約有十年經驗，彼在中國多間公司汲取有關經驗。彼於南京理工大學畢業，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已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証（國家二級）。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極其重視改進現有操作系統及開發新系統，因為董事認為，持續研究及開發乃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行業競爭力之關鍵所在。

研究及開發部門主要負責升級為本集團 CRM 外包服務度身定做之現有操作系統及設計新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已在中國廣州僱用17名行業經驗介乎1至13年之全職員工。在研究及開發員工中，16名員工持預科學歷。

研究及開發部門與本集團營運部門及其他部門密切合作。業務部門之前線員工會將最新市場資訊、市場動向及客戶反饋傳達予研究及開發部門，以便該部門升級本集團之現有操作系統，並開發新系統，以滿足業務部門之需求。本集團其他部門亦將於必要時，尋求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幫助。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研究及開發部門已開發出幾種本集團日常運作極其倚賴之操作系統。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明確說明所開發產品的可銷售程度之具體項目的開發費用結轉為無形資產。該等費用自初步進行有關銷售的期間起，於預期獲得利益期間予以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費用於隨後期間不予確認為資產。

由於本集團操作系統屬自主開發，概無系統購買成本列作無形資產。此外，於往績期間，研發部門之開支不得列作具有商業可行性之具體項目，亦不得列作開發新系統或顯著改良之系統。所以，研發部門之開支於產生時全部作為營運開支列作開支。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研發費用。

## Agent Navigation System

每個呼出服務項目均提供一個 Agent Navigation System。當話務員開啟系統時，螢幕上



會顯示指引及說明，指引話務員接下來應說什麼話及如何回應客戶需求。此系統使用方便，縮短話務員培訓時間，並將話務員與客戶通話過程中出現錯誤之機率降至最低。

話務員可使用 Agent Navigation System 進行自動撥號及人手撥號。該系統將客戶狀態分為不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訪問中」、「有待訪問」、「已訪問 — 須進行第二次訪問」及「已訪問 — 無須進行第二次訪問」。系統會記錄話務員與顧客的所有對話。系統亦能夠生成統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的每日報告、每週報告及整體報告，以及其他定製報告。

## 自動撥號系統

自動撥號系統由本集團自行開發，以輔助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及改善本集團話務員提供的服務(如呼出服務的表現)。該系統之作用包括自動撥號及向本集團話務員分配電話呼叫及生成統計報告，詳情載於下文。

此系統可同時自動撥出一批隨機號碼。若電話被接聽，系統會將電話轉接給空閒之話務員。若電話無法接通，系統將儲存號碼，並於另一時段再次撥打該號碼，直至電話被接聽。這可提高單一時段成功撥打電話之次數，並將話務員空閒時間降至最低。因此，呼出服務將更具效率。

自動撥號系統可就不同項目檢索儲存於系統之具體數字。話務員的電腦螢幕上會顯示呼出的詳細狀態，例如待呼出的數目及正在呼出的數目。該系統可根據特定時段空閒話務員之人數，啟動或停止自動撥號。倘電話接通，系統會根據設定將電話轉至話務員或 IVRS。該系統亦能夠生成呼出成功率報告及其他定製報告。

自動撥號機提供之電話號碼乃自以下來源之列表的大量號碼中隨機選擇而得：1)特定 CRM 項目之相應客戶提供之名冊；或2)公開披露於電訊當局辦公室網站之電話區號(僅與香港號碼有關)。就特定 CRM 項目之相應客戶提供之電話號碼而言，該等號碼一般來自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客戶取得之號碼計劃。於成功申請號碼計劃後，各電訊服務供應商將獲電訊管理局分派固網及流動服務電話號碼之首三位數字，並結合電訊服務供應商根據其本身系統分派之餘下五個電話號碼數字，而該新8位數個人電話號碼將分派予話務員或最終用戶。電訊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電訊管理局就分派有關個人電話號碼而刊發之相關執業守則及聲明。由於該等電話號碼並非透過搜尋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而獲得，故自動撥號系統

及由此所得之號碼不屬 UEMO 範圍下之「搜尋軟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及「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等節。董事相信，使用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號碼以執行呼出服務不會違反 UEMO。本集團之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使用隨機產生之電話號碼乃符合香港、中國及澳門各自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由於 UEMO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生效，故董事確認，由現時起會要求客戶在服務協議內承諾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電話號碼不會違反 UEMO。董事亦確認，倘彼等相信會違反 UEMO，本集團將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 監控系統

為控制呼入及呼出服務之效率，各管理員電腦上均安裝有監控系統。此系統顯示其監管下各話務員當前通話之起始時間、終止日期、接聽電話號碼及通話中話務員ID。監控系統亦可查明各話務員每次通話使用之時間，從而可提醒管理員話務員於通訊時間長時向某客戶提供服務可能遇到任何問題。該系統亦使管理員於必要時接聽通話。螢幕每四秒自動刷新一次，令管理員即時了解話務員是否空閒，然後可調節上文所述自動撥號系統之速度，以適應現時情況。




每次通話平均花費時間約為三分鐘。無論是投訴或訂單確認，所有通話均錄入及儲存在系統中。錄音系統保存通話時段、通話日期、主叫方電話號碼及接聽話務員等記錄。

##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財產可能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投購全面的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本集團之客戶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可能蒙受之損失及個人傷害投購公眾責任險，並就因意外事故引致之個人傷害為自身員工投購團體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對其經營而言已足夠。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日期	商標號碼	等級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799217	38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946573	3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3000147	38
精英服务精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44259	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以下域名：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cn-elite.com (附註) . . . .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iel.hk (附註)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該等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擁有之任何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本集團操作系統之知識產權之行為發生，反之亦然。

## 競爭

儘管中國有大量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但種種障礙或會阻止新公司進入 CRM 外包服務行業。此等障礙包括缺乏得力員工、欠缺行業知識與經驗及無法與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然而，董事相信，憑藉以下各項，此等障礙不會影響本集團，且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其競爭優勢：(i) ISO 9001:2000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i) 客戶對本集團服務之穩定性及質素給予之認可；(iii) 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iv) 已與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等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UEMO

二零零七年五月，UEMO 頒佈，並將分兩個階段生效，第一階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特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釐定，該日期將於政府憲報通知及公佈。

UEMO 管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就 UEMO 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 SMS、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之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廣告、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 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UEMO 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涉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且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搜集軟件。本集團現有業務使用之系統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研究及開發」分節。因此，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範圍不受 UEMO 管轄，並已遵守 UEMO 之條款。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UEMO 之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物業

本集團目前經營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多項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本集團之 CRM 服務中心、辦事處及職工宿舍。本集團所用所有七間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其中四間位於中國，一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擁有任何物業。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業詳情及本集團與各出租人訂立之租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 中國物業

### 房產證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及佛山租賃用於業務經營的四間物業（「中國物業」）中，其中一間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編號為3）（「物業3」）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房產證以證實其對各間物業的所有權。

董事確認，物業3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活動而言並不重大，而基於以下原因，缺少該物業的房產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3用作本集團第二間 CRM 服務中心（座席數約為250個）。相比本集團經營的另外兩間 CRM 服務中心而言，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僅約為1.4%、5.7%及6.1%，因此該中心所取得的營業額並不重大。

但是，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作及減少該租賃可能引起的任何業務中斷，董事制定以下計劃來彌補上述情況：

-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計劃在華南地區建立新 CRM 服務中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因此，於租賃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後，本集團會將第二間 CRM 服務中心的業務遷至新 CRM 服務中心。

## 中國法律意見

由於出租人透過法庭裁決獲得其對物業3的所有權，出租人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對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少有效房產證不會直接影響有關租約的效力，且並無對有關物業的非法使用。

## 彌償保證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權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所作之彌償保證契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因物業3的所有權欠妥而產生的申索或虧損或可能引致的搬遷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 租約登記

就本集團與其出租人為租賃物業簽訂的租約而言，出租人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在中國有關機構妥善登記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至4項物業的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2至4項物業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7%、60.3%及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租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李健誠先生(作為出租人)預期就租賃第2項物業辦理物業登記手續。除第2項物業外，第3及4項物業的出租人均不願執行有關登記程序。登記責任由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承擔。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之第5項租賃物業已經正式登記。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其於第3項物業之業務遷往位於中國南區之新CRM服務中心，且於租賃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屆滿後並不續期。就第4項物業而言，董事將考慮於租賃協議屆滿(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將第4項物業之業務遷往其他有合適業權之物業。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租約登記受當地中國政府機關規管，未登記租約並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法律效力。此外，出租人有責任登記租約，而承租人概不會因未登記租約而須繳交任何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未登記租約對本集團業務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彌償保證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所作之彌償保證契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產生於未登記租約的任何申索或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任何物業存在任何所有權欠妥之情況。

##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3「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不競爭承諾

就配售而言，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個別稱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及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相互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 (ii) 不會唆使本集團任何現職或當時之現職僱員受僱於彼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將有關本集團業務，並以控股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身份獲悉之任何資料用於與限制業務競爭。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之李健誠先生持有 PacificNet Inc. 1,150,000股股份，佔 PacificNet Inc. 股權約9.97%，本公司已同意李健誠先生可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之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財務記錄；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允許及促使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之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1) 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及2) 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之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之列表；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之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承諾人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聲明書有關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之事宜的決定；
- (vi) 倘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該等契諾承諾人將協助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等商機或倘該等商機與提供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之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之任何服務有關，則以分包或外判方式按該等契諾承諾人或有關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及
- (vii)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該等契諾承諾人(與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如適用)該等契諾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上市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所有非貿易結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控股股東無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財務協助。
- 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CRM服務中心之處所而向和記電訊作出之抵押已解除，並以本集團向和記電訊發出及將發出之信用狀替代。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中國租賃協議」一段。

### 營運獨立

#### 自行接洽供應商

-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電訊營運商及電腦設備供應商，本集團無須透過控股股東而可自行接洽該等供應商。

#### 生產／營運能力／客戶之獨立性

-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項物業而言，該處所主要用作本集團之香港總部，僅作行政用途，故可容易搬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倚賴該等處所。
- 根據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與廣州盛華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項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屆滿之時，廣州盛華有權選擇續期三年，並有優先購買權於租賃期內購買該等處所。因此，本集團可不受控股股東影響而使用該處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中國租賃協議」一段。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額外設立兩個CRM服務中心。兩個CRM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後，對本集團業務之依賴程度將大幅下降。
-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設備及設施(例如電腦、耳機、伺服器及交換機系統等)均由本集團擁有。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建立自有客戶基礎，與客戶獨立磋商並確定服務協議，大部份客戶均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該等客戶，而源自關連方之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3.4%及5.9%。
- 本集團大部份執行董事(除控股股東外)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豐富業內經驗，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在潛在新客戶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該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運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透過參加各種行業展覽，物色潛在客戶。屆時，彼等將在李燕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的監督下，與物色到之潛在客戶聯絡及磋商。此外，本集團已作出安排，確保所有聯絡資料、通訊記錄及服務協議僅由本集團擁有。
-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從事或擁有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因此，本集團接洽控股股東擁有之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利益衝突。

### 管理層獨立性

### 董事會

為確保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兩人均為控股股東)、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所有董事均經驗豐富，有足夠能力監督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以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有關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導致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並須對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個別情況除外，且不得出席提呈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

在某些情況下，五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三名因有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惟另外兩

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仍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黃先生及李先生在經營CRM外包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相關行業知識以助其履行職務。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1)陳學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局長，且目前為中國多個電訊相關委員會之成員；及2)唐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PacificNet, Inc. 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為eLong, Inc. 之共同創始人兼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美國上市公司。唐越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PacificNet, Inc. 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處理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事宜及所涉及之類似服務(即CRM服務)方面均擁有有用之相關經驗，因此，彼等合資格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彼不會(i)接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職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於任職期間或服務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唆使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 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1)審核委員會；(2)薪酬委員會；及(3)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確保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董事可能為控股股東或其他原因影響。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擁有相關經驗之有能之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避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工作及從事本集團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如下文所述)。該等交易已於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上市後，以下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2)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香港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2. 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就中國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服務協議

1.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盛華電訊就BIS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2.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 C.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租賃協議

#### 1. 香港租賃協議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信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之處所(「香港處所」)(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7.44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辦事處。

天龍信息乃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郭景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龍信息乃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由於天龍信息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香港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香港處所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64,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處所於香港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之年租為16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第一日或之前預先支付。應付天龍信息之年租由香港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中國租賃協議

李健誠先生(作為業主)與廣州盛華(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連同香港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溪工業區棠新西街67號天龍大廈1-7層(4樓B室單位除外)之處所(「**中國處所**」)(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094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李健誠先生與和記電訊訂立房地產抵押合同，據此，李健誠先生將中國處所抵押予和記電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和記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客戶服務」所提供CRM服務之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述抵押已由和記電訊解除，並由本集團向和記電訊發出及將發出之其他信用狀替代。中國處所用作為本集團CRM服務中心及辦事處之一。

李健誠先生乃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故屬於關連人士。廣州盛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李健誠先生同意將中國處所出租予廣州盛華作辦公室及CRM服務中心，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廣州盛華有權於租約屆滿時行使選擇權更新中國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續約三年。於中國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內，廣州盛華有優先權按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中國處所公平值向李健誠先生購買中國處所。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39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中國處所於中國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之年租為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020,000港元），須由廣州盛華於每個曆月第15日之前支付。應付李健誠先生之年租由中國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亦確認，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中國租賃協議下之租金亦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中國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的規定，香港租賃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綜合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按年支付予天龍信息及李健誠先生之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港元），就租賃協議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適用）之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服務協議

本集團現時向盛華電訊客戶及中港通電訊之用戶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 1. 盛華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盛華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盛華電訊客戶之用戶提供BIS服務。盛華電訊之主要

客戶為流動網絡運營商，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下之職責及責任。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之期限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盛華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盛華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及 Directel HK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盛華電訊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之規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應支付之費用乃按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之用戶數目乘以固定費率釐定，有關固定費率均由本集團與盛華電訊協定。本集團在盛華電訊服務協議下向盛華電訊提供之條款並不優厚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為盛華電訊提供BIS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870,000港元、77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盛華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上市後向盛華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類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之擬定上限金額分別為710,000港元、690,000港元及690,000港元。有關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盛華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而由於預期盛華電訊客戶將不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廣一卡多號服務，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BIS服務之需求會減少，故有關收費預期會輕微下跌。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 2. 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連同盛華電訊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

通電訊用戶提供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之職責及責任。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港通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二人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港通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港通電訊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應支付之費用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就 BIS 服務而言，按用戶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使用 BIS 服務之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本集團與中港通電訊協定；及(ii)就客戶熱線服務而言，按每個特定項目所需之座席數目乘以固定費率，有關固定費率由本集團與中港通電訊協定。太平洋商通電訊在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向中港通電訊提供之條款並不優厚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為中港通電訊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分別為零港元、約370,000港元及約44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中港通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上市後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相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向中港通電訊收取之擬定總金額上限分別為2,600,000港元、7,710,000港元及14,710,000港元。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中港通電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門大力拓展具更大市場潛力之預付卡服務，並計劃推出新型一卡雙號服務。有鑑於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港通電訊之客戶基

礎將大幅增長，並將導致本集團客戶熱線及BIS服務之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上限金額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及20.26條之規定，盛華電訊服務協議及中港通電訊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經已綜合計算。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BIS及／或客戶熱線服務按年收取之費用總額分別為3,31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服務協議之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多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本集團現時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且日後亦將如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訂立電話銷售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據此，太平洋商通電訊同意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可交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其於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職責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話銷售服務)。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港通電訊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李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而郭景華女士則為執行董事、主席、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因此彼等二人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港通電訊屬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港通電訊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應向太平洋商通電訊支付之費用乃按特定產品及／或所推廣服務之成功訂單／交易數量乘以固定費率釐定，該等數量及固定費率均由中港通電訊與太平洋商通電訊共同協定。董事認為，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向中港通電訊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零港元、約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中港通電訊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向中港通電訊提供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與於往績期間所提供者類近，而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現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就電話銷售服務應收取費用之擬定上限金額分別為9,97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2,790,000港元。擬定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向中港通電訊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港通電訊就向和記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之2G及3G流動服務提供電話銷售及履行服務與該和記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中港通電訊其後向本集團外包電話銷售服務，而其則自行提供履行服務。本集團已逐漸投放更多資源，並預期自位於南部地區之新CRM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後會就此電話銷售項目分配額外工作站。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月將可為和記電訊爭取更多新2G用戶。此外，鑑於香港3G市場有增長潛力，故本集團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投放更多資源，確保為和記電訊爭取更多新3G用戶，並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G用戶將會大幅飆升，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G用戶數目則會保持穩定。3G用戶各成功交易訂單所賺取之平均佣金較2G用戶為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交易之預期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如適用)有關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按年計之各百分率(利潤率除外)均多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內容有關獲豁免就(i)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ii)上文B及C段所述之持續關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之公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包括各建議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上文A至C段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A. 租賃協議.....	1,188	1,188	1,188
B. 服務協議.....	3,310	8,400	15,400
C. 中港通電訊電話銷售協議.....	9,970	11,900	12,79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且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就此作出判斷，則按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連同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保薦人認為(i)就上文所述徵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就此作出判斷，則按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就上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除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外，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至第20.40條之規定。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之規定。此外，倘於現有豁免屆滿後須繼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或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超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相關交易之預期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 盛華集團資料

盛華集團由盛華電訊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Directel HK、Sunward Cayman及Sunward HK組成。盛華集團透過盛華電訊、中港通電訊及Directel HK主要在香港及中國



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將不同地區之兩個或多個電話號碼合併為一張 SIM 卡。盛華集團之目標客戶包括1) 以自有品牌提供重新包裝一卡多號服務之流動網絡運營商；及2)零售客戶，盛華電訊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前者，而中港通電訊及 Directel HK 之目標客戶則為後者。盛華集團之基礎設施則包括電訊平台及通道，以便提供一卡多號服務。Sunward Cayman 及 Sunward HK 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但目前尚未營業。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 CRM 外包服務，主要客戶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之公司。本集團之基礎設施包括 CRM 服務中心，專為有效容納大量話務員而設。

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所提供之服務與盛華集團不同，故本集團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競爭，而於未來亦不大會構成競爭。保薦人與董事商討後亦同意董事之觀點。

董事確認，盛華集團在其客戶要求下，須提供電話銷售及 BIS 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之配套服務。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盛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提供電話銷售及 BIS 服務之營業額大概分別佔盛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營業額少於20%。

###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PacificNet Inc.

根據 PacificNet In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 PacificNet Inc. 股份，佔 PacificNet In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約9.97%。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 CRM 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之 CRM 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 CRM 呼叫中心)、CRM 及電話銷售和 IT 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之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 PacificNet Inc. 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 PacificNet Inc. 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 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9.97%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 PacificNet Inc. 之權益極不可能影響 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或管理層之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 PacificNet Inc. 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目前無意將其於 PacificNet Inc. 之權益注入本集團。李健誠先生亦已確認彼無意增加其於 PacificNet Inc. 之股權。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契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中國最大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致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 透過在中國設立新 CRM 服務中心及／或收購現有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擴闊本集團之地域範圍；
- 將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廣東省以外之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業之公司；及
- 透過為客戶引入新服務，例如互聯網 CRM 服務，拓展本集團現有服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方案，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之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 擴大座席數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經營三個 CRM 服務中心，提供總座席數約4,100個。由於外包已成為市場趨勢，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i)額外設立兩個 CRM 服務中心，及／或(ii)收購本集團現時尚未設立服務站點之華南地區、東北及／或其他地區之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座席數至逾10,000個。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挑選中國東北區為其下一個服務站點選址以擴展其業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舉不但可拓闊其地域覆蓋範圍，而東北區說韓語及日語之居民對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打入韓國及日本市場尤其有利。透過收購中國其他地區之 CRM 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擬拓展其中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向其他省份之客戶提供 CRM 外包服務，其中一個客戶是中國聯通，本集團將持續與該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目前，並無確定待收購之 CRM 服務中心。

###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本集團計劃繼續擴闊電訊業界之客戶基礎，在此行業，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經驗及知識。現時，本集團向中國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中國聯通提供服務。本集團擬與中國聯通尋求更多業務機會，以在中國(除中國廣東省外)提供 CRM 外包服務。為進一步擴大在中國之客戶基礎，日後若有機會，本集團將參與中國另一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 CRM 外包服務合約投標。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除維持本集團在電訊業之 CRM 外包業務穩定增長外，本集團亦力求在其他行業拓展客戶基礎。隨著市場對 CRM 之重要性加深認知，預計其他各行業對優質 CRM 外包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該等行業包括金融（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投資基金公司）、互聯網、旅遊、醫療／保健、市場調查、零售業。現時，本集團亦向旅行社、保險公司、保健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 CRM 外包服務，且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在其他行業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已與多間非電訊公司聯絡，且董事認為，於新服務站點投入運營後，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與該等公司合作之機會良多。除此之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透過參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所述之各類展覽及論壇，積極尋求與非電訊公司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已與 Times Telecom 在二零零六年底就提供電話銷售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董事希望，本集團可先於中國其他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進入海外市場，藉此率先自該等市場獲益。

###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之服務

本集團力求透過持續改善服務，鞏固及加強現有客戶基礎。對於尋求將業務模式轉型為綜合資訊及增值服務供應商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利用自身技術及服務優勢、於 CRM 外包行業之經驗及技術訣竅，協助客戶發展業務，藉此成為經營業務不可或缺之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方案將使其可向客戶提供度身訂做及獨具特色之全方位優質服務，從而使本集團成為向電訊及非電訊行業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之領先綜合 CRM 外包服務供應商。

### 提供新服務

為了在業內保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明白，須時刻緊隨現代科技，不斷向客戶提供創新服務。因此，本集團不斷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服務。

本集團擬推行新型超級秘書服務，此服務乃基於現有 BIS 服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之主要服務對象是本集團電訊客戶高端用戶，新型超級秘書服務之話務員每人僅服務約一百名用戶而彼將提供飯店、機票及酒店預訂等服務，儼然真人秘書。

由於前幾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大幅增加，透過使用即時通訊系統進行交流已成為日常生活之一部份。互聯網亦在產品及／或服務之市場推廣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成為一個聯

繫客戶與企業之重要渠道。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提供客戶服務將在可見將來成為市場之主要趨勢。

為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闢一條電子渠道，將電話呼叫運用於互聯網，從而提供更多 CRM 外包服務。本集團初步計劃包括透過即時通訊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回答客戶查詢。在聯繫名單中加入本集團之「小E」(「小E」) 話務員後，客戶即可免費享用該電子客戶服務。例如，倘客戶要獲得有關如「廣州飯店」之資料，僅須透過即時通訊系統向「小E」話務員發出即時訊息便可，然後「小E」話務員會搜尋數據庫並按客戶所選用語言向客戶提供多項選擇。倘「小E」話務員無法應答客戶之查詢，則系統會將該訊息轉發予真人話務員，後者將向客戶解答問題。真人話務員應答之數據會加入「小E」話務員之數據庫中，從而在直接提高服務能力之同時不斷完善系統。

再者，該新服務亦可透過網頁提供，方便網頁擁有者(如使用互聯網之公司)透過其網頁宣傳其產品及／或服務，與其潛在客戶(如瀏覽網頁者)直接交流。例如，當潛在客戶正在瀏覽網頁時，將會開啟新視窗，透過該新視窗，客戶可聯繫客戶服務代表，而該公司同時可利用同一視窗識別其潛在客戶之需要。本集團可向著重直接聯繫客戶之公司提供 CRM 外包服務。

透過互聯網提供傳統 CRM 客戶服務(如處理各種客戶查詢及進行電話銷售)有以下益處：

- 提供人性化客戶服務；
- 與透過電話提供 CRM 服務相比，成本減低；
- 鞏固客戶關係；及
- 最大限度地增加銷售機會

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提供客戶服務將成為未來市場趨勢及本集團未來發展重點。透過此項新互聯網 CRM 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進軍非電訊行業(如飯店、零售店、旅行社等)之客戶基礎，從而減低其現時對電訊客戶之倚賴。

本集團擬與中國一間持牌即時通訊系統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使用其即時通訊系統提供 CRM 服務。根據初步磋商，本集團每年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特許權費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權費用之計算基準尚未落實。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i)過往行業趨勢；(ii)預期市場需求；及(iii)以董事經驗及知識為基礎預計服

# 業務目標及策略

務日後之增長，評估 CRM 外包服務市場之潛力及制定上述公司策略與業務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於作出該評估及制定時曾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中國或本集團運作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現行通脹率、利率及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述而完成。
- (2)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
- (4) 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充份合資格人員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5) 本集團不會遭遇對其運作或業務目標以任何形式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操作系統無論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
  - 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意外、自然及政治災難、勞資糾紛或訴訟；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業務計劃

基於本集團之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經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以推行其策略：

## 擴大座席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在中國華南及中國東北地區，透過1)收購或租用適合土地及樓宇；及/或2)收購適合的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建立及開始運作新 CRM 服務中心。	於本集團現時尚未設立服務站點的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中小型 CRM 服務中心。	與目標中心進行磋商。	根據合理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	新收購 CRM 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為新 CRM 服務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並對其進行裝修。	繼續為新 CRM 服務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	對現有電腦、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優化其運行率。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對新收購 CRM 服務中心進行裝修。	更新本集團現時操作的現有 CRM 服務中心的電腦、機器及設備。
招聘並培訓新 CRM 服務中心話務員。	繼續招聘並培訓新話務員，優化新建立 CRM 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為所有話務員提供內部培訓，提高其工作效率。	為新收購 CRM 服務中心招聘及培訓話務員。	繼續招聘及培訓新話務員，優化新收購 CRM 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醫藥行業及市場調查行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酒店及零售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鞏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探討進一步客戶合作的機會。

加強本集團與現時海外電訊客戶(包括加拿大海外公司)之關係，積極擴展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繼續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加強與海外電訊客戶關係，擴大非電訊市場的海外客戶基礎並繼續發展其他海外市場。

加強與海外電訊客戶關係，擴大非電訊市場的海外客戶基礎並繼續發展其他海外市場。

##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各種業務增長策略，與中國聯通合作，在廣東省以外的地區推廣 CRM 外包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電訊客戶的用戶群體，通過 CRM 服務的應用積累客戶資源，向用戶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強與電訊運營商的聯繫，爭取為更多電訊客戶服務，利用本集團的新增值服務內容增加客戶的服務滿意度和忠誠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憑藉與電訊客戶的合作及積極拓展非電訊客戶，以資料分析為基礎，建立更多日常生活所需的綜合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資料研究及分析為基礎，根據大眾用戶喜好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內容。

## 提供新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各種新互聯網 CRM 服務的技術及平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推出新型超級秘書服務，並研發技術，支援本集團新服務。

推出「小E」電子渠道服務，同時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的性能與輸入和數據庫。

開始透過互聯網提供傳統 CRM 客戶服務，完善與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承接及處理當中涉及的技术，同時積極開發新的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繼續發展新型超級秘書服務，同時作出產品技術維護，為吸引客戶實施市場推廣計劃。

繼續發展「小E」電子渠道服務，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與輸入和數據庫，以及加強產品的廣告宣傳。

加強互聯網傳統 CRM 客戶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技術維護，開發與挽留互聯網 CRM 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掘及挽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客戶，加強消費市場的宣傳以及產品增值服務的開發。

擴充「小E」電子渠道服務系統數據庫，加強產品的廣告宣傳及產品增值服務的開發。

加強互聯網 CRM 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技術維護，開發與挽留互聯網 CRM 客戶，建立客戶數據庫。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發掘及挽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客戶，推出產品新增值服務。

發掘及挽留「小E」電子渠道服務客戶，擴充系統數據庫，以及推廣產品增值服務。

加強互聯網 CRM 客戶服務，持續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技術維護，開發與挽留互聯網 CRM 客戶，擴充客戶數據庫，並進一步利用客戶資源進行增值銷售。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CRM外包服務市場上之活躍參與者地位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是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及／或收購其他CRM服務中心，以拓展其業務。目前，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並無明確計劃或時間表。董事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25,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75.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1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包括i)設立兩個CRM服務中心；及／或ii)收購本集團目前尚無服務站點之華南、中國東北及／或其他地區之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i) 於華南地區設立CRM服務中心

- 約81,000,000港元用於為CRM服務中心購置土地及樓宇，預計該服務中心佔地逾12,000平方米。然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物色到任何特定土地及樓宇；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翻新及配置CRM服務中心，包括約5,000個工作站；及
- 約28,000,000港元，用於購置設備及設施，包括交換機系統、伺服器、中心網絡伺服器群、個人電腦等。

### (ii) 於中國東北地區設立CRM服務中心

- 約19,000,000港元用於為CRM服務中心購置土地及樓宇，預計該服務中心佔地逾5,000平方米。然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物色到任何特定土地及樓宇；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設備及設施，包括交換機系統、伺服器、中心網絡伺服器群、個人電腦等；及
- 約11,000,000港元用於翻新及配置CRM服務中心，包括約2,000個工作站。

### (iii)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約32,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定收購任何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約10.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0,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關連方之全部未償還非貿易結餘；
- 約4.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該項服務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點；及
- 約9.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合計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華南及東北						
地區設立新						
CRM服務中心....						
—收購土地						
及樓宇.....	99.7	—	—	—	—	99.7
—購置設備及						
設施.....	42.0	—	—	—	—	42.0
—翻新及配置....	41.3	—	—	—	—	41.3
收購中小型						
CRM服務中心....	—	—	—	16.0	16.0	32.0
償還應付本公						
司關連方之非						
貿易結餘.....	30.8	—	—	—	—	30.8
發展新互聯網						
CRM服務.....	—	2.4	2.4	3.3	3.4	11.5
一般營運資金.....	—	6.9	6.9	6.9	7.0	27.7
合計.....	<u>213.8</u>	<u>9.3</u>	<u>9.3</u>	<u>26.2</u>	<u>26.4</u>	<u>285.0</u>

誠如上文所述，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之部份額外所得款項，將首先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最高限度為一般營運資金總額相等於當時所得款項淨額之10%；額外所得款項之餘下部份則分配作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以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服務、延遲為CRM服務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交付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新購入機器、延遲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合併及收購之時間延長，以及市況發生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上文「業務計劃」一段所述之時間表推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為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之丈夫及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兄長。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景華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郭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妻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郭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燕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建華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擁有逾10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身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擔任會計部副總經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全面管理。李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機械電子工業部授予之工程師資格。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 eLong, Inc. (一間中國網上旅遊服務公司) 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唐先生出任 eLong, In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其前身公司之類似主要行政職位。eLong,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eLong 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藝龍網」))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得自藝龍網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6,737港元、10,224港元及25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 eLong Inc. 實益擁有1,438,748股普通股(約佔 eLong Inc. 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5%) 及合共3,212,500股普通股(可於唐先生實益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於創辦 eLong 前，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於美國金融服務業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唐先生獲委任為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 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辭任。唐先生乃 Blue Ridge China (一個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以投資中國公司之私人股票基金) 之共同創辦人。唐先生現擔任(i) eLong, Inc.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ii)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南京大學，並在美國康可迪亞學院(Concordia College) 獲得學士學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唐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學道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電纜通信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局長。陳先生現任中國廣東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及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資深會員及廣東省通信學會主席、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主席。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已於一九九二年以來獲中國國務院頒發之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世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 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張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技術部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得電信學學士學位，而彼於電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惠貞女士，45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24年會計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進修證書。

禰靜珊女士，3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領域擁有11年經驗。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禰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原翼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林女士擁有13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林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健濤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擁有10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彭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有關陳女士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寄發當日）止，惟可提早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之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之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和張世明先生組成，而黃建華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和張世明先生組成，而李健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任命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集團員工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之明細表如下：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	3	4	5
業務.....	3,614	3,339	3,905
財務及行政及人事.....	73	63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6	30
研究及開發.....	15	19	17
維修及保養.....	24	30	18
	<u>3,733</u>	<u>3,461</u>	<u>4,020</u>

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3,727	3,453	4,011
香港.....	4	6	7
澳門.....	2	2	2
	<u>3,733</u>	<u>3,461</u>	<u>4,020</u>

員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適用勞動法律、規例及福利

中國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工資及福利，其中包括退休金及及社會福利，例如多項由中國政府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力及社會保險法律規例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就該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若干百分比之薪金成本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由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廣州盛華的僱員流失率高，如為每位僱員安排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支付供款，會為廣州盛華及其僱員招致高額の行政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之前，與向住房公積金直接供款相比，僱員更願意接受集團以住房津貼形式以現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本集團在該住房津貼下已付之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在住房基金計劃下之負債，約達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國家及地方有關政府當局加強

規管住房公積金，廣州盛華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直接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再向僱員支付住房津貼。倘本集團僱員希望向中國政府申索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之住房基金款項，則彼等需要向中國政府償還已收本集團之住房津貼作為僱主之供款部份。倘本集團被判對未能向住房基金供款負有法律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對有關未能向住房基金供款，由任何僱員提出任何申索，或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能直接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基金供款，本集團仍已支付其僱員等額住房津貼。再者，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一直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直接支付規定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為已離職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可能徵收之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外，有關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之風險較低，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因未付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潛在罰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做出賠償。

再者，由於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較高，本集團疏於支付本集團若干僱員之社會保險金，即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一旦成為本集團正式僱員，本集團立即為其安排社會保險供款。另一方面，由於兼職僱員通常為短期項目而招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招聘之兼職僱員數目約為40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有關潛在風險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均關於離開本集團之僱員，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能支付彼等之未付社會保險金。

倘僱主未能支付社會保險的保險金，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局可能責令其於規定時間支付該等款項，且除該等款項外，還須支付按每天未繳納款項0.2%計算之遲繳罰款。該等遲繳罰款自保險費到期應繳之日期起計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包括兼職及試用期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並已及時繳納社會保險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證明，本集團之僱員並未就社會保險向本集團提出投訴意見。根據中國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僱員僅可於其得知或應得知其權利遭侵犯起兩年內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建議，僱員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之日為1)僱員有證據證明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或2)一般規則推定僱員應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就勞資糾紛而言，該日一般被詮釋為發生糾紛之日。就社會保險索償而言，僱員可辯稱彼於僱用期內並不得知其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然而，僱員得知其在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之最後日期顯然為其辭職當日。因此，倘

僱員聲稱彼僅於辭職後方得知其於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則僱員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兩年期間開始計算之最遲日期應為僱員辭職當日。由於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均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向其前任僱員償還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涉風險不大，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本集團兼職及試用期僱員因本集團未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將其納入社會保險計劃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做出賠償。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有關程序，包括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委派人力資源部門員工制訂詳細的每月供款計劃，而該等計劃隨後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接收及批准。本集團會計經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制定及實施有關措施。人力資源經理擁有約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在中國多間公司汲取有關經驗。彼於南京理工大學畢業，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已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証（國家二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現行適用勞動力及安全規例。本公司承諾，根據適用地方及國家法律、規例及政策，其將促使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儘快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 香港

根據香港適用勞動力法律，本集團須：

- 購買保險，履行在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律第282章）及普通法下對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
- 根據僱員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向其僱員提供基本保障，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工資及法定假期、疾病津貼及遣散費；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納入註冊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成立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按照強積金條例規定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適用之香港勞工法律。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律，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香港之合規事務。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建華先生負責於香港監控人力資源相關事務。黃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編制每月強積金公款詳細計劃，並在向基金經理做出供款前由黃建華先生進行審批。此外，黃建華先生會定期審核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確保有效履行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履行對香港僱員承擔的責任。

### 澳門

澳門適用勞動力法律載列如下：

- 六月六日 — 第29/98/M號法令(社會保障體制獲批准)；
- 八月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因工傷及職業病引致之損害賠償法律體制獲批准)；
- 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有關工作安全及辦公室衛生、服務及商業設施之一般規例獲批准)；
- 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釐定對未遵守有關工作安全及辦公室衛生、服務及商業設施之一般規例的處罰)；
- 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令(僱用政策及員工權益框架法律)；
- 四月三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及
- 六月十四日 — 行政法規第17/2004號(嚴禁非法工作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之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投保強制社會保險金，並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已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律，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澳門之合規事務。

劉小英女士負責於澳門監控人力資源相關事務。劉女士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與香港採取之慣例相同，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編制每月強積金公款詳細計劃，並在做出供款前由劉女士進行審批。此外，劉女士會定期審核本集團工傷保險政策，確保有效履行本集團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對澳門僱員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並無任何有關安全事宜的違法記錄。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超行使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2、3)	好倉	75%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5)	好倉	2.193%
郭景華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3)	好倉	75%
郭景華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4)	淡倉	3.75%
郭景華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 (附註5)	好倉	2.034%

附註：

- (1) Ever Prosper，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
- (2)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 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最多34,2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 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
- (5)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或可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及／或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
		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3、4)	好倉	75%
Ever Prosper (附註1) . . . .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3)	好倉	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李健誠先生(附註2)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好倉	2.193%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 (附註4)	好倉	75%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0,000 (附註5)	淡倉	3.75%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 . .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 (附註7)	好倉	2.034%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公司	23,940,000 (附註6)	好倉	2.625%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公司	1,197,000 (附註5)	淡倉	0.131%
李燕女士(附註2) . . . .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 (附註7)	好倉	1.382%

附註：

- (1) Ever Prosper，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由於透過 Ever Prosper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 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最多34,2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 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本之淡倉。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31%淡倉之應佔權益。
- (6) 李燕女士持有 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5%應佔權益。
- (7)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段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段所披露之人士之外，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不會(i)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各自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任何該權益之產權負擔；
- (b) 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分段(c)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彼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等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此外，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 Ever Prosper 之直接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Ever Prosper 之直接權益。

## 託管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集團之持股數量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註冊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	<u>4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5,600,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之股份 .....	356,001
648,3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	6,483,999
228,000,000	股將於配售中發行之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 .....	<u>2,280,000</u>
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912,000,000</u>	股股份(附註) .....	<u>9,12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4,200,000股額外股份，以致合共已發行股本為946,2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9,462,000港元。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購回下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等。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除因資本化發行之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 管理層有關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連同以下討論及分析一同細閱。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在座席數方面是中國最大的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CRM外包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大型公司，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經營三個CRM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4,100個。作為中國CRM外包服務業界翹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電訊業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的行業內各公司對CRM外包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中獲益。董事期望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增加中國市場份額，及獲取已確定之新市場機會。

##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集團按綜合基準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為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 關鍵會計政策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納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某些會計政策會要求本集團作出不容易和主觀之判斷，此情況在對於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事宜作估計時則最為常見。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於呈列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需要就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事宜之影響作估計之情況同樣重要之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有其他政策被董事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然而，由於此等政策一般毋須董事作出不容易或主觀之估計或判斷，故未有於下文論述。

## 收入確認

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入應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 (i) CRM 服務

CRM 服務由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BIS服務(一項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及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組成。



收益於服務提供且本集團有權要求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如果出現與追討到期代價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當就服務產生或將要產生之收益及成本金額無法可靠計算時，收益不予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之開支。

#### (ii)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如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 設施設備	五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iv)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於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獲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倘減值虧損並無於過往年度獲確認而應已釐定之數目。

###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均予審核，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已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讓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估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照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回撥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會予以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確認之年度於損益中記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初步確認資產和負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時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財務資料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克斯克及太平洋商網管理，乃依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澳門)及太平洋商通電訊，乃依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法規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於整個往績期間內，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33%。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而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課稅溢利。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434	149,864	57,307	74,923
銷售成本	(65,668)	(97,664)	(39,511)	(43,606)
毛利	17,766	52,200	17,796	31,317
其他收入	99	284	148	159
行政開支	(16,121)	(22,106)	(9,076)	(12,516)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1,744	30,378	8,868	18,960
稅項	—	6,290	—	(2,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744	36,668	8,868	16,82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港元)	0.10	2.04	0.49	0.94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17,950,000股普通股為基礎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者。

### I. 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之能力

本行業競爭激烈且本集團大部份財務業績極度倚賴其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供高質素服務之能力。

### II.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20%、約99.33%及約95.36%。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營業額仍將來自五大客戶。如果現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I. 服務組合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為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類：(i)客戶熱線服務；及(ii)BIS服務。呼出服務主要分為兩類：(i)電話銷售；及(ii)市場調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入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89%、約68.94%及約56.9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11%、約31.06%及約43.10%。

### IV. 地域組合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	4,921	5.90	14,874	9.92	4,724	8.24	7,339	9.80
香港 .....	77,068	92.38	131,538	87.78	51,067	89.11	65,461	87.37
澳門 .....	1,445	1.72	3,452	2.30	1,516	2.65	2,123	2.83
	<u>83,434</u>	<u>100</u>	<u>149,864</u>	<u>100</u>	<u>57,307</u>	<u>100</u>	<u>74,923</u>	<u>100</u>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香港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中國及澳門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更大貢獻，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六年與聯通廣東及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之業務量增加。

V.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話線路租用支出及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明細賬：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線路租用支出 ..	5,080	7.74	6,085	6.23	2,287	5.79	2,999	6.88
員工成本 .....	53,054	80.79	86,191	88.25	35,725	90.42	39,263	90.04
折舊及攤銷 .....	2,651	4.04	2,625	2.69	669	1.69	802	1.84
其他 .....	4,883	7.43	2,763	2.83	830	2.10	542	1.24
	<u>65,668</u>	<u>100</u>	<u>97,664</u>	<u>100</u>	<u>39,511</u>	<u>100</u>	<u>43,606</u>	<u>100</u>

(i) 線路租用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線路租用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為約7.74%、約6.23%及約6.88%。然而，就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該等線路租用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約6.09%、約4.06%及約4.00%。線路租用支出本質屬於固定成本。與二零零五年相比，由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業務量有所增加，電話線路得到更加有效地利用。總之，隨著線路利用度增加，多餘之線路容量已減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用於線路租用之支出對營業額貢獻更多，故線路租用支出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有所降低。

(i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0.79%、約88.25%及約90.04%。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等大型客戶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故此自二零零五年中期起，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逐步聘用更多話務員。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话務員基本工資成本明顯高於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此外，由於i)話務員銷售技巧改進；及ii)與客戶訂立更多電話銷售合約，促使電話銷售服務營業額增長，因此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話務員之佣金亦較上一相應年度/期間增加。

VI. 確認收益

本集團須遵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澳門和記電訊訂立之代理協議項下若干電話銷售項目之回補條款。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某一電話銷售項目之部份每月佣金將確認為收益。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歷史數據，故會參考澳門和記電訊提供之用戶終止費，確認很有可



能收取之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之話務員未必擁有足夠經驗應付某一項目，故本集團初步會應用最高歷史每月用戶終止費。月內，應向澳門和記電訊收取之款項超出已確認收益之部份會記錄為預繳收入。已確認收益須每月檢討，倘先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收取之任何收益成為很可能可以收取，則於當期確認為本集團自預繳收入所得之收益。

### VII. 轉讓定價

廣州盛華負責經營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廣州盛華除向其直接客戶(即直接向廣州盛華採購及與廣州盛華訂立服務協議之客戶)提供CRM外包服務外，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CRM外包服務，此舉遂構成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

典型之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是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或互動先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再將彼等提供CRM服務之責任外判予本公司，本公司隨後再將CRM服務分包予廣州盛華。換言之，在各項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中，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或互動為訂約公司，廣州盛華則為最終服務供應商。此舉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各司其職，使本集團可有效地將資源物盡其用。下文列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責任：

#### 太平洋商網管理及克斯克

太平洋商網管理及克斯克為投資控股公司。

#### 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及互動

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澳門。精英國際(澳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澳門。互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香港。

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及互動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客戶洽談、簽署合約、維護客戶關係、提供設備及服務網絡維修。因此，彼等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市場及信貸風險。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營業，惟其並無固定營運地點。本公司乃一管理公司，主要負責監控服務質素、評估業務模式之可行性、制定品質測試標準及評估結果、商討及解決有關如何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之問題，以及監控進度及執行項目。因此，本公司承受與品質監控有關之風險。

## 廣州盛華

廣州盛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營業，其營運地點為中國。廣州盛華乃本集團CRM服務中心之話務員，因此，主要負責招聘、培訓、提供工作處所、維護操作系統及服務設備、軟件設計、提供客戶服務，包括挽留現有客戶、宣傳推廣增值服務、發出付款通知、客戶升級服務、終止服務、重新啟動客戶賬戶、與客戶合作進行新市場推廣活動、為客戶提供意見應付日新月異之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安全及保安措施、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及改善服務質素。在集團內公司間之關連方交易中，廣州盛華承受之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限。

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明確之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根據附屬公司各自之職責及所承擔風險分配收益。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管理層已採取成本加成法計算本公司應向廣州盛華支付之服務費。根據成本加成法，廣州盛華之收益按其相關成本基準加公平加價計算。由於交易價格一般預先釐定及協定，故倘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轉讓價，廣州盛華僅可使用預算開支為成本基礎，其中包括：

- 標準勞工成本；
- 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及
- 預算席位成本／費用。

本集團採用之全部成本加成比率乃參照轉讓定價基準評價研究而得出，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之全部成本加成比率介乎可資比較溢利範圍。

此外，互動及本公司已就廣州盛華之CRM服務中心購入服務設備。互動亦已為廣州盛華向電訊營運商租賃若干電話線路。上述設備及電話線路已免費向廣州盛華提供。

轉讓定價安排之任何變更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造成影響。

## 利潤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明細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毛利率.....	21.29	34.83	31.05	41.80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下列因素所致：

- 二零零五年度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約63.59%，二零零六年度員工成本佔營業額降至約57.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則佔營業額約52.40%。經考慮本集團在首年擴展業務以為大型客戶提供CRM外包服務後，二零零五年員工流失率高企，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招聘更多員工作為緩衝措施，以保證有足夠話務員。二零零六年，由於員工流失率(期內離任全職與見習員工總數除以期末員工總數)及員工效率均有改善，本集團逐步減少緩衝員工數目，以提升各話務員之營業額貢獻。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員工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有所降低，引致毛利率得以提高約6.08%，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5.11%；
- 如本節「銷售成本」一段所討論，線路租用成本由在二零零五年佔營業額約6.09%降至二零零六年約4.06%，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引致二零零六年度之毛利率提高約2.03%，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0.06%；及
- 由於本集團同年拓展業務，計入銷售成本之其他開支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約9.03%，比重頗高。二零零六年度較好之內部控制結合較大銷售基礎致使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大幅下降至約3.5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佔營業額約1.79%，引致二零零六年毛利率得以提高約5.44%，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1.8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稅前及稅後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稅前純利率.....	2.09	20.27	15.47	25.31
稅後純利率.....	2.09	24.47	15.47	22.45

(未經審核)

如上文所討論，由於毛利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稅前純利率上升。二零零六年度稅後純利率之改善亦得益於上述稅前純利率之改善，且二零零六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290,000港元。

### 按期間基準對期間表現之討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49,86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為83,430,000港元，增幅約1.8倍。呼入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約71.89%及約68.94%，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約59,98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03,310,000港元，增幅約為72.24%。呼出服務方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約28.11%及約31.06%，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約23,4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6,550,000港元，增幅約為98.51%。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簽署CRM外包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與聯通廣東簽署CRM外包合約，上述所有三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業務之大客戶。由於來自上述三間客戶之營業額計入二零零六年全年，而二零零五年僅計入部份，再加上與該等客戶業務量之增加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電訊及非電訊業之其他客戶，故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約79.62%。相比呼入服務，呼出服務營業額增長更高，主要原因在於i)話務員銷售技巧改進；及ii)相比呼入服務，與電訊及非電訊業客戶訂立更多電話銷售合約。

香港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92.38%及約87.78%之營業額來自香港。然而，更多業務已轉移到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已由二零零五年約5.9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9.92%，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與聯通廣東之業務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約1.72%及約2.30%之營業額來自澳門，而本集團澳門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與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之業務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97,66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約為65,670,000港元，增幅約1.5倍。銷售成本之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中期起，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聘用更多話務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操作效率及員工流失率改善及本集團採用更嚴厲之成本控制措施，故銷售成本增長率低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率。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2,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7,770,000港元，增幅約2.9倍。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折舊、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及經營租賃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之明細賬：

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234	32.47	6,379	28.86
一般行政.....	4,622	28.67	6,626	29.97
折舊.....	3,747	23.24	4,746	21.47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398	8.67	3,090	13.98
經營租賃費用.....	1,120	6.95	1,265	5.72
	16,121	100	22,106	100

### (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32.47%及約28.86%。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5,2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3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之行政員工數目增加。

### (ii) 一般行政開支

一般行政開支主要指公用服務開支、招聘費用、招待開支、郵政開支、印刷費用、審計費用、顧問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般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67%及約29.97%。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4,6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6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因此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以支持此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控制措施，一般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5.53%減至二零零六年約4.42%。

### (iii)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3.24%及約21.47%。折舊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3,7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7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適應本集團之擴展計劃而添置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在僑力處所設立本集團第三個CRM服務中心所致。

### (iv)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結餘主要包括基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計算之營業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8.67%及約13.98%。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增加與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增長相符。

### (v)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租賃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6.95%及約5.72%。二零零六年經營租賃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須就本集團位於僑力處所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支付租賃費用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30,38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約1,740,000港元之約17倍。這主要是由於前述毛利增加及經營與行政效率得到改進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6,290,000港元，原因在於就過往年度未確認本集團中國業務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為應付開業及低效率工作而產生大量成本，故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間蒙受損失，且並無應課稅溢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訂立合約，開展大型項目，分別名為「和記項目」及「聯通項目」，分別向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之用戶提供CRM服務。為應付已擴充經營業務及客戶要求，於開展上述項目初期，廣州盛華須提供大量設備及設施，以及花費大量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話務員，以及改善工作效率。有關成本之詳情如下：

#### 招募

為吸引合適之話務員，廣州盛華在招募活動方面花費大量成本。

#### 培訓

廣州盛華負責培訓話務員。廣州盛華之培訓制度包括職前資格培訓、全面密集之在職培訓及持續改善培訓。

#### 高員工流失率之成本

廣州盛華在招募、培訓及工作過程中產生人力資源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進行培訓前，員工流失率約為33%，而在培訓期內之員工流失率則約為3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州盛華之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為約5.68%及5.2%。

董事認為，因應付員工流失而產生之額外成本應由廣州盛華承擔。



## 效率

和記項目初時提供客戶服務熱線，其後擴大至 BIS 服務及電話銷售。因此，廣州盛華須聘用約1.9至2.5倍預算話務員，以確保話務員在熟習服務前之服務質素。廣州盛華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開展之聯通項目採納類似策略。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以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廣州盛華承擔額外話務員員工成本，以迎合客戶在服務質素方面之要求，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 固定成本

作為從事提供 CRM 服務之公司，廣州盛華之成本及費用主要與員工有關，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成本逾80%。市場上員工流失及勞工價格波動對廣州盛華之成本影響甚大。

此外，廣州盛華之固定資產折舊成本相對較高，原因為其需要利用大量電腦及通訊設備以提供服務。因此，維修及保養及更新固定資產亦對其成本有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盛華之固定成本（如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折舊成本等）佔其總成本約23%至25%。

## 概要

於營運初期，廣州盛華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維持服務質素及其客戶信心。開業成本（如招募及培訓成本等）對廣州盛華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廣州盛華乃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供應商，所以管理層認為，根據公平原則，期內產生之開業成本應由廣州盛華承擔，而並非轉嫁予關連方。根據廣州盛華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盛華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9,6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特別不利商業及營運因素可合理解釋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本集團開始大規模擴充業務之期間）之不理想財務表現，並可就稅務機關可能對廣州盛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轉讓定價安排之質疑作出抗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10,000元及人民幣56,170,000元。倘相關稅局質疑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則受質疑之款額或不可用作抵銷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之經調整應課稅溢利（如有）及廣州盛華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廣州盛華或須支付所涉及稅額。然而，經考慮各上市

時管理層股東將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相關稅局可能提出之質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則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州盛華或須就逾期還款而每日支付未償還稅款0.2%作為罰款，而有關罰款由逾期還款當日起計算。此外，倘1)相關稅務機關認為廣州盛華故意透過隱瞞事實或使用欺詐手段逃稅；或2)廣州盛華於相關稅務機關追收逾期款項時未能支付稅款，則相關稅局有權徵收不多於原先應收取稅款5倍之罰金，並向廣州盛華之法定代表及直接負責人提出刑事訴訟。

董事表示，為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之轉讓定價安排，認為儘管本集團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而使本集團面對轉讓定價風險，惟本集團有理由就可能面對之質疑作出抗辯。根據董事之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毋須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已評估董事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法律及稅務意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取得之轉讓定價基準研究及分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根據已進行審核程序編製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此外，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規例註冊成立，且僅從事離岸活動，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該等活動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亦即利得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所得稅抵免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遞延所得稅 .....	—	(6,290)
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抵免 .....	—	(6,2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20.71)%。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港

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70,000港元，增幅約2,007.47%。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前述除稅前溢利增加及確認所得稅抵免。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57,31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920,000港元，增長約30.73%。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入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52%及約56.90%，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增至約42,63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4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48%及約43.10%，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增至約32,290,000港元，增幅約91.18%。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等現有客戶之業務量增加，以及本集團持續拓展客源所致。呼出服務之增長速度較呼入服務快，主要原因在於i)與電訊行業及非電訊行業客戶簽訂呼出服務合約多於呼入服務；及ii)本集團話務員銷售技巧日益嫻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11%及約87.37%。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更多業務遷至中國及澳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24%及約9.8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得益於與聯通廣東之業務量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5%及約2.83%。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約39,510,000港元及約43,610,000港元，增幅約為10.38%。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17,800,000港元增加75.9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1,320,000港元，主要由於前述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行政費用明細</b>				
員工成本.....	2,202	24.26	2,395	19.14
一般行政.....	2,819	31.06	3,255	26.00
折舊.....	2,177	23.99	3,142	25.10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121	12.35	1,855	14.82
經營租賃費用.....	757	8.34	1,869	14.94
	<u>9,076</u>	<u>100%</u>	<u>12,516</u>	<u>100%</u>

### (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4.26%及約19.14%。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充而招募話務員，以致行政員工增加。

### (ii) 一般行政開支

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2,82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費用約31.06%及約26.00%。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持續擴展經營業務，以及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

### (iii)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3.99%及約25.10%。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2,18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1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僑力處所設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

### (iv)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12.35%及約14.82%。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中國經營業務有所增長。

### (v)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租賃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8.34%及約14.94%。經營租賃費用於二

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租賃位於僑力處所之第三個CRM中心。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並非以零代價使用該等物業，而是按市價就香港處所及中國處所支付租金，香港處所及中國處所均向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70,000港元及約18,9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及營運及行政效率提高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州盛華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約為人民幣3,260,000元(「二零零七年應課稅溢利」)。由於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6,290,000港元(根據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可動用匯報稅務虧損及預測溢利計算)，故二零零七年應課稅溢利(約1,120,000港元)之稅項已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用以抵銷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此外，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統一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因此，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約1,0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不再獲確認，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支銷。基於上述理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所得稅開支合共約為2,140,000港元(1,120,000港元與1,020,000港元相加之總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為約人民幣72,39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此外，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規例註冊成立，且僅從事離岸活動，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該等活動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亦即利得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得稅支出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遞延稅項</b>		
稅率變動.....	—	1,016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1,124
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支出.....	—	2,140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約11.29%。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8,870,000港元增加約89.63%,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8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31	29,545	27,370
遞延稅項資產.....	—	6,290	4,1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24,431</b>	<b>35,835</b>	<b>31,52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75	50,097	4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90	34,064	41,167
<b>流動資產總額</b> .....	<b>64,165</b>	<b>84,161</b>	<b>90,0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21	59,318	43,202
<b>流動負債總額</b> .....	<b>66,321</b>	<b>59,318</b>	<b>43,20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b>(2,156)</b>	<b>24,843</b>	<b>46,86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22,275</b>	<b>60,678</b>	<b>78,385</b>
<b>淨資產</b> .....	<b>22,275</b>	<b>60,678</b>	<b>78,385</b>
<b>權益</b>			
股本.....	14	14	14
儲備.....	22,261	60,664	78,371
<b>權益總額</b> .....	<b>22,275</b>	<b>60,678</b>	<b>78,385</b>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96.75%	141.88%	208.48%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2)</sup> .....	72.28天	72.51天	78.88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3)</sup> .....	45.84天	49.08天	38.02天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平均應收貨款／營業額×365天

(3) 平均應付貨款／銷售成本×365天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財務比率之分析

### 資本開支及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略為減少約2,1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5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7,3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折舊所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約5,12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約24,4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9,5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約11,43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設施及辦公設備，被二零零六年之折舊開支約7,100,000港元所抵銷。添置固定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僑力處所設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其他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要。

### 流動比率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特別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向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提供服務。為此，本集團購置更多設施及設備，並因重新安排現有CRM服務中心及設立CRM服務中心而產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按集團基準而言，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一次性墊付約8,000,000港元，支持外包合約第一年之擴展活動。本集團先將款項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其用作抵消其後之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錄得較大應付款項結餘，導致本集團流動比率較低，約為96.75%。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產生更多營運資金。再加以墊款抵銷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應收賬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增至約141.88%。由於資本支出減少及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獲得更多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約208.48%。

# 財務資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貨款之週轉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應收貨款週轉期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五個月
應收貨款週轉期(天數) <sup>(1)</sup> .....	72.28天	72.51天	二零零七年 78.88天

附註1：平均應收貨款等於年初應收貨款加年終應收貨款除以2。應收貨款週轉期(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貨款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高於合約所列信貸期。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之大型電訊運營商，故按集團基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99%及95%。本集團票據結算之內部程序較為複雜，因此結算所需時間相對較長。該等大型電訊運營商一般於發票日後約一個半至兩個月結算票據，而非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故此，本集團多數應收貨款結餘賬齡為三個月內。

鑑於本集團客戶之信譽良好，本集團選擇延長信貸期。根據該條件，本集團可接受三個月內之結算。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有規模之電訊運營商，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少數客戶之信貸期一直多於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良好，且涉及數額相對較少，故本集團允許此類行為，藉以促進互惠支援業務關係。

###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應收貨款平均賬齡之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之賬齡			
零至一個月.....	14,981	18,670	18,444
一至三個月.....	5,814	12,588	19,950
三至六個月.....	1,717	2,283	1,382
六至十二個月 .....	725	2,763	102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	—	—	1,542
總計.....	<u>23,237</u>	<u>36,304</u>	<u>41,4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分別為約23,240,000港元、約36,300,000港元及約41,420,000港元。應收貨款增

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結餘計入，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貨款分別約2,800,000港元、約4,040,000港元及約2,440,000港元，主要來自廣州直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州直通之全部餘款已結清。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起初分別間接擁有廣州直通50%權益。儘管廣州直通目前並無提供CRM外包服務，惟其營業許可證列明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CRM服務。為防止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利益，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總代價9,500,000港元出售彼等各自於廣州直通之全部間接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該代價乃參考廣州直通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廣州直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廣州直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分五期等額償還。首期款項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120日內償付，而餘下四期款項須於此後每隔兩個月付清。鄭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悉數償付首期款項1,900,000港元。由於上述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廣州直通僅有之兩名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於往績期間廣州直通視當作本公司關連方，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總額約為1,640,000港元，而其賬齡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主要原因在於廣州直通支付應付款項之進度緩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5.15%應收貨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金額為35,2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結餘增加約6,85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約6,94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3,7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五年約6,3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1,74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減少約6,31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480,000港元，主要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約11,740,000港元獲悉數償還款項所致。然而，就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第三方之其他款項而言，餘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0,000港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48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就籌備上市而向專業人士支付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之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非應收貨款結餘。

## 財務資料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貨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付貨款之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五個月
應付貨款週轉期(天數) <sup>(1)</sup> .....	45.84天	49.08天	二零零七年 38.02天

附註1：平均應付貨款等於年初應付貨款加年終應付貨款除以2。應付貨款週轉期(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貨款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貨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供應商較快償還款項所致。

#### 應付貨款平均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貨款之平均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4,016	12,250	9,553

本集團應付貨款主要包括就租用電話線路、購買設施設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客戶墊款。二零零六年應付貨款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提供服務後，將已收客戶之墊款轉撥至營業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向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墊款合共為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結餘進一步減至約9,55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1) 資本開支減少；及2) 期內即時向供應商還款。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結餘之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5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約52,310,000港元、約47,070,000港元及約33,650,000港元。該等結餘主要包括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現金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本公司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結餘約為30,800,000港元，將於緊接上市前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悉數清償。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零。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則約為96.75%。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6,870,000港元及約24,8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08.48%及約141.88%。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097	4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4,064</u>	<u>41,167</u>
	<u>84,161</u>	<u>90,0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59,318</u>	<u>43,202</u>
	<u>59,318</u>	<u>43,2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u>24,843</u></u>	<u><u>46,865</u></u>

## 現金流量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量表。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988	20,831	(1,607)	10,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4,800)	(15,526)	(1,871)	9,6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9,092	(5,785)	1,727	(12,00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97	13,032	11,801	21,167
持有作為信用狀抵押之定期存款 .....	20,393	21,032	20,642	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1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內報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660,000港元。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0,660,000港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70,000港元及18,960,000港元。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約17,84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30,000港元。這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40,000港元及約30,380,000港元)增加所印證。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9,650,000港元。這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收取關連方之還款約11,820,000港元所印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約73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約7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墊款增加。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73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向關連方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款項約13,42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14,88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9,09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5,790,000港元。現金流入減少約14,88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作出之還款淨額。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所有超出特定信用額度之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7%(二零零六年:30%;二零零五年:28%)及88%(二零零六年:88%;二零零五年:85%),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業中風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額風險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銷售，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54,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 <sup>(1)</sup> .....	不少於59,0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2)</sup> .....	不少於7.7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3)</sup> .....	不少於5.6港仙

##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4)</sup> .....	不少於8.3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5)</sup> .....	不少於6.1港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披露。

##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於七項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其中一項協議在香港訂立、四項租賃協議在中國訂立及兩項租賃協議在澳門訂立。本集團之所有此等租賃協議均無商業價值。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將分別於每年九月及四月左右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惟是否派發有關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而定。倘若宣派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根據持股數量按比例獲分配由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股份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有關法律之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之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之金額或會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過去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乃本集團之唯一董事。由於於往績期間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本集團並無向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支付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乃按與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及有關退休計劃規定之法定供款(如必需)釐定。預計分別約為1,357,450港元、3,209,125港元及3,209,125港元，不包括本公司酌情支付之管理層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全體執行董事除了可收取董事袍金外，亦可收取薪金，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李燕女士及黃建華先生將收取薪金，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已自願放棄薪金。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薪酬金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金額大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包括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以及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之編製乃為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385	285,080	363,465	0.4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上文第2項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已發行91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0,000港元，均為已訂約之在建工程。租賃承擔金額約達18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問題及未解決或協定之問題、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及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其聯繫人均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利益除外：(i)按照包銷協議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其聯繫人(擔任一名包銷商)支付佣金；(ii)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i)透過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在分發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惟根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本公司已同意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已協定之費用；及(iv)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於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若干聯繫人可能於股票於創業板上市後涉及股份交易及買賣。

## 企業配售

作為配售之部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與下列企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訂立企業投資者協議，彼等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約10,000,000美元之股份。根據匯率1美元兌7.7港元計算，企業投資者收購之股份總數約為56,616,000股（就各企業投資者將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約24.83%或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總數約6.21%。

向各企業投資者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因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受影響。

## 本公司之企業投資者

下列為企業投資者之簡介：

###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SBCVC」）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美元之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SBCVC乃中國之創業基金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寬頻／互聯網服務、無線、數碼媒體、軟件、IC設計、消費品及消費者服務、醫療儀器、新物料及能源技術。

根據匯率1美元兌7.7港元計算，SBCVC將收購之股份總數約為16,984,000股，佔配售股份約7.45%或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總數約1.86%。

### Dubai Ventures Limited

Dubai Ventures Limited（「DVL」）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7,000,000美元之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DVL乃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為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匯率1美元兌7.7港元計算，DVL將收購之股份總數約為39,632,000股，佔配售股份



約17.38%或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總數約4.35%。

董事確認，概無企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於配售完成後成為股東外，概無企業投資者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 先決條件

各企業投資者收購股份之責任須待：(i)包銷協議於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訂立及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 企業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企業投資者已立約承諾及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根據配售所認購之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企業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而該承讓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將受限於出售限制。

## 包銷商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其中包括)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之條件限制下，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包銷協議可按下文「終止理由」中所載之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未協定配售價，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有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不超過合共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

超額配股權將於上市日期之後30日屆滿。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更改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包 銷

- (ii) 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市、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及/或發生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段第(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創業板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在包銷商控制範圍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事件)；或
- (v)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澳門或管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以彼等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台灣、中國、香港或澳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以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具有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任何該等事件；
- (b)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或包銷協議之契諾承諾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明確須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承諾人在任何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規定，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提供予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之呈遞書、文件或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份;或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將構成對該等資料之重大遺漏;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g)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事宜或事件:
  - (i) 與各董事根據配售所提供之有關董事之聲明、承諾及確認(6A表格)所載之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不一致;或
  - (ii) 會令任何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受到任何重大質疑。

## 承諾

預計Ever Prosper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將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其代表之登記持有人處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於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及不包括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止期間內,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公司現時均無意出售其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c)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直至並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在未獲得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亦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發售、出售、轉讓、立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作購買、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該等股本

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而此等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為與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兌換或交換，或擁有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及／或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或訂立任何全部或部份轉移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結果之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

- (a)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彼不會(i)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彼各自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就任何該權益之產權負擔；
- (b) 彼將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彼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分段(c)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彼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等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當本公司獲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項，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將(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接獲任何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通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以披露該等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承諾，而預期 Ever Prosper 及執行董事將向各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不發出)之情況下，惟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不會於上市日期之後六個月內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作出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予他人認購該等股份或擁有該等證券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

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惟在一切情況下，為按照買賣開始之前訂立之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則除外，該協議之重大條款已就配售或按配售及超額配股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

###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0%作為佣金。此外，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將收取擔任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6港元。認購人須於認購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外加1%經紀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747.44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公佈。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義務，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2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下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代理，將按配售價外加1%經紀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之個人投資

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買賣人、經紀、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之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配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之水平。在補足該項超額分配時，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最遲於上市日期之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時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上述措施時所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在二級市場進行之任何買賣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此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則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條，穩定市場措施只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其中包括)進行：倘配售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此項權利只會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而獲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予以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佔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6%(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已與Ever Prosper 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借出最多34,200,000股股份，致使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可使用該等股份滿足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可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於超額配股權屆滿(即上市日期後30日)前歸還該等借入股份予Ever Prosper。

借股協議僅旨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將向 Ever Prosper 借入之股份上限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倘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借出之相同股份數目將歸還予 Ever Prosper 並由託管代理保管。

就穩定市場措施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數額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將持有好倉之期間乃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酌情決定,且目前未能確定。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配售股份價格之期限不得長於穩定市場期,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屆滿,而於該日期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本公司將於穩定市場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披露資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附件3第9節的規定。

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價格處於配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在穩定市場過程中,或會以與配售價相同或低於配售價之任何價格,提出穩定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配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和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隨附註釋(「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前稱中國精英網絡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子公司(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大致上與香港私有的有限公司性質相同)該等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 (「克斯克」)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互動」)	中國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及實繳股本2港元	—	100%	為電訊公司提供市場 推廣及技術支援 服務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商網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及實繳股本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廣州盛華」)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八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4,000,000港元	—	100%	資訊及電訊系統 網絡技術相關 服務；數據交流 技術服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精英國際(澳門)」)	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七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	客戶支援呼叫 中心；及後勤 服務
太平洋商通電訊 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太平洋 商通電訊」)	中國澳門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七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客戶支援呼叫 中心；及後 勤服務

##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A節所述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經適當調整。就本報告而言，已按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重列財務資料，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 貴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規限，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需要。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一切重大交易。

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各自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經下列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克斯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註冊之馮卓堅會計師事務所
互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註冊之馮卓堅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盛華	中國財政部公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註冊之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精英國際(澳門)	澳門公認會計原則(「澳門公認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澳門註冊之梁金泉會計師事務所
太平洋商通電訊	澳門公認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澳門註冊之梁金泉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以下C至E部份所載之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及其註釋。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我們已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施適當之審核程式，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實施我們認為必須之附加程序。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並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並作出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證據，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子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必須之調整已經作出，且財務資料連同其註釋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隨附註釋（「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應資料」）。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之規定對該等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程序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相應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以其他形式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內部監控測試及查核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少於審核，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我們不會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應資料作出審核意見。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相應資料之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察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呈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之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分別載於B(1)、B(4)及B(5)節，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B(2)及B(3)節）已經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以上各個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上財務資料為符合載於C部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定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組織結構調整或重組。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每股股份之資料除外)

	註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3,434	149,864	57,307	74,923
銷售成本.....		(65,668)	(97,664)	(39,511)	(43,606)
		17,766	52,200	17,796	31,317
其他收益.....	3	99	284	148	159
行政費用.....		(16,121)	(22,106)	(9,076)	(12,516)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4	1,744	30,378	8,868	18,960
稅項.....	5	—	6,290	—	(2,140)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744	36,668	8,868	16,8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10港元	2.04港元	0.49港元	0.94港元

所載註釋乃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431	29,545	27,370
遞延稅項資產.....	11	—	6,290	4,1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u>24,431</u>	<u>35,835</u>	<u>31,5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175	50,097	48,9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33,990	34,064	41,167
<b>流動資產總額</b> .....		<u>64,165</u>	<u>84,161</u>	<u>90,0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321	59,318	43,202
<b>流動負債總額</b> .....		<u>66,321</u>	<u>59,318</u>	<u>43,20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		<u>(2,156)</u>	<u>24,843</u>	<u>46,8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22,275</u>	<u>60,678</u>	<u>78,385</u>
<b>淨資產</b> .....		<u>22,275</u>	<u>60,678</u>	<u>78,385</u>
<b>權益</b>				
股本.....	15	14	14	14
儲備.....	16	22,261	60,664	78,371
<b>權益總額</b> .....		<u>22,275</u>	<u>60,678</u>	<u>78,385</u>

所載註釋乃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3.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註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71	1,951	1,527
於子公司之投資.....	10	97	97	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3,068</b>	<b>2,048</b>	<b>1,624</b>
<b>流動資產</b>				
應收子公司款項.....		74,437	102,167	97,13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56	2,609	6,06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22,280	22,843	24,183
<b>流動資產總額</b> .....		<b>98,473</b>	<b>127,619</b>	<b>127,386</b>
<b>流動負債</b>				
應付子公司款項.....		24,215	42,158	53,95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991	47,118	34,143
<b>流動負債總額</b> .....		<b>76,206</b>	<b>89,276</b>	<b>88,094</b>
<b>流動資產淨額</b> .....		<b>22,267</b>	<b>38,343</b>	<b>39,29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25,335</b>	<b>40,391</b>	<b>40,916</b>
<b>資產淨額</b> .....		<b>25,335</b>	<b>40,391</b>	<b>40,916</b>
<b>權益</b>				
股本.....	15	14	14	14
儲備.....	16	25,321	40,377	40,902
<b>權益總額</b> .....		<b>25,335</b>	<b>40,391</b>	<b>40,916</b>

## 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權益總額
	註釋15	註釋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4	19,484	19,498
年度純利 .....	—	1,744	1,744
資本供款儲備 .....	—	998	998
換算儲備 .....	—	35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	22,261	22,275
年度純利 .....	—	36,668	36,668
資本供款儲備 .....	—	1,032	1,032
換算儲備 .....	—	703	7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	60,664	60,678
期內純利 .....	—	16,820	16,820
換算儲備 .....	—	887	88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4	78,371	78,385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	22,261	22,275
期內純利 .....	—	8,868	8,868
資本供款儲備 .....	—	430	430
換算儲備 .....	—	19	1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14	31,578	31,592

所載註釋乃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744	30,378	8,868	18,960
調整：				
— 折舊.....	5,686	7,104	2,727	3,713
— 就免租金物業公平值確認之費用.....	998	1,032	43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428	38,514	12,025	22,6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88)	(16,422)	(7,067)	(9,56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48	(1,261)	(6,565)	(2,45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988	20,831	(1,607)	10,662

所載註釋乃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續)

(千港元)

註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053)	(12,026)	(1,201)	(1,702)
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	(2,666)	(3,950)	(760)	(472)
從關連人士獲得之償還款項.....	4,919	450	90	11,8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800)</u>	<u>(15,526)</u>	<u>(1,871)</u>	<u>9,646</u>
<b>融資活動</b>				
已抵押存款.....	(20,393)	(639)	(249)	1,032
已收關連人士墊款.....	31,528	4,958	2,664	390
償還關連人士墊款.....	(2,043)	(10,104)	(688)	(13,42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9,092</u>	<u>(5,785)</u>	<u>1,727</u>	<u>(12,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0)	(480)	(1,751)	8,3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6,596	13,597	13,597	13,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	(85)	(45)	(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13,597</u>	<u>13,032</u>	<u>11,801</u>	<u>21,167</u>

所載註釋乃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C. 財務資料註釋**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有關期間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註釋26。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及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註釋20中討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 貴公司控制之企業。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包括於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僅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註釋1(h))列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註釋1(h))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成本包括施工時之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撥作資產之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合資格資本化，故在產生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之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殘值，並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設施設備	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尚未屆滿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利潤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v)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註釋1(h))列示。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e) 經營租賃支出**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利潤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扣除。

**(f)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註釋1(h))，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非關連人士作出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輕微，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1(h))。

**(g)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h) 資產減值****(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及確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利潤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訊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子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利潤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及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則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利潤表內確認，惟倘有關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份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子公司之投資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續)

之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企業；或
  - 不同應課稅企業。此等企業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倘貴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支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 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 貴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n)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 (o) 外匯換算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幣(「列賬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期間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性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以港幣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公司經營業績，於財務期間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一項，則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機構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為其任何企業(為 貴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企業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 (q)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貴集團有兩個分部：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就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該等財務資料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貨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 CRM 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呼入服務.....	59,980	103,313	40,413	42,631
呼出服務.....	23,454	46,551	16,894	32,292
	<u>83,434</u>	<u>149,864</u>	<u>57,307</u>	<u>74,923</u>

##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257	122	157
其他.....	—	27	26	2
	<u>99</u>	<u>284</u>	<u>148</u>	<u>159</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3,998	6,306	2,722	2,7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89	86,264	35,572	38,930
	<u>58,287</u>	<u>92,570</u>	<u>38,294</u>	<u>41,659</u>
(b) 其他項目：				
折舊.....	5,686	7,104	2,727	3,713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1,398	3,090	1,121	1,857
核數師酬金.....	80	83	—	—
公用服務.....	2,936	3,628	1,211	1,770
維修及保養.....	663	743	293	265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2,090	2,305	758	1,869
— 租用傳輸線.....	5,080	6,085	2,287	2,999
	<u>5,080</u>	<u>6,085</u>	<u>2,287</u>	<u>2,999</u>

## 5. 稅項

## (a) 利潤表內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6,290	—	(1,124)
稅率變動(附註(ii))	—	—	—	(1,016)
所得稅總額抵免/(開支)	—	6,290	—	(2,140)

(未經審核)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於整個有關期間內，香港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5%。

##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而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及太平洋商網管理，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澳門)及太平洋商通電訊，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之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33%。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而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統一企業所得稅法。根據統一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之子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將由33%降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變更導致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而新所得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反映。



## 5. 稅項(續)

##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企業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				
— 稅率33%	(26,441)	(16,642)	(7,657)	3,407
— 稅率17.5%	(247)	(1,058)	(334)	707
— 零稅率	28,432	48,078	16,859	14,846
總額	<u>1,744</u>	<u>30,378</u>	<u>8,868</u>	<u>18,960</u>
企業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會計(虧損)/溢利之稅款				
— 稅率33%	(8,726)	(5,492)	(2,527)	1,124
— 稅率17.5%	(43)	(185)	(58)	124
— 零稅率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	—	—	—
未確認之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36	5,677	2,585	3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1,0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290)	—	—
其他	(32)	—	—	(1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6,290)</u>	<u>—</u>	<u>2,140</u>

##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	—	—	—	—
郭景華.....	—	—	—	—	—
合計.....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	—	—	—	—
郭景華.....	—	—	—	—	—
合計.....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	—	—	—	—
郭景華.....	—	—	—	—	—
合計.....	<u>—</u>	<u>—</u>	<u>—</u>	<u>—</u>	<u>—</u>

## 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	—	—	—	—
郭景華.....	—	—	—	—	—
合計.....	—	—	—	—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公司或加盟貴公司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 7.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僱員.....	5	5	5	5

(未經審核)

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42	1,341	466	1,554
僱員酌情花紅.....	40	53	31	22
退休計劃供款.....	26	50	14	23

(未經審核)

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之股東於有關期間應佔之溢利及17,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而，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設施設備	裝修 租賃物業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96	8,711	2,846	1,471	—	21,324
增置	9,062	1,902	5,064	2,305	1,055	19,388
在建工程(「CIP」)轉入	—	735	—	—	(735)	—
換算調整	196	110	83	39	6	4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554	11,458	7,993	3,815	326	41,146
增置	3,237	223	328	19	7,623	11,430
在建工程轉入	2,368	3,920	1,423	—	(7,711)	—
換算調整	453	380	287	83	7	1,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612	15,981	10,031	3,917	245	53,786
增置	283	—	158	2	626	1,069
在建工程轉入	—	339	524	4	(867)	—
換算調整	370	297	307	40	5	1,01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4,265	16,617	11,020	3,963	9	55,8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04)	(3,902)	(1,405)	(298)	—	(10,909)
本年度計提折舊	(2,173)	(1,993)	(981)	(539)	—	(5,686)
換算調整	(55)	(46)	(14)	(5)	—	(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32)	(5,941)	(2,400)	(842)	—	(16,715)
本年度計提折舊	(2,897)	(2,128)	(1,369)	(710)	—	(7,104)
換算調整	(167)	(156)	(80)	(19)	—	(4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96)	(8,225)	(3,849)	(1,571)	—	(24,241)
本期間計提折舊	(1,414)	(1,316)	(679)	(304)	—	(3,713)
換算調整	(204)	(180)	(142)	(24)	—	(55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2,214)	(9,721)	(4,670)	(1,899)	—	(28,5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2	5,517	5,593	2,973	326	24,4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6	7,756	6,182	2,346	245	29,54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51	6,896	6,350	2,064	9	27,370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貴公司

	設施設備	裝修 租賃物業	其他設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643	14	4,657
增置	271	178	—	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1	4,821	14	5,1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1	4,821	14	5,10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71	4,821	14	5,1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61)	(10)	(1,171)
本年度計提折舊	—	(961)	(3)	(9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122)	(13)	(2,135)
本年度計提折舊	(54)	(965)	(1)	(1,0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	(3,087)	(14)	(3,155)
本期間計提折舊	(23)	(401)	—	(42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7)	(3,488)	(14)	(3,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2,699	1	2,9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734	—	1,9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94	1,333	—	1,527

## 10. 子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7	97	97

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11. 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及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產生於：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計入利潤表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計入利潤表	6,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90
在利潤表扣除	(2,14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150

## 11. 遞延稅項資產(續)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56,0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權區及實體內不可能有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立法，中國子公司累計之稅項虧損於五年內屆滿。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註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貴集團</b>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b)	2,800	4,041	2,44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437	32,263	38,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23(b)	6,349	11,743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89	2,050	7,480
		<u>30,175</u>	<u>50,097</u>	<u>48,900</u>
<b>貴公司</b>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	2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	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1,670	2,379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6	199	5,967
		<u>1,756</u>	<u>2,609</u>	<u>6,064</u>

(a)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貴集團</b>			
一個月內.....	14,981	18,670	18,444
一至三個月.....	5,814	12,588	19,950
三至六個月.....	1,717	2,283	1,382
六個月至一年.....	725	2,763	102
一至兩年.....	—	—	1,542
	<u>23,237</u>	<u>36,304</u>	<u>41,420</u>
<b>貴公司</b>			
一個月內.....	—	31	97

所有應收貨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取。在有關期間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產生呆壞賬減值虧損。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一般而言，除關連人士外，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或首個15至30日之信貸期支付。經協商後，部份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

##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貴集團</b>			
定期存款.....	20,393	21,032	20,000
現金及活期存款.....	13,597	13,032	21,16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存款及 現金.....	33,990	34,064	41,167
持作信用狀抵押之定期存款.....	(20,393)	(21,032)	(2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7	13,032	21,167
<b>貴公司</b>			
作為信用狀抵押之定期存款.....	20,393	21,032	20,000
現金及活期存款.....	1,887	1,811	4,183
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22,280	22,843	24,183

##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註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b>貴集團</b>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9,805	11,568	8,730
客戶墊付款項.....		4,159	583	369
應付股東款項.....	23(b)	5,779	6,419	7,1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b)	46,578	40,748	26,930
		66,321	59,318	43,202
<b>貴公司</b>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67	350	329
客戶墊付款項.....		165	165	165
應付股東款項.....		5,780	6,418	6,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879	40,185	26,930
		51,991	47,118	34,143



##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貴集團</b>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	14,016	12,250	9,553
<b>貴公司</b>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	332	515	494

所有應付貨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500,000	390	500,000	390	500,000	39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	17,950	14	17,950	14	17,950	1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 貴公司之會議上就所持之每股股票擁有一票投票權。就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儲備

## 貴集團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註釋(i)		註釋23(a)(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97	(84)	3,936	15,535	19,484
年度溢利 .....	—	—	—	1,744	1,744
就免租金物業從股東確認之費用 .....	—	—	998	—	998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	—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7	(49)	4,934	17,279	22,261
年度溢利 .....	—	—	—	36,668	36,668
就免租金物業從股東確認之費用 .....	—	—	1,032	—	1,032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03	—	—	7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7	654	5,966	53,947	60,664
期內溢利 .....	—	—	—	16,820	16,820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87	—	—	88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u>97</u>	<u>1,541</u>	<u>5,966</u>	<u>70,767</u>	<u>78,371</u>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7	(49)	4,934	17,279	22,261
期內溢利 .....	—	—	—	8,868	8,868
就免租金物業從股東確認之費用 .....	—	—	430	—	430
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	—	—	1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97</u>	<u>(30)</u>	<u>5,364</u>	<u>26,147</u>	<u>31,578</u>

## 貴公司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0,515
年度溢利 .....	4,8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5,321
年度溢利 .....	15,0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40,377
期間溢利 .....	52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u>40,902</u>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5,321
期間溢利 .....	3,79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u>29,118</u>

## 16. 儲備(續)

### (i) 法定儲備

貴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純利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調撥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可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該等子公司須於向貴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溢利至少10%調撥(於抵銷去年虧損后)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於貴公司股東之儲備分別為25,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 1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之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貴集團。

根據中國勞工規例，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為其僱員參與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發放，貴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規例受當地適當之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18. 金融工具

貴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存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該附註呈列有關貴集團上述風險、風險評估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以及貴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該等風險受限於貴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倘金融工具客戶或夥伴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信貸風險乃貴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及主要由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管理層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貴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5%、88%及88%，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8%、30%及37%。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貴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貴集團未能履行到期之金融義務之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方法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市價變更之風險，如利率及匯率將影響貴集團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之價值。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使之處於可接受變量內，並優化風險回報。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概無因利率波動而承受重大市場風險。

####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元。

## 18. 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銷售，導致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設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幣風險，且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鼓舞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維持日後業務發展之需要。 貴集團對資本回報進行監控。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變更。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受外部征收資本要求規限。

### (e) 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市場資訊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估計乃基於個人主觀判斷，且對於重大判斷具有不確定性，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假設之變化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1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者最為相關。

### 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呼入服務；及
- (ii) 呼出服務。

## 19.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980	23,454	83,434
分部業績 .....	18,880	2,739	21,61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19,875)
經營溢利 .....			1,744
稅項 .....			—
年度溢利 .....			1,744
年度折舊計提 .....	402	293	
分部資產 .....	11,056	6,975	18,031
未分配資產 .....			70,565
資產總值 .....			88,596
分部負債 .....	—	—	—
未分配負債 .....			66,321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11,447	7,9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03,313	46,551	149,864
分部業績 .....	37,605	17,590	55,19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24,817)
經營溢利 .....			30,378
稅項 .....			6,290
年度溢利 .....			36,668
年度折舊計提 .....	697	489	
分部資產 .....	23,318	14,515	37,833
未分配資產 .....			82,163
資產總值 .....			119,996
分部負債 .....	—	—	—
未分配負債 .....			59,31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6,611	4,819	



## 19.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0,413	16,894	57,307
分部業績	13,407	6,562	19,96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1,101)
經營溢利			8,868
稅項			—
期內溢利			8,868
期內折舊計提	285	193	
分部資產	24,613	9,409	34,022
未分配資產			59,314
資產總值			93,336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61,744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67	4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2,631	32,292	74,923
分部業績	15,642	18,595	34,23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277)
經營溢利			18,960
稅項			(2,140)
期內溢利			16,820
期內折舊計提	284	307	
分部資產	28,957	21,431	50,388
未分配資產			71,199
資產總值			121,587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43,202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23	246	

##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香港乃貴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 19. 分部報告(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21	77,068	1,445	83,434
分部資產.....	789	16,944	298	18,031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807	6,581	—	19,38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874	131,538	3,452	149,864
分部資產.....	3,620	32,138	2,075	37,83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818	2,608	4	11,43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724	51,067	1,516	57,307
分部資產.....	9,215	23,856	951	34,022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160	5	4	1,16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339	65,461	2,123	74,923
分部資產.....	15,350	33,829	1,209	50,388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80	187	2	1,069

## 20.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計提折舊。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2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減值

考慮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準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 21. 承擔

## (a) 財務資料中尚未提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278	—	—	
法定但尚未訂約.....	—	—	—	
	<u>278</u>	<u>—</u>	<u>—</u>	

##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34	690	211	1,275	120	520
	<u>34</u>	<u>690</u>	<u>211</u>	<u>1,275</u>	<u>120</u>	<u>520</u>

## 21. 承擔(續)

貴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之承租人。租約初步期間主要運行一年，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	(i)	2,325	5,071	776	4,444
購買服務.....	(ii)	402	782	170	110
物業租金.....	(iii)	998	1,032	430	454
向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666	3,950	760	472
關連人士償還墊付現金.....		4,919	450	90	11,820
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31,528	4,958	2,664	390
償還關連人士墊付之現金.....		2,043	10,104	688	13,423

(未經審核)

## 附註：

- (i) 向關連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從關連人士購買服務主要指操作服務。
- (iii) 貴集團從股東及關連公司租用物業，並將其用作免費辦公室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而貴集團已確認物業租金公平值為附註16所載之資本供款儲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向股東及關聯公司支付租金(參考市價)。

股東已於有關期間內抵押其自身物業達約38,000,000港元，以實施貴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合約。

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之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之日常及平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已確認，向關連人士墊付現金及關連人士墊付之現金於將來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會繼續。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	2,800	4,041	2,444
— 非貿易	6,349	11,743	—
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 貿易	52	99	454
— 非貿易	52,305	47,068	33,649

附註：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按要求償付。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乃記入「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12)，而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乃記入「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註釋14)。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並無產生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註釋6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及註釋7披露之部份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9	892	305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6	22	23
	788	948	327	528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參閱註釋4(a))。

## (d) 為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僱員參與中國的市級及省級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亦須在香港按當地法律及規定設定的比例，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受僱於 貴集團的僱員，均根據當地勞動法律及規例獲得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註釋4(a)及註釋17。

## 24. 非調整性期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進行了下述重大交易：

貴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並於貴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之前完全資本化程序。已發生以下事項：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發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了4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按面值向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貴公司購回先前由 Ever Prosper 持有之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貴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貴公司按面值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按面值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648,3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Ever Prosper 持有貴公司684,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

## 2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企業並未向公眾公開其財務報表。

## 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會計日期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的 上限、最低資金要求 及其相互影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可能導致需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

#### D.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C節註釋6所披露者外，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有關期間之薪酬。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薪酬之估計總額合共約為1,357,450港元，不包括按貴公司酌情應付之管理層花紅。

####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預測。有關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中國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公司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任何重大差異；及
- 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嚴重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盈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已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

##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有關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呈列。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aiwa Securities** **SMB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預測」)，該等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

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作出預測時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今天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 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我們認為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就此負上全責)經已於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高級副總裁  
樋本達也 姚昭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包括如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以及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之編製乃為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385	285,080	363,465	0.4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且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上文第2條所述之調整，並根據已發行91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倘若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所產生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54,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 <sup>(1)</sup> .....	不少於59,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2)</sup> .....	不少於7.7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3)</sup> .....	不少於5.6港仙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sup>(4)</sup> .....	不少於8.3港仙
(b) 全面攤薄 <sup>(5)</sup> .....	不少於6.1港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C) 有關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份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A及B部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該等意見。關於我們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之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會否按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進行提供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在香港及澳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擁有權或核定有否任何修訂。

吾等在若干情況下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租賃協議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09 – 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具備27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現況下之資本值</u> 人民幣元
1.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樓9-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	<u>無</u>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u>現況下之資本值</u>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新市鎮棠溪工業區 棠新西街67號 天龍大廈(4層B單位除外)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白雲區 廣花四路棠新西街57號 4層東部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起義路133號 2至3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三水區 康樂路一街1座3層30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	<u>無</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干諾道西 188號 香港商業 中心38樓 9-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41層高的商業大廈38樓的兩個辦公單位，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7.44平方米(1,587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按月租14,000港元出租予 貴集團，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4,000港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附註：

1. 根據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4,000港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新市鎮 棠溪工業區 棠新西街67 號天龍大廈 (4層B單位 除外)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7層高的工業大廈之一部份，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94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85,000元出租予 貴集團，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根據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5,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附註：

1. 根據李健誠（「出租人」）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5,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李健誠乃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
  - (ii) 房地產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惟有關未登記房地產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之合法性；及
  - (iii) 出租人出租該物業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廣花四路 棠新西街 57號 4層東部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高的工業大廈4樓東部，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0平方米。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機械設備成套公司（「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透過法院判決取得該物業，取得該物業乃遵照司法程序進行；
  - (ii) 儘管出租人尚未獲得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並不會直接影響租賃之有效性；及
  - (iii) 房地產租賃協議並未登記，而有關未登記房地產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之合法性。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起義路133號 2至3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0層 高的綜合大廈的(加三層高 的地下車庫)2至3樓, 約於 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租用面積約 3,099.03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 租 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 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五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 150,303元, 不包括水費及電 費。		

##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建緯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 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 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150,303元, 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之合法業權, 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ii) 該物業第三層受制於抵押;
  - (iii) 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及
  - (iv)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 而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之合法性。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康樂路一街 1座3層3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9層高的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7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附屬辦公用途。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 附註：

1. 根據蔡乃華（「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與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2.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已登記。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6.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 心6樓F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 高的商業大廈6樓的一個辦 公單位，約於一九九二年落 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2.9平 方米(1,000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 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月租為7,300 港元，不包括電費及電話 費。		

## 附註：

1. 根據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屆滿後可選擇重新續期兩年)，月租為7,300港元，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2.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簽署租賃協議後15天之法定期限內，並無就租賃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司作出公告，而相等於租賃協議中租金總額之0.5%外加20.00澳門元之固定印花稅須予以繳納，但非於簽署租賃協議時繳納(延遲作出租賃公告及繳納印花稅將引致附註3(ii)中所述之罰款)；
  - (ii) 對延遲履行上述公告及繳納印花稅之行為，公共機構可酌情分別給予100.00至5,000.00澳門元及應付印花稅1至10倍之罰款。然而，上述延遲履行之行為不會影響租賃之有效性；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該物業所有權歸一位名為張敬石之人士所有；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之查冊，張敬石乃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兼總經理(葡語為「administrador-general」)；
  - (v) 鑑於履行簽署出租人作為一方之租賃協議被視為代表張敬石(該租賃協議之物業所有權持有人)而作出之管理層行為，故租賃協議乃對承租人及張敬石具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協議；及
  - (v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除房屋稅及土地稅外，概無對該物業徵收任何登記費、按揭、扣押、附加費或其他產權負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 中心 6樓E室部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的商業大廈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的部份，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物業建築總面積約37.16平方米(40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3,200港元，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 附註：

1. 根據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出租人」)(獨立第三方)與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屆滿後可選擇重新續期兩年)，月租為3,200港元，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2.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簽署租賃協議後15天之法定期限內，並無就租賃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司作出公告，而相等於租賃協議中租金總額之0.5%外加20.00澳門元之固定印花稅須予以繳納，但並非於簽署租賃協議時繳納(延遲作出租賃公告及繳納印花稅將引致附註3(ii)中所述之罰款)；
  - (ii) 對延遲履行上述公告及延遲繳納印花稅之行為，公共機構可酌情分別給予100.00至5,000.00澳門元及應付印花稅1至10倍之罰款。然而，上述延遲履行之行為不會影響租賃之有效性；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該物業所有權歸一位名為張敬石之人士所有；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之查冊，張敬石乃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兼總經理(葡語為「administrador-general」)；
  - (v) 鑑於履行簽署出租人作為一方之租賃協議被視為代表張敬石(該租賃協議之物業所有權持有人)而作出之管理層行為，故租賃協議乃對承租人及張敬石具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協議；及
  - (v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除房屋稅及土地稅外，概無對該物業徵收任何登記費、按揭、扣押、附加費或其他產權負擔。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可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惟本公司僅可在經開曼群島法律條款許可後,憑藉該等法律規定之牌照經營業務。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修訂,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於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之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董事會之董事會會議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與此相關之股東大會，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關連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無論為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以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不多於百分之五(5%)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借此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者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有聯系人士及僱員的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享有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決議案另行表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將或已合理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條件是所有董事應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

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申索），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替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決議案指定之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或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於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特權，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併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個人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任何董事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證券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獲法例授權者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

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份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

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

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

**(q) 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

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資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財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12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及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非屬銀行之一家公司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於持有不少於該公司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作出申請時，委派一名檢察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就此按法院之指示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除非公司之細則訂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佈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券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本公司所

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旨在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為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海傍38號堅城中心35樓G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之代理。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轉讓予 Ever Prosper。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Ever Prosper。
- (b)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當時唯一股東 Ever Prosper 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i)將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調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ii)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自 Ever Prosper 購回82,0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購回」)。於股份拆細及股份購回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Ever Prosper 及商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署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Ever Prosper 向商通轉讓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商通向 Ever Prosper 配發及發行17,525,7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商通股份(「商通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之交易完成後，商通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d) 根據 Ever Prosper 與商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商通向 Ever Prosper 轉讓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 Ever Prosper 向商通轉讓商通股份。於股份交換協議下之交易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e)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i)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ii)合共1,4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Ever Prosper(「發行」)；(iii)先前由 Ever Prosper 持有之17,95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購回」）；(iv)本公司之未發行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每股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股本減少」）；及(v)34,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Ever Prosper（「日後發行」）。股本增加、發行、購回、股本減少及日後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持有35,6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120,000港元，分為91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餘3,088,000,000股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及「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 **C.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 Ever Prospe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細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修訂；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須收購之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實行前述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待本公司擁有超過6,483,999港元保留溢利後，授權董事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將6,483,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悉數支付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



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48,399,900股股份之款項。

-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並非按照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之股份：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額之2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e)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規例之要求，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授權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以及
- (f) 將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可能根據上文(e)段購回之股份之面額。

#### **D. 公司重組**

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準備，其中包括：—

-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健誠先生以零代價將其作為受託人代表克斯克持有互動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克斯克。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互動由克斯克100%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後，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港元。
- (c)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ver Prosper 1,400,1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d)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14,001港元之總代價全部購回17,95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該筆款項由上文(c)段所述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 (e)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未發行之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0.000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而得以減少。
- (f)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ver Prosper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E.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廣州盛華**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35,000,000港元增至45,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45,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45,000,000港元增至64,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64,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由64,000,000港元增至94,000,000港元。根據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廣州盛華之註冊資本為94,000,000港元，該等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 **互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健誠先生以零代價將其作為受託人代表克斯克持有互動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克斯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F.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涵蓋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證券，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該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已悉數繳足)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由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批准給予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之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情況下才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

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此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e) 權益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就任何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收購責任。

**G. 有關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企業之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企業之資料：

廣州盛華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94,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94,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外企經營期限	:	15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 2.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執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所作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b) 由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所作包含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約；
- (c)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簽訂之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同意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美元可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及
- (d) Dubai Ventures Limited、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簽訂之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Dubai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配售價認購7,000,000美元可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投資者」一節。

###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有關當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地區	等級	商標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盛华	中國	38(附註2)	1799217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附註1)	1946573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附註2)	30001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精英服务精英	中國	38(附註2)	304425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等級35 廣告、商業管理、業務管理和辦公室運作
- (2) 等級38 通信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cn-elite.com (附註)	廣州盛華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iel.hk (附註)	互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該等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股股份(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股份(附註2)	2.193%
郭景華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000,000股股份(附註3)	75%
	實益擁有人	18,550,000股股份(附註2)	2.034%
李燕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股股份(附註2)	1.382%
黃建華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附註2)	0.219%
李文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附註2)	0.110%
唐越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陳學道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張世明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附註2)	0.055%
李燕女士 . . . . .	公司	23,940,000股股份(附註4)	2.62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而 Ever Prosper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除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684,000,000股股份由 Ever Prosper 擁有，而 Ever Prosper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5%應佔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Ever Prosper 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5%
李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

(iii) 於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淡倉(附註)	3.7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淡倉(附註)	3.75%
李燕女士	公司(附註)	0.131%

附註：Ever Prosper 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出借32,400,000股股份，以便於處理有關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Ever Prosper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因此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Ever Prosper 擁有淡倉股份之淡倉。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 之3.5%已發行股本，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ver Prosper 將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本之淡倉。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31%應佔淡倉權益。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該等服務合約概述如下：

- 各服務合約之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以港元計)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李健誠先生 . . . . .	80,000	762,500	762,500
郭景華女士 . . . . .	80,000	762,500	762,500
李燕女士 . . . . .	347,000	407,600	407,600
黃建華先生 . . . . .	530,450	530,450	530,450
李文先生 . . . . .	80,000	506,075	506,075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及

- (d)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本人之年薪及管理層花紅之任何決議案，該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惟根據委任書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初步年度董事袍金(以港元計)如下：—

唐越先生 . . . . .	80,000
陳學道先生 . . . . .	80,000
張世明先生 . . . . .	8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彼等各自獲授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於本集團之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之酬金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做為其酬金方案之組成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為零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1,357,45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實物酬金或福利。

(d)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 . . . .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75%

(b) 於股份中之淡倉

名稱	身份	已發行總股本 之約百分比
Ever Prosper . . . . .	實益擁有人	3.75%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e)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 4.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上市作出之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各重大方面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相似，惟下列者除外：—

#### 1. 條件

##### (a)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i)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遵守任何承諾或本公司、聯交所或保薦人可能向彼等進一步施加之任何限制；及

(iv) 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進一步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任何指引，以確保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b) 倘承授人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則各個別承授人持有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應自動失效，惟不再受僱不包括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獲重新指派職務。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屬相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書面決議案當日)生效。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此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代價

各承授人已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

#### 4. 行使期

待上述其他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將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完結時應自動失效。

## 5. 行使價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按配售價行使。

## 6.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之100%。

## 7. 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不得再重授。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限制

誠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b)段所概述，本公司無需遵守有關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類似規定。

**II. 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所作之貢獻及重要性而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倘行使該等購股權，此等人士可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23.02(1)(b)條規定，下列為有關承授人之名單，載有各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u>承授人姓名</u>	<u>所擔任職位</u>	<u>地址</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u>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u>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一九九三年 六月一日	20,000,000	2.193%
郭景華.....	執行董事、主席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8,550,000	2.034%
李燕.....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香港寶珊道1號 二座A室頂層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12,600,000	1.382%
黃建華.....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香港堅尼地城 海傍38號 堅城中心 35樓G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2,000,000	0.219%

<u>承授人姓名</u>	<u>所擔任職位</u>	<u>地址</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u>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u>
李文.....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南珠北街4號806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越(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公園 西里南區8號院 北京高爾夫公寓 6-801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陳學道(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龍口中路 201號3007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張世明(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大埔區 太和邨喜和樓 2713室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55%
<b>高級管理層</b>					
張嵐.....	副總經理	中國廣州越秀區 永泰路12號803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1,000,000	0.110%
彭健濤.....	經理	中國廣州芳村區 Hongtu Yuan Hongtu Dong Street 18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800,000	0.088%
林原翼.....	經理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蓬江區甘化路172號 3-601室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600,000	0.066%
禰靜珊.....	財務經理	中國廣州荔灣區 西村 Liu Yue Street Changnin Li 1號201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450,000	0.049%
陳惠貞.....	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功樂道9號 富麗花園牡丹閣 19樓A室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250,000	0.027%

承授人姓名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本集團其他僱員					
蘇美玉.....	會計師	香港灣仔電氣街1號 恆德大廈2樓D室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500,000	0.055%
陳家利.....	會計文員	香港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409-419號 怡景花園一座28樓D室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50,000	0.005%
劉小英.....	會計主管	Patio S. Domingos 2 R/C, Macau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	0.005%
陳翠玲.....	文員	Calc. S. Francisco Xavier, 1, FL 05, Flat B, Ed. Heng Lei, Macau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0,000	0.005%
劉建強.....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機場路康雅花園 康雅二街12號702室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80,000	0.009%
陳文生.....	經理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黃石東路天雲街 6號704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100,000	0.011%
李穗暉.....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盤福路102號305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80,000	0.009%
李新躍.....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祈福新村 海晴居一街5號604室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50,000	0.005%
王海忠.....	稽核部主管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逸景翠園荔影區 C座11E室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50,000	0.005%
梁納新.....	會計部主管	廣州市白雲區 江高鎮 江同東路 40號501房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30,000	0.003%

承授人姓名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謝玉茜.....	副經理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石井大朗西約 西街南10巷6號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七日	30,000	0.003%
譚菊蓓.....	薪酬部主管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廣園路景泰新村 景泰直街15號701室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000	0.003%
譚柏永.....	經理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新會區會城振興二路 10號814房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150,000	0.016%
總計：				<u>60,000,000</u>	<u>6.58%</u>

附註：

- (1)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獲授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0.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5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由於在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彼等各自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故董事會認為，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予承授人。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各承授人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歸屬。倘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會歸屬。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證明，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可予行使。

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會對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股權，以及對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假設所有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發行，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由約6.0港仙攤薄至約5.6港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不會額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假設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權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減至約2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承授人已同意倘行使任何部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不時之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等不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誠如上述，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經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列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下，按下文(c)分段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之股份，當中包括：(i)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 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指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統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董事會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有關及包含該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上述參與人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有所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之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否投贊成票對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人,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則新發行價將被用作於上市前該期限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作廢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計劃授權上限」)後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之購股權予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而該期間之到期日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指讓或增設予第三方任何與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無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人，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之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會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其時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載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惟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並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使到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股份之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著某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均以參與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如補充指引所闡釋）。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按低

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刊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之規定。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說明將在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其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前兩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l) 償債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需人數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除根據上文(l)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或安排計劃，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



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享有相等權益,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g)、(h)或(m)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前題下,(j)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之前題下,(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在(g)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前題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判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i) 在(k)段之前題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ii) 承授人觸犯(f)段所述日期;或
  - (ix) 董事會按(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五(5)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指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作出公告的期限(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可能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之期間。

##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 (i) 除下文(ii)者規限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除外)，惟有關修訂不得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人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所修改，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取得承授人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而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更改董事會之權力，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之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授出而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需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在上述第(d)段中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發出之購股權(以未頒授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限額之內。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任何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之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在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法律追溯修訂或稅率追溯增加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為限；
- (c) 以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訂立之作為、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稅項為限；或
- (d)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在經審核賬目內已計提之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稅項撥備或儲備乃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為限。

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約，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共同及個別就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損失、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毀或開支，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之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之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毀或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所載，本集團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 (b) 本集團未能參與工傷、醫療及生育保險計劃及支付保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一節所載，本集團並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成員公司之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質疑」一節)；
- (d)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廣花四路棠新西街57號4樓東部之所有權欠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及
- (e)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物業登記租賃協議：(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溪工業區棠新西街67號天龍大廈(4樓B單位除外)；(i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廣花四路棠新西街57號4樓東部；及(iii)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起義路133號二至三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第2、3及4項物業)。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u>專家姓名</u>	<u>資格</u>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証券交易)第四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艾維斯 .....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	合資格香港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艾維斯、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李偉斌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本公司沒有應支付的開辦費用。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艾維斯、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李偉斌律師行及任何其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聲明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之辦公室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調整聲明；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之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資料；
- 公司法；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佈之澳門法律意見；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佈之香港法律意見；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